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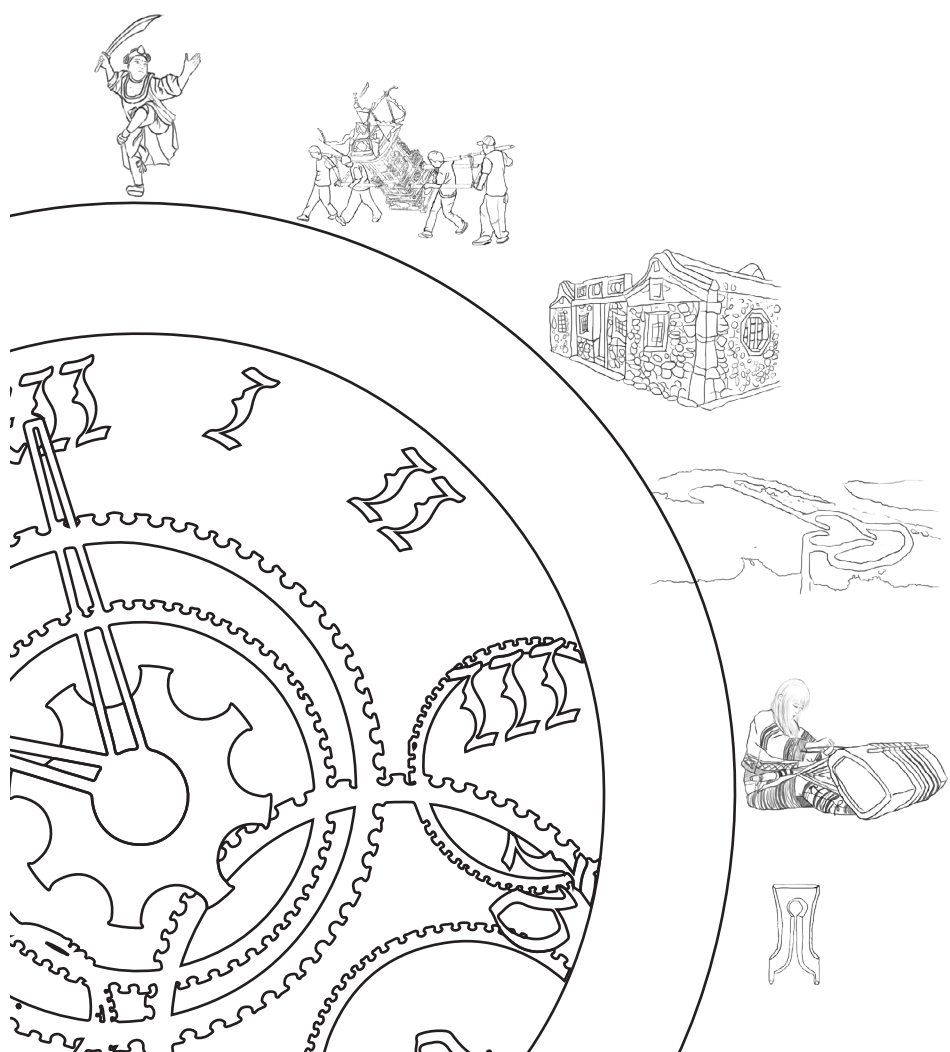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Annual Report,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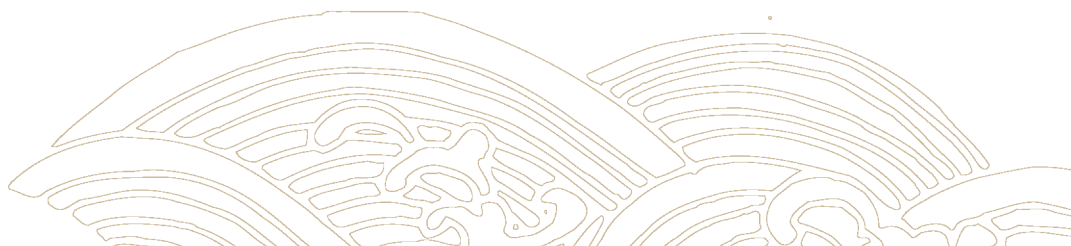
2015

年報





壹、總論	1
貳、文化資產保存整體發展	7
一、文化資產調查與紀錄	9
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教育	15
三、保存與活化的多樣性	19
四、與國際保存觀念接軌	31
五、推展跨國交流與合作	37
六、法令增修	43
參、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47
一、古蹟與歷史建築	49
二、聚落與文化景觀	62
三、遺址	66
四、水下文化資產	72
五、古物	78



肆、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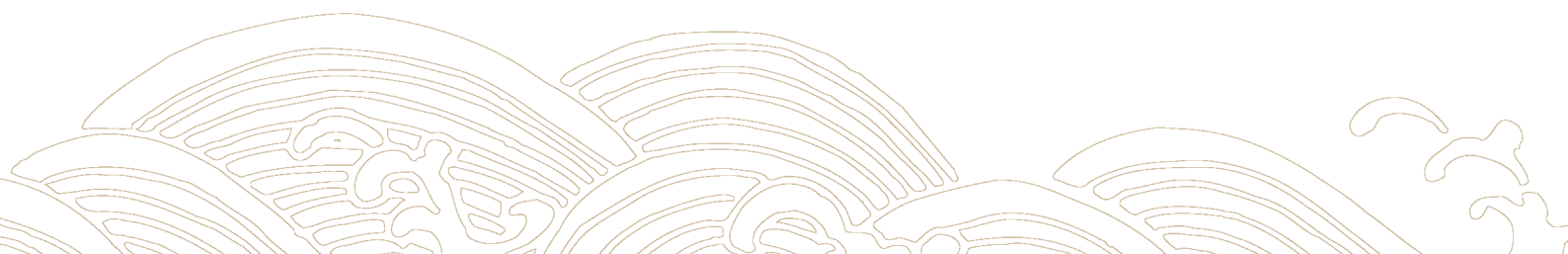
- 一、傳統藝術 93
- 二、民俗及有關文物 100
- 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104

伍、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暨修復技術研發 111

- 一、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基礎研究 113
- 二、提供保存維護及修復技術專業諮詢 116
- 三、研究成果加值運用 123

附錄 129

- 附錄一、本局組織架構及業務推展概況 130
- 附錄二、2015年本局經費概況 135
- 附錄三、2015年指定登錄及列冊 138
- 附錄四、2015年本局主辦研習、推廣及交流活動 146
- 附錄五、2015年本局大事記 155





圖目錄

【圖 2-1-1】文化性資產清查輔導工作坊於高雄煉油廠區進行實作教學	11	【圖 3-1-9】國定古蹟彰化孔子廟防災演練	56
【圖 2-1-2】中央各機關經管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物名單後續處理建議流程圖	11	【圖 3-1-10】2015 年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頒獎典禮	57
【圖 2-2-1】文化資產學院地圖	16	【圖 3-1-11】臺北機廠組立工場之外觀	61
【圖 2-2-2】文化資產學院熱鬧揭牌	17	【圖 3-1-12】臺北南港瓶蓋工廠	61
【圖 2-2-3】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家具產業遺址乾燥窯保存・活化・創價工作坊」	18	【圖 3-2-1】望安花宅 132 號修復完工	64
【圖 2-3-1】日本平戶荷蘭商館見學交流	20	【圖 3-2-2】「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研習工作坊於出磺坑實地參訪	65
【圖 2-3-2】雲林縣《慢步塗樺・遇見幸福》新書發表會	20	【圖 3-3-1】2006-2015 年遺址指定數量圖	66
【圖 2-3-3】「出格—第 15 屆駐村藝術家期末聯展」：駐村藝術家邱泰寬現場導覽作品	24	【圖 3-3-2】2015 新北市考古生活節	68
【圖 2-3-4】「出格—第 15 屆駐村藝術家期末聯展」：參展藝術家	24	【圖 3-3-3】國定八仙洞遺址永安洞考古展示規劃示意圖	68
【圖 2-3-5】臺南總爺糖廠：2015 臺南國際木創作展	26	【圖 3-3-4】遺址監管人員培訓班	71
【圖 2-3-6】糖福印刷創意館開幕典禮	29	【圖 3-3-5】遺址監管人員培訓班：高雄左營舊城門參訪	71
【圖 2-3-7】糖福印刷創意館展場內部	29	【圖 3-4-1】綠島一號調查作業	74
【圖 2-3-8】臺南兵配廠展示活動	30	【圖 3-4-2】S.S. Bokhara 出水文物：1877 年墨西哥錢幣（正反面）	74
【圖 2-4-1】2015 年世界遺產講堂澳洲學者帶來精彩講座	33	【圖 3-4-3】澎湖郵便局調查研究之繪圖	75
【圖 2-4-2】2015 年世界遺產研習坊	33	【圖 3-4-4】潛進歷史—水下考古主題展	76
【圖 2-4-3】大甲媽祖遶境起駕	34	【圖 3-4-5】2015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國際研討會，與會貴賓共同簽署「臺中宣言」	76
【圖 2-4-4】賽夏族矮靈祭	34	【圖 3-4-6】澳洲 Mark Staniforth 及日本 Jun Kimura 水下考古專家與中央研究院水下考古隊	77
【圖 2-4-5】2015 年出版之《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簡介》（英文版）	35	【圖 3-5-1】2006-2015 年國寶及重要古物指定數量圖	78
【圖 2-4-6】炮炸肉身寒單爺	36	【圖 3-5-2】2015 年臺大國寶傳承與護衛活動—佳平社金祿勒頭目家四面祖靈柱迎娶活動	79
【圖 2-4-7】糊紙工藝	36	【圖 3-5-3】2015 年臺大國寶傳承與護衛活動—婚禮儀式	79
【圖 2-5-1】屏東縣魯凱族好茶舊社石板屋	37	【圖 3-5-4】2006-2015 年一般古物登錄數量圖	80
【圖 2-5-2】第 25 屆國際文化遺產檔案委員會大會開幕式	37	【圖 3-5-5】國寶：學甲慈濟宮葉王交趾陶加官晉祿 / 保管單位：學甲慈濟宮	81
【圖 2-5-3】與澳洲文化資產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40	【圖 3-5-6】國寶：學甲慈濟宮葉王交趾陶瘦羅漢、胖羅漢 / 保管單位：學甲慈濟宮	81
【圖 2-5-4】與英國伯明罕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	40	【圖 3-5-7】國寶及重要古物類型分配圖	82
【圖 2-5-5】日本古建築保存與防災策略考察計畫—奈良文化財研究所會談	41	【圖 3-5-8】一般古物類型分配圖	84
【圖 2-5-6】中國大陸遺址出土遺物保存策略與遺址博物館教育展示機制考察計畫—與金沙遺址博物館代表座談	41	【圖 3-5-9】重要古物：六十七兩采風圖合卷，含 12 幅風俗圖及 12 幅風物圖 / 保管單位：國立臺灣圖書館	85
【圖 2-5-7】中國大陸文化部副部長至本局拜訪	42	【圖 3-5-10】2015 記憶之所繫—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	90
【圖 3-1-1】國定古蹟嘉義城隍廟	50	【圖 3-5-11】實物觀摩課程：授課講師於現場操作示範，教導鑑識動物製品之型態與紋理	90
【圖 3-1-2】私有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座談會	51	【圖 4-1-1】亂彈戲傳習計畫期末展	95
【圖 3-1-3】臺中市歷史建築日式時期警察宿舍，再利用為臺中文學館	51	【圖 4-1-2】排灣族口鼻笛傳習計畫期末展演	95
【圖 3-1-4】臺南直轄市定古蹟安平盧經堂厝以定目劇方式為遊客導覽	51	【圖 4-1-3】6 位保存者於 2015 年度重要傳統藝術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授證典禮合影	98
【圖 3-1-5】第二分區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於彰化元清觀實地講解	53	【圖 4-1-4】戲自細中來：104 年度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保存團體傳習計畫成果展示	99
【圖 3-1-6】「國定古蹟管理維護經驗交流會」綜合座談	53	【圖 4-2-1】邵族 Lus'an（祖靈祭）授證	101
【圖 3-1-7】國定古蹟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修復工程督導	54	【圖 4-2-2】賽夏族 paSta'ay（矮靈祭）授證	101
【圖 3-1-8】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第一期工程督導	54		

表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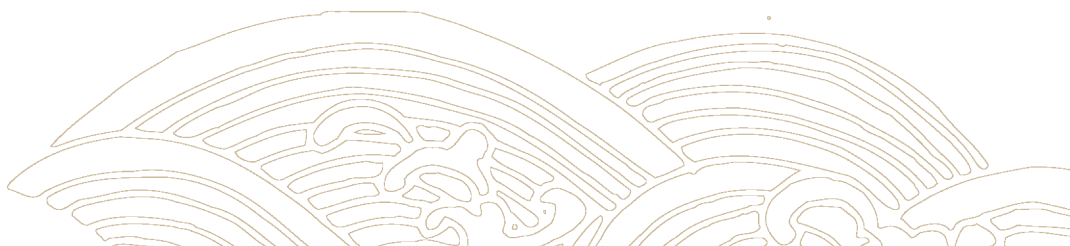
【圖 4-2-3】104 年無形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工作坊	102	【表 2-1-1】文化資產個案資料徵集結果一覽表	13
【圖 4-2-4】2015 年春節活動：吉羊慶有餘	102	【表 2-3-1】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推動點歷年推動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情形一覽表	21
【圖 4-2-5】古川祭表演	103	【表 2-3-2】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眷村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計畫一覽表	23
【圖 4-3-1】2015 年新增列冊細木作技術／保存者：游禮海	104	【表 2-3-3】2015 鐵道藝術村網絡計畫重要成果	25
【圖 4-3-2】2015 年新增列冊石作技術／保存者：石地發	104	【表 2-3-4】2015 年產業文化資產再生—先期計畫一覽表	27
【圖 4-3-3】黃友謙傳統彩繪打底技術傳習計畫：豬血灰打底實作	107	【表 2-3-5】2015 年產業文化資產再生—典範計畫一覽表	28
【圖 4-3-4】王保原剪黏創作傳習工作坊，指導學員做鳳儀亭的董卓	107	【表 2-4-1】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一覽表	32
【圖 4-3-5】《一心一藝：巨匠的技與美 5》	108	【表 2-4-2】2015 年推動臺灣世界遺產補助計畫	32
【圖 4-3-6】《絢麗雅緻：傳統彩繪技術保存者—黃友謙的彩繪人生》	108	【表 2-5-1】出國參訪一覽表	41
【圖 4-3-7】《上戲囉！》	108	【表 2-6-1】2015 年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律一覽表	43
【圖 4-3-8】《小石獅的大發現》	108	【表 2-6-2】2015 年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法規命令一覽表	43
【圖 4-3-9】金門灰作實務工作坊暨保存紀錄計畫：篩灰	109	【表 2-6-3】2015 年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行政規則一覽表	43
【圖 4-3-10】傳統匠師現場訪查	109	【表 2-6-4】2015 年中央主管機關修正行政規則一覽表	44
【圖 4-3-11】傳統匠師審查通過公告工項分配圖	110	【表 2-6-5】2015 年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行政規則一覽表	44
【圖 4-3-12】傳統匠師審查通過公告工項及人數對照圖	110	【表 2-6-6】2015 年地方主管機關修正行政規則一覽表	45
【圖 5-1-1】彰化縣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 3D 掃描（五門）	114	【表 2-6-7】2015 年地方主管機關廢止行政規則一覽表	46
【圖 5-1-2】臺南市國定古蹟赤嵌樓掃描儀內建相機所得之環場照片	114	【表 3-1-1】2015 年補助縣市政府完成古蹟歷史建築修復並開放參觀一覽表	50
【圖 5-1-3】軟體辨識出每張照片的位置和姿	115	【表 3-1-2】2015 年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一覽表	53
【圖 5-1-4】3D 建模之結果	115	【表 3-1-3】2015 年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重大審議成果一覽表	58
【圖 5-2-1】以紅外線攝影紀錄臺中市定古蹟「摘星山莊」建築彩繪	116	【表 3-2-1】聚落及文化景觀重要會議一覽表	62
【圖 5-2-2】彰化縣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 3D 掃描	119	【表 3-2-2】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及修復計畫案件一覽表	63
【圖 5-2-3】於拜殿現場勘查彩繪劣損狀況	120	【表 3-3-1】各國定遺址監管保護之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狀況	67
【圖 5-2-4】採集樣本以利儀器檢測分析	120	【表 3-3-2】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遺址普查、監管保護計畫案一覽表	69
【圖 5-2-5】木構樑柱單彩表面劣化顯微檢視紀錄	120	【表 3-3-3】遺址審議委員會會議一覽表	70
【圖 5-2-6】石碑 3D 掃描工作情形	121	【表 3-4-1】2009-2015 年經辨識後確認為沉船等目標物一覽表	73
【圖 5-2-7】石碑雷射清潔工作情形	121	【表 3-5-1】2015 年國寶及重要古物指定統計表	80
【圖 5-2-8】石碑雷射清潔前表面狀況	121	【表 3-5-2】2006-2015 年縣市登錄一般古物統計表	83
【圖 5-2-9】石碑雷射清潔後表面狀況	121	【表 3-5-3】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古物保存維護計畫一覽表	85
【圖 5-2-10】根據分析結果進行資料庫比對	122	【表 3-5-4】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公開陳列展覽案一覽表	87
【圖 5-2-11】針對岩棺螢光反應區域進行元素與組成化合物質分析	122	【表 3-5-5】一般文物出國申請一覽表	88
【圖 5-3-1】辦理文化資產學院研發平台補助國立成功大學與京都大學合作研究案	123	【表 4-1-1】2009-2015 文化部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一覽表	94
【圖 5-3-2】辦理文化資產學院研發平台補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科技開發雜技咬口道具，藉由有形文化資產的保存傳承無形文化資產	124	【表 4-1-2】2015 年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保存團體保存計畫一覽表	96
【圖 5-3-3】飽水木材修復 SOP 研習	125	【表 4-1-3】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期末展演系列活動一覽表	99
【圖 5-3-4】2015 博物館月推廣活動海報	126	【表 4-2-1】文化部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資產一覽表	100
【圖 5-3-5】辦理「2015 年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國際研討會—3D 調查與修復之研究與應用」	127	【表 4-3-1】2015 年列冊各類保存技術項目及其保存者人數	105
【圖 5-3-6】2015 年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國際研討會海報	127	【表 4-3-2】2015 年保存技術類補助案件一覽表	107
【圖 5-3-7】本局與澳洲 APTCCARN 國際年會共同舉辦聯合開幕式並發表文保宣言	128	【表 4-3-3】傳統匠師審查通過公告工項及人數一覽表	110
		【表 5-2-1】協助各縣市政府進行技術諮詢案例說明表	117

序

全方位的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你我都是美麗文化的護衛者

臺灣文化資產的保存、傳承與弘揚，是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的使命，以守護有形、無形的歷史遺跡與記憶，進而凝聚對土地、民族、社會乃至於對國家的認同。2015年，本局持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國內外產、官、學界及民間合作，推動文化資產各項保存工作。

為落實中央文化資產政策目標，本局除致力於文化資產日常維運管理之外，亦運用先進科學技術進行文化資產保存環境監測與修護，並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規範，提昇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潛力點申登文本撰述相關計畫。本年度在有形文化資產項目，完成了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嘉義城隍廟之指定程序，其他文化資產普查、管理、維護、補助等工作也持續施行。無形文化資產項目，則指定邵族Lus'an（祖靈祭）與褒忠亭義民節祭典兩項重要民俗，並且針對相關保存者與保存團體進行審查及傳承培育工作。法制化方面，頒布了符合國際公約精神的《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成為我國首部水下文化資產的保障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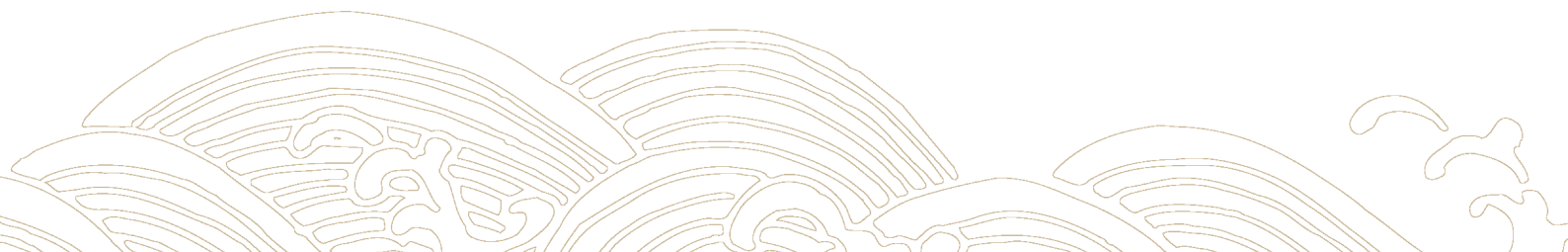
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需與時俱進，於2015年，除邀請美、澳、日、韓、捷克、中國等專業領域重要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外，並與澳洲、英國等重要文化資產專業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同時，透過國際研討會與出國考察，與各國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經驗交流。此外，為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觀念普及化，本局補助大專院校開設專業培訓課程，並持續以展覽、專書、叢書、繪本、導覽手冊等各種方式，推廣文資保存相關知識與技術，期能奠定全民共同守護文化資產的基礎。

《2015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記錄著本局一年來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成果，也見證著政府與民間各界攜手努力的歷程。感謝諸多先進以及各縣市主管機關和熱心人士的指教、協助與建議，使得全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也期許未來能更拉近文化資產與在地居民的緊密連結，引入社會更多關注的力量，讓文化資產整體工作成果更加豐富多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局長

施國隆



編輯說明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係為蒐集彙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當年度執行全國文化資產業務內容及成果所編撰出版，此提供各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活用及研究等相關工作之參考。

2015年報的編撰範疇係以文資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所界定之各類文化資產法定業務為主。年報所需之資料、圖片及部分的文稿等，均由文資局各單位提供，透過編輯小組彙整撰述、與專業人士之潤稿，並與文資局長官、同仁召開數次編輯審查會議，經由審慎的討論，納入審查委員的寶貴意見編輯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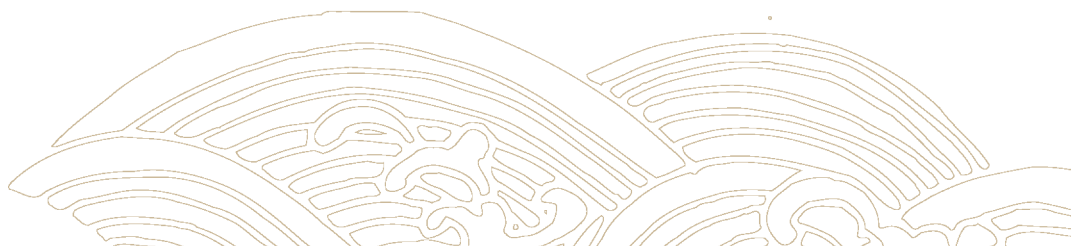
2015年報架構共分為五大篇章，除了總論外，包含文化資產保存整體發展、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暨修復技術研發等四大面向。各篇章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第壹篇「總論」，以專業專責、法制保護、國際合作、教育推廣等四個面向來闡述2015年文資局在各項業務之執行成果，以綜觀的角度，呈現當年度重大趨勢。

第貳篇「文化資產保存整體發展」，以文資局全局的整體發展及綜合規劃為主要內涵，分為文化資產調查與紀錄、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保存與活化的多樣性、與國際保存觀念接軌、推展跨國交流與合作、法令增修等主題，以當年度主要推動計畫、特殊事項，及其執行成果等，彙整呈現當年度重要業務績效。

第參篇「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以文資局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掌理之有形文化資產為主要內涵，分為古蹟與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遺址、水下文化資產、古物等主題，以當年度主要推動計畫、特殊事項，及其執行成果等，彙整呈現當年度重要業務績效、整體發展及突破性的進程。

第肆篇「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以文資局傳藝民俗組掌理之無形文化資產為主要內涵，分為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等主題，以當年度主要推動計畫、特殊事項，及其執行成果等，彙整呈現當年度重要業務績效，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認識以及理解。



第五篇「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暨修復技術研發」，以文資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掌理之保存科學及修復技術為主要內涵，分為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基礎研究、提供保存維護及修復技術專業諮詢、研究成果加值運用等主題，以當年度主要推動計畫、特殊事項，及其執行成果等，彙整呈現當年度重要業務績效，以闡述當年度在保存科學及修復技術方面的推廣、創新以及進展。

附錄，共計五項，依序為文資局之組織架構及業務推展概況、經費概況、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列冊、主辦研習、推廣及交流活動、大事記等。細部呈現當年度文化資產局經營之各個層面，可作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全書之編輯體例說明如下：

一、年報中提及之編年以西元為主。其在部分法令以及經費方面，由於涉及發布之公文效力以及會計年度通用之慣例，乃採用民國紀年；若為活動、書籍及補助項目之名稱，則以原始標示方式為主。

二、本年報為機關年報，在年報中各篇章所使用之「本局」係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局文資中心」係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外派單位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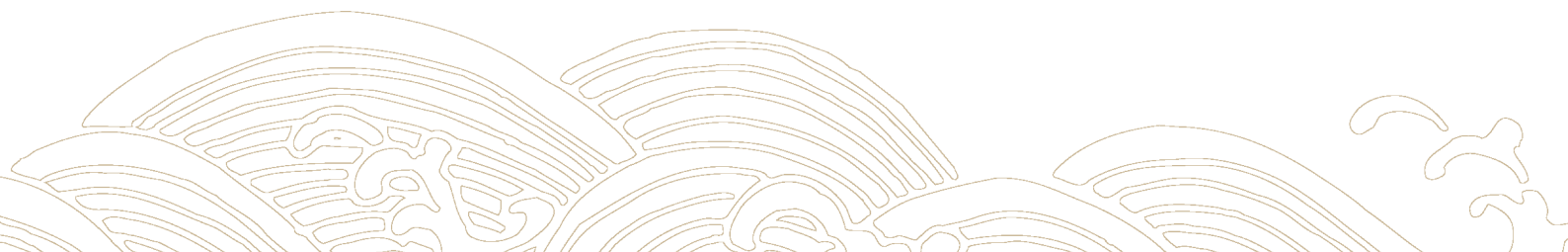
三、本年報針對各篇章所使用之「文資法」係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係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四、本年報中表格資料及圖片均由文資局所提供，不再標註其資料來源出處；若有出於他處之資料或照片提供者，仍標註其來源。

五、桃園縣已於2014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正確之名稱於2015年報中完整呈現。

2015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

編輯小組



壹

總論

一、專業專責

二、法制保護

三、國際合作

四、教育推廣

我國豐富的自然地理條件，造就多樣的歷史與文化，形成現今豐富的文化資產，成為我國文化主體性的重要元素。本局基於法定權責，執行我國文化資產之政策、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及獎助等業務，不僅為守護我國文化資產盡責，亦為未來的文化資產預留滋生的養土。

2015年本局以「文化資產政策執行分析與未來發展」報告為基，確認本局的標誌（logo）為「保存」、「傳承」和「弘揚」。同時，本局已經行政院核准「歷史三期計畫」，使未來的政策執行具有「法定」依據。回顧2015年本局的執行成果，可以「專業專責」、「法制保護」、「國際合作」以及「教育推廣」四個面向加以說明。

一、專業專責

文化產業業務之專業化及專責化，為本局努力達成之重要目標。2015年已完成「中央政府（總統府、五院、各部會暨所屬）經管民國60年以前之建物中『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潛力建物名冊』」，並建立列管、通報等機制，強化其保護網絡。再而持續增建「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之內容。並進行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鐵道藝術網路計畫以及產業性文化資產再利用及創意加值等計畫。

而在「有形文化資產」方面，（1）完成「臺北機廠」及「嘉義城隍廟」2項國定古蹟指定並辦理7件國定遺址之管理維護計畫；（2）補助縣市政府辦理11件古蹟歷史建築之活化再利用案，辦理11件聚落或文化景觀相關計畫，及重要聚落（花宅）的基礎調查、保存與發展；（3）推動日常管理維護制度；（4）健全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及修復機制，並進行25件遺址之普查、監管保護計畫；（5）辦理15件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基礎研究、水下考古工作站規劃設計及管理維護；（6）施行古物總盤點、補助縣市政府辦理12件古物普查及保存維護、辦理14件古物出進口管理案件。

「無形文化資產」方面，（1）辦理排灣族與拉阿魯哇族口述傳統之記錄與調查；（2）推動20件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團體之保存計畫；（3）指定2項重要民俗（邵族Lus'an祖靈祭和褒忠亭義民節祭典）；（4）輔導辦理民俗文物資產保存維護、調查研究及出版共11案，保存紀錄7案等；（5）推動「臺灣無形文化資產代表作潛力名錄」保存維護工作及「臺灣王爺信仰三年守護計畫」；（6）召開3次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審議委員會會議，共列冊7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14位保存者；（7）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活用，執行3案大木作技術保存紀錄（許漢珍、廖枝德及葉根壯）、「嘉義朴子配天宮石作修復技術保存紀錄」、列冊7項保存技術（共14人），並輔助各縣市政府進行8件保存技術案；（8）執行金門蚵灰傳統材料及生產方式以及鉋刀製作技術之保存紀錄；（9）辦理傳統匠師審查，通過22人。

在「保存科學暨修復技術研發」方面，（1）進行保存環境監測體系建置，將3D掃描技術應用於遺址及出土水遺物之紀錄及保存；（2）提供保存維護及修復技術專業諮詢，共計26件；（3）透過文資學院之研發平台，開創研究新亮點；（4）辦理「飽水木材修復SOP研習」宣導文化資產日常維護的重要性，並辦理3場文化資產環境監測技術研習。

二、法制保護

2005年修正頒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施行迄今已逾十年，經實務操作發現，包含文化資產之分類及定義內容、列冊遺址之監管保護、為保護或研究遺址而進入公、私有土地之限制、遺址定著土地之所有權移轉、公有古物之管理維護、毀損暫定古蹟之處罰等相關問題亟待修正。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2006年所正式生效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之核心精神與相關規範尚未能反映於《文化資產保存法》，本局因於2015年間陸續召開7場研商會議，就《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修訂進行溝通，以提升修法成效。

在本局積極推動下，歷經多次專家學者研究、諮詢會議與立法程序，於2015年12月9日由總統頒布實施《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成為臺灣第一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專法。此法共計7章44條，含括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法制化、遵守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公約之精神、明定水下文化資產定義及相關保存保護措施的規範等重要面向。

此外並研擬「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草案），建立非專業博物館典藏單位對於古物的日常管理維護、保存修護之基本規範；同時參照國際文物保存規範與管理制度，研擬適合我國之「古物保存修護原則」。

另外，本局於2015年間陸續修正《國軍老舊眷村選擇及審核辦法》、《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遺址監管保護辦法》及《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使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規更加完備。

三、國際合作

持續進行「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現況訪視計畫」，至桃園臺地陂塘、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澎湖石滬群、卑南遺址與都蘭山、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等5處潛力點進行現況訪視，在自然遺產潛力點方面，則至玉山及太魯閣兩處國家公園進行訪視與討論，以供未來推動世界遺產之參考。此外，2015年完成《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輔導縣市政府研擬相關推動工作，以符合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整合的精神，並使世界遺產知識體系與保護實踐的國際觀點得以引入和交流。

為使社會大眾更熟悉世界遺產的觀念，共舉辦10場「文化資產講堂：世界遺產系列講座」，邀請澳洲、日本、中國大陸、美國、捷克、韓國等國專家學者分享世界遺產的經營管理、政策架構、操作經驗與國際趨勢。而為增進國際交流，本局積極參與文化資產國際組織活動、舉辦國際性年會，同時也參與世界建築文物守護名單徵選。希望透過專業交流，建立長期而實質的國際夥伴關係。

此外，於4月25日「國際文化資產日」舉辦研討會，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經驗分享與交流，並派員前往日本、中國大陸等地進行4次訪查。而藉由參與合作之機會，本局亦邀請國際專業人士來臺參訪，包括：澳洲文化資產協會、中國大陸文化部、世界建築文物保護基金會（WMF）及韓國文化財廳等代表。另藉由「2015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國際研討會」，邀請澳洲與日本水下考古專家協助「綠島一號」水下考古遺址現況評估，促進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國際交流。無形文化資產方面，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國際論壇」，同時邀請國內外專家考察臺灣王爺信仰—東港迎王平安祭典。

基於數位科技運用於文化資產保存已是國際趨勢，特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2015文資保存科學國際研討會」。並為建立產官學研文化資產資源整合與共享的交流平台，辦理「挑戰與對策—2015文化資產保存年會」，與第四屆APTCCARN國際年會共同舉行聯合開幕式。

四、教育推廣

透過文化資產學院之設立，2015年共計23所大學院校參加教學群組，開設39班，產學群組則開設8班，並辦理推廣課程及講座。此乃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再者，利用鐵道藝術網絡，進行38組藝術家驻村展覽計270場次。而為提昇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之水平，辦理「2015產業文化資產經營管理暨國際交流工作坊」。另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自42件申請案中評選出14件得獎個案，以提升古蹟歷史建築的管理維護品質。

而為進一步了解各縣市政府及相關人員執行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的實際處境，特別規劃4場「聚落及文化景觀執行實務座談會」。

在遺址管理方面，舉辦「遺址巡查人員培訓課程」及「遺址監管及行政管理人員培訓班」兩場專業人才教育訓練。另並針對公私部門古物保管單位人員，辦理「2015記憶之所繫—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

在展演方面，推出「潛進歷史—水下考古主題展」，推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重要觀念。無形文化資產方面，辦理「重要傳統藝術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授證典禮」及「技高藝卓特展」，獲頒者為：剪紙保存者李煥章、北管音樂保存者邱火榮、傳統木雕保存者葉經義、亂彈保存者潘玉嬌、大木作技術保存者許漢珍、廖枝德。而2015年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成果發表會，共15案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及保存團體之藝生參與演出。此外扣合博物館日之「博物館與社會永續發展」主題，從「文資永保安康：永續、有機、預防」的觀點出發，以多樣活動提昇民眾對文化資產的基本認知。

本年度並持續將累積的基礎調查研究成果彙整出版，並針對不同的推廣對象設計編輯適合的書籍，完成21項繪本童書、口述記錄、深度導覽、計畫成果與調查研究專書等。使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與知識得以更為普及並永續傳承。

貳

文化資產保存整體發展



一、文化資產調查與紀錄



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教育



三、保存與活化的多樣性



四、與國際保存觀念接軌



五、推展跨國交流與合作



六、法令增修

2015年，臺灣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化進入一個新的領域，同時，文化資產知識的普及化、專業化，以及建立跨部會合作平台、拓展國際交流管道、提昇文資保存多元效益與資料保存數位化等，亦邁入新的階段。首先，我國第一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正式頒布施行，讓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拓展，有了堅實的法源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的正式揭牌，建立了文化資產專業人才養成的里程碑。在基礎資料庫的建立上，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計畫的啟動，象徵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播數位化的開端；而《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的修訂，樹立了國防文化資產保存的新方向。在文化資產的經營績效面，鐵道藝術網絡的營運，逐漸導入自給自足的目標；產業文化資產的再利用，則邁進環境體驗學習的新境界。在國際交流方面，與澳洲、英國專業團體簽署合作協議，搭起國際間務實接軌的橋樑；魯凱族好茶舊社入選世界建築文物保護基金會（WMF）文物守護名單，可謂年度重要事件。

一、文化資產調查與紀錄

具有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築及附屬設施常因土地開發、都市更新等過程遭拆除或改建，使文化價值受到折損；透過建物基礎調查工作有助於發掘建物的文化價值，以利進行保存維護及管理工作。本局一方面透過公部門單位持續性的清查作業，找尋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潛力建物；另一方面為推動文化資產多樣性的保存策略，也啟動主題性文化資產調查工作。而為整合文化資產資料及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本局自2015年起啟動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計畫，透過數位化技術，建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整合平台，提供資料保存及查詢管道。

（一）落實清查—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計畫

自2004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公布以來，本局陸續輔導各單位辦理文化性資產的清查和建檔。2014年起，為因應《文資法》修正草案第14條「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需求，本局一方面召開跨部會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會議，另一方面辦理「中央各機關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物調查及評鑑計畫」，建立建物價值評估原則及提列潛力建物名冊，成果如下：

1. 召開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會議

跨部會的「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提供相關單位及團體專業諮詢與協商之平台，讓清查過程產生的疑義得以釐清。2015年3月4日及4月24日共召開2次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會議，討論有關「中央潛力建物調查計畫」之潛力建物名單，決議通過優先列冊名單2,032筆。

2. 中央各機關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物調查

立法院於2014年責成文化部提出「中央政府各機關經管文化資產潛力建築之列管名單」，本局因此啟動「中央各機關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物調查及評鑑」計畫，分階段執行。

第一期計畫以中央政府（包括總統府、五院、各部會暨所屬）經管民國60年以前建物為對象，經過專家共識會議，提出具文化資產價值的潛力建物名冊。現階段完成填報建築物筆數總計5,852筆，已具文資身分1,413棟，未具文資身分4,439棟；初步評估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物名單2,017筆，一般建物名單1,873筆。

基於鼓勵歷史建物常態使用原則，潛力建物可依現狀持續使用，但若需要建築風貌變更、大幅度修繕改建、財產移轉或拆除行為，由該棟建物之經管單位向建物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主動申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並函知本局以利後續追蹤管理。2015年持續進行第二期計畫，調查範圍包含國防部及有關公司化、民營化等原公有事業單位（或銀行）等，另針對前期資料不全者進行追蹤訪查。鑑於國防部所屬資產的國防機敏性，清查作業由該部清查後排除機敏性建物，提出潛力建物名單為原則。公司化、民營化等原公有事業單位之清查，則著重於歷史發展脈絡的釐清，並建立潛力建物基礎名單。

為建立文化資產之預防性保護措施，透過建立臺灣近代公有建築文化價值評估原則、建構臺灣近代建築史內涵風貌、建立潛力建物資料庫、公有建築預防性保護及強化開發效率，以及強化地方文化資產保存等五大核心工作目標，以達成創新性、應用普及性與使用者導向的全面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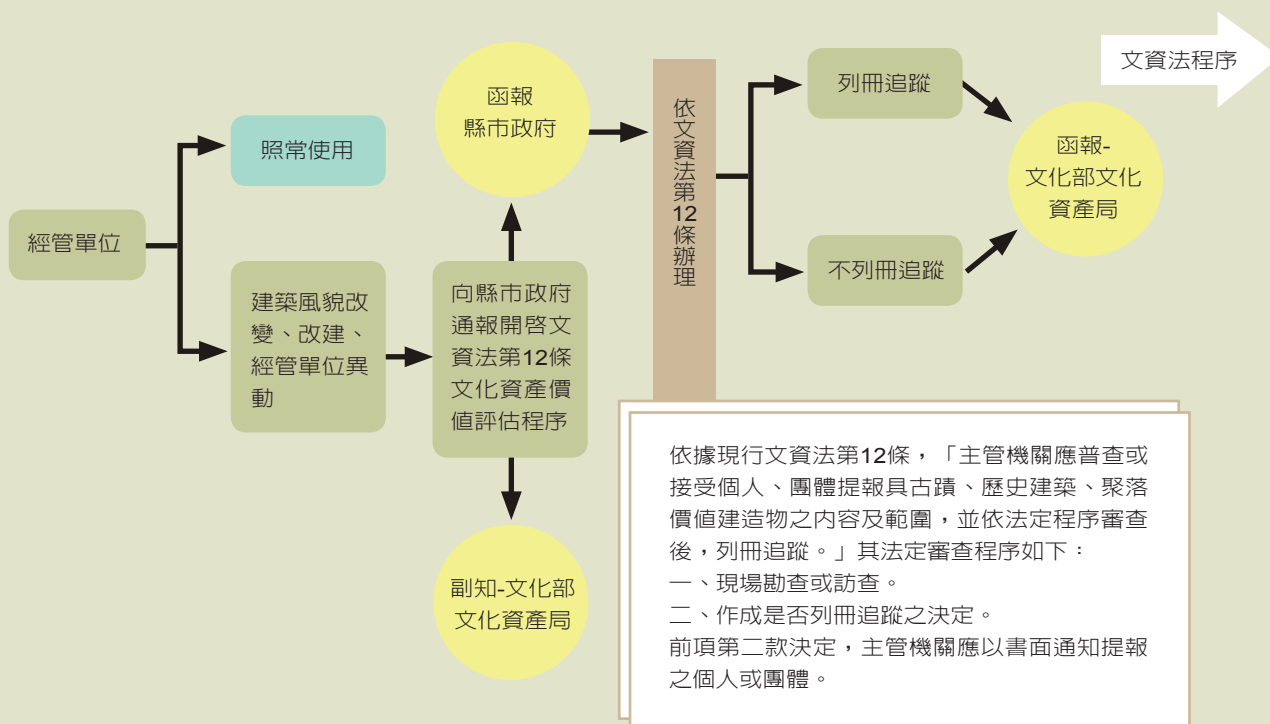
3. 持續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及宣導活動

2015年持續輔導公部門各單位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工作，如以中油員工為對象、高雄煉油廠為實作基地，辦理「文化性資產清查輔導工作坊」，協助於2015年底關廠之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透過組織任務型小組展開廠區的清查工作。經中、南二區共9天的課程，建立學員對於文化性資產清查、口述歷史、影像史料採集與保存等基本認知。



【圖 2-1-1】文化性資產清查輔導工作坊於高雄煉油廠區進行實作教學

【圖 2-1-2】中央各機關經管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物名單後續處理建議流程圖



（二）雲端保存—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與數位科技保存

爲能建立完整的文化資產資料系統，一方面持續推動「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一方面則以數位化技術協助文化資產保存，並整合各文化資產資料入口網站，使未來資料之運用更加便捷。本年度主要執行目標爲：1.建置全新架構的國家文化資產資訊管理與展示平台；2.建立文化資產實務操作之三階段生命週期詮釋資料；3.建置國際通用之文化資產開放模組，爲促進國際資料交流接軌做準備。基於三項執行目標，逐步將現有五類文化資產數位資訊平台分階段整合，使文化資產的行政管理、教育培訓、導覽管理、數位典藏以及模型建檔等各類資訊構面得以於單一系統化平台完整匯流，作爲深化研究、保存規劃與有效管理的堅實基礎。

2015年啓動建置「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管理系統建置案」，以文化資產全生命週期爲系統建構的藍圖，主要內容包括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管理系統前後台之建置、文化資產六類八項及保存技術詮釋資料分析與建置、中英文都柏林核心集（DC）詮釋資料對應之索引欄位的定義等項目，希望透過系統性整合與串聯，建立全國文化資產資料保存與交流平台，預期以三年時間陸續完成相關網站整合與資料數位化建置工作。

2015年現有五大類文化資產數位資料，運作情形如下：

1.全國文化資產管理系統（<http://www.boch.gov.tw/boch/backendadmin/>）

爲建立本局與各縣市文化局登錄與維護文化資產資訊的平台，本系統提供包含六類八項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公告、影音多媒體、專案報告與附加資訊之行政沿革紀錄，以及縣市專屬文化資產網站版型與文化資產資料介接等功能。爲強化文化資產資料保存及整合工作，2015年持續進行「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管理系統」上線前之過渡時期維運，以及將全國文化資產管理系統之相關資料移轉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及測試作業，未來本系統功能將全部由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延續及擴充推展。

2. 文化資產學習管理平台 (<http://chhr.boch.gov.tw/frontsite/index.jsp>)

文化資產學習管理平台具有課程管理、線上報名、線上學習、統計分析、文化資產人才建置等功能。2015年提供91門課程線上報名及課程管理。文化資產人才資料庫則包含傳統匠師362筆、勞務委任主持人636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709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39筆及其他類別人才（如保存科學或修復）220筆，共計1,966筆。

3. 文化資產導覽暨管理系統 (<http://nav.boch.gov.tw/>)（原「有形文化資產導覽系統」）

文化資產導覽暨管理系統結合GIS工具，將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以及遺址等地理資訊在GIS環境中具體呈現。縣市文化局可經由套疊基本圖資來掌握文化資產的地理資料，增加管理效能。本年度持續擴增各縣市的文化資產內容，透過地圖平台及720度環景的展示，提供豐富且多樣化的導覽體驗。同時建置全新之文化資產導覽前後台網站，加強圖文資訊及相關資料之管理維護與更新，完成防災警示功能模組建置與行動APP及加值應用方案。

為了使系統更具互動性，截至2015年底止，已完成255處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及遺址之系統查詢功能的建置。並分別在臺中、臺南、臺北舉辦後台操作管理的教育訓練，協助地方政府承辦人員進行操作管理工作。

4. 文化資產個案資料徵集及典藏系統建置計畫

此計畫共分三年執行，延續前兩年（2013、2014年）的作業方式，持續進行本局補助案件及委辦計畫成果報告書之徵集工作。本年度主要進行2005至2008年及2015年成果資料徵集，續補2009～2014年尚未結案或跨年度執行之個案，建置數位化檔案，並將相關成果上傳至典藏系統，以進行保存與管理。本年度總計徵集491件，三期計畫共徵集1,286件【表2-1-1】。

【表 2-1-1】文化資產個案資料徵集結果一覽表

計畫期程	第一年度 / 第一期	第二年度 / 第二期	第三年度 / 第三期
計畫執行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徵集之資料年份 (始執行年份)	2011~2012年	2009~2010、 2013~2014年 (補遺2011~2012年)	2005~2008、2015年 (補遺2009~2014年)
徵集成果數量	374件	421件	491件

5. 國定古蹟3D描圖建檔計畫

文化資產3D建模除了提供數位典藏之用，更是研究單位作交叉檢索比對的重要資料載體，也是建立文化資產建築生命史（行政管理、保存調查、修復工程）的資訊平台，可供日後管理維護、變異、劣損監測與災害預警使用。其建檔成果，更可進一步與文化資產導覽暨管理系統進行整合，提供不同視角的3D視覺互動導覽。

本計畫運用航空近景攝影、基站式雷射掃描儀、手持及近距離掃描儀、高動態影像（HDR）等儀器與技術，進行古蹟周邊場域、古蹟本體、基地內景觀及古蹟裝飾構件與材質等的測量與建置。並依古蹟量體及其構造複雜程度、修復工程進度之考量，除由本局文資中心自行辦理文化資產3D建模作業外，並與國防部軍備局、民間科技公司等單位進行跨領域合作。自行辦理部分，本年度已完成臺南測候所、兌悅門、澎湖西嶼文臺寶塔、金門虛江嘯臥碣群等4處國定古蹟3D建模作業；跨領域合作部分，則完成臺北賓館、臺南三山國王廟等2處國定古蹟3D建模，而彰化鹿港龍山寺仍持續建置中。

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教育

爲了培育國家文化資產專才，本局自2007年起開辦各種文化資產人才培訓課程；考量個別專業領域的不同，以及課程的整體目標，和系統式整合追蹤的管理需求，本局於2014年起，與全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合作規畫專業課程，以群組性學程、研究計畫及回饋機制，進行宏觀、跨領域的人才培育計畫。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

1. 設立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是整合政府、學術單位、民間團體等資源，應用「產、官、學、研」跨領域合作方式，進行教育及訓練兩向度的規劃。考慮執行面的可行性，已進一步以現有的資源，與全國大專院校長期合作培育文化資產人才。在策略面，創設行政平臺單一窗口，以達到「統一匡列預算」、「統一報名與查詢平臺」及「統一行政流程」等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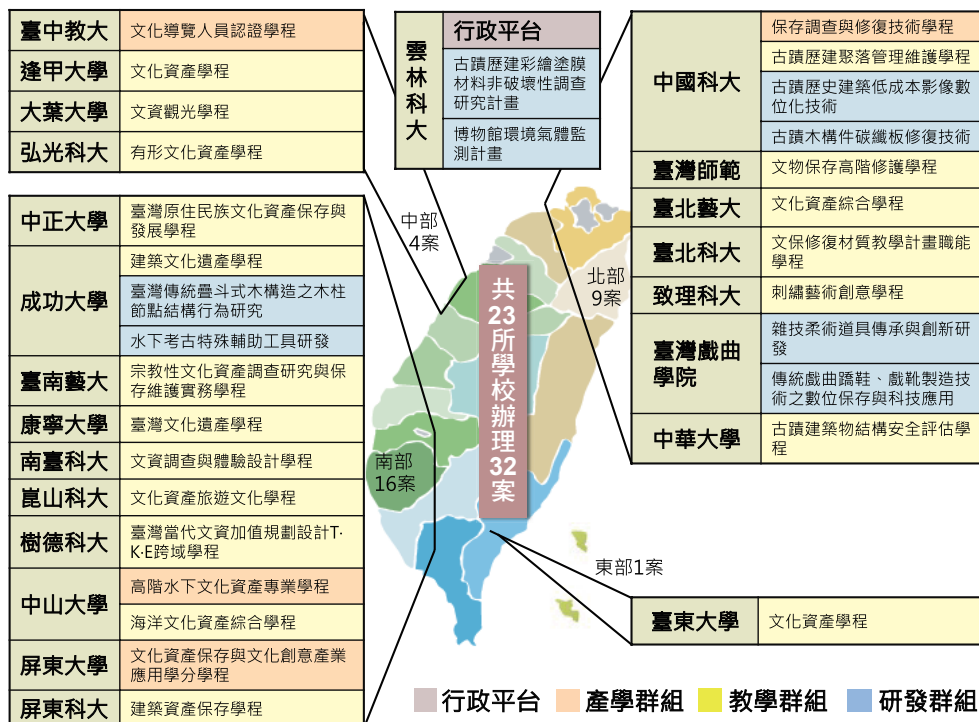
從2015年起至2019年，將持續依循、整合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證照培訓等管道，進行教育、培訓、認證學程的系統性規劃。一方面提升文化資產相關專業從業人員、行政人員的專業能力，也希望能夠推廣文化資產知識予社會大眾，建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網絡。「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計畫未來將與各校持續合作發展，並建構策略聯盟。目前已和大專院校建立行動群組並開設課程，同時與勞動部合作發展職能證照，開啓專業職業能力技術認證的第一步。

2. 執行架構

文化資產學院設有行政平台1處，及教學、產學及研發等行動群組3組，以五大類課程同時開設，內容包含「核心職能學程、推廣研習課程、證照培訓班、專題講座及專業技術學程」等。行政平台統籌辦理文化資產學院相關行政事務，開設文化資產專題講座；教學群組則以開設核心職能課程及推廣研習課程為主；產學群組開設專業技術課程；而研究計畫則為研發群組專責辦理之核心業務。

參與文資學院的23所大專院校中，有19所學校參與教學群組、4所學校參與產學群組；另研發群組辦理8個研究計畫案，並由1所學校承辦行政平台辦理各項統合事務。第一期計畫（2015.08～2016.07）共核定98班學分課程，至今(2015)年底已開設47班共計招收993名學員，對象包括文化資產專業從業人員、文化資產行政人員、相關系所學生以及關心文化資產的社會大眾。

【圖 2-2-1】文化資產學院地圖



3. 學院揭牌儀式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於今年8月14日上午10時在本局育成中心舉行揭牌儀式，宣布與全國23所大專院校共同參與的教學、產學、研發群組與行政平台等組織，正式啓用官方網站，並且開始接受報名。儀式由文資局長官與承辦此計畫各群組之大專院校計畫主持人、學院院長與校長等人共同揭牌。本局施國隆局長率先在學院官網註冊，成為首位學院成員，象徵本局將在學院發展路程中擔任開路先鋒。

4. 開課與報名狀況

2015年為第一期計畫，至2015年12月底止，實際總修課人次達993人次、教學群組開設39班，共計892人次修課；產學群組開設8班，共計101人次修課，其中男女比例分別為：男生35%、女生65%，且以在學學生修課人次最多，占總人次之76%（755人次）。

除開設學程培養專才，本局也提供有興趣的民眾接觸與學習，本年度教學群組的部分學程亦規劃1至2天推廣研習課程，發揚開課的精髓，增加與在地居民之互動。至2015年為止，教學群組19門學程已有8門學程完成辦理研習活動，共計626人次參與，其餘11門學程之研習活動將於2016年辦理。其中中正大學、南台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所開設之學程，辦理相關推廣研習課程均獲得廣大回響，透過體驗、參與方式，成功地將珍貴的文化資產推廣予參與的民眾。



【圖 2-2-2】文化資產學院熱鬧揭牌

（二）文化資產講堂

爲了使一般民眾能有機會接觸文化資產領域的資訊與知識，本局已陸續推出「無形文化資產」、「世界遺產」、「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水下文化資產」，以及「文資學院」等系列講座，持續推廣文化資產相關知識。

今年1月啓動「無形文化資產」系列講座，依照四季，共規畫4個主題、24場系列講座，以「多元民俗文化知識」、「保存技術之技與美」、「口傳儀式與音樂之美」、「民俗文化資產之美」等主題推廣無形文化資產的保護觀念。3月舉辦「世界遺產」系列講座，自3月到11月間邀請各國專家學者進行10場講座。5月舉辦「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從5月到12月間共規劃8場，藉由古物保存知識與實務經驗的分享，提升專業職能。6月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系列講座，於6月至9月間舉辦5場講座，推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意識。

至於行政平台「文資學院」系列講座部分，係自6月起至12月陸續舉辦，共進行6個系列30場，邀集國內文化資產領域的學者專家、公部門人員擔任各系列主題主講人。藉由每場次兩小時的講座，使參與的民眾認識、瞭解我國的文化資產精神與重要性，同時建立保存意識，此系列講座總計656人次參與。



【圖 2-2-3】樹德科技大學辦理「家具產業遺址乾燥窯保存·活化·創價工作坊」

三、保存與活化的多樣性

2015年以文化資產之活化及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推動整體區域或特殊類型文化資產。包括：「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鐵道藝術網絡計畫」以及「產業性文化資產再利用及創意加值計畫」共四項計畫。

（一）在地保存

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自2010年開始推動，計畫的核心精神在於「回歸生活網絡」，強調「生活文化資產」（living heritage）的意涵，不論是有形的建築資產到無形的民俗節慶、生活文化之場域皆為在地的文化資產；另一方面藉由在地居民的參與，從而體會文化資產所承載的共同記憶與在地認同，成為家鄉守護、文化資產保存意識的根源。

2015年區域型計畫賡續補助11縣市共15處的推動點，持續透過輔導團隊的訪視進行議題式的在地交流，協助地方建立文化資產守護的主導權。歷年來累積的成果，包含今年嘉義縣朴子市的日新醫院指定為縣定古蹟，2010年至2015年期間，共完成23項經由凝聚在地共識而推動的文化資產法定身份指定、登錄作業【表2-3-1】。2015年3月，大溪國小及警察宿舍群等歷史空間活化成立的木藝生態博物館正式營運，以在地力量串聯起整個城鎮的歷史、產業、生態以及人文生活，不僅是單點的活化，更是區域型計畫精神的實現。

本年度持續將基礎調查研究成果，以結合文字創作、繪畫或學校課程等方式，完成《我家隔壁的隔壁》、《晃晃老師的禮物》等2本繪本，及《菁寮習事》、《高雄港都首部曲—哈瑪星》、《慢步塗褲·遇見幸福》、《朴子醫療文化備忘錄：第一代西醫師與醫生館的故事》、《回味蘭城：宜蘭舊城傳承美食—宜蘭市舊城區深度導覽手冊》、《覓境—頭圍靜波：頭城老街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成果專輯》等6本書籍的出版。同時，本局亦由各計畫中選擇6處計畫點進行總結，出版《文化資產區域型環境整合計畫成果專輯2010—2015》，作為本計畫的回顧與展望。

爲了推廣區域型計畫的精神與策略，並分享近年執行成果，本局延續2014年「區域型文化資產非典型學習計畫」，以世界遺產教育、文化資產與都市計畫爲主題；透過主題式課程、計畫亮點聯展與見學交流等方式，達到更有效率的學習型態。2015年4月7日辦理一場主題式課程交流研習工作坊，從「生態博物館」反思我國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行銷之道；9月5日至9日則安排5天的日本交流研習見學，帶領各計畫經營團隊前往日本九州進行踏訪世界遺產及產業文化資產群；本局與計畫經營團隊不僅於行前舉辦行前讀書會，更於返國後召開日本交流研習分享會。



【圖 2-3-1】日本平戶荷蘭商館見學交流



【圖 2-3-2】雲林縣《慢步塗褲·遇見幸福》新書發表會

【表 2-3-1】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推動點歷年推動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情形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情形	
			年	指定、登錄項目
01	大溪木藝文化生活網絡營造計畫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2011	登錄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為縣定民俗及有關文物
02			2014	登錄大溪建成商行為歷史建築
03	霧峰區域文化資產整合計畫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2012	登錄霧峰光復新村省府眷舍為文化景觀
04	北斗歷史街區文化資產網絡整合暨文化公民涵養計畫	彰化縣文化局	2010	登錄北斗開基祖廟福德祠為歷史建築
05			2012	登錄北斗富美館為歷史建築
06	褒忠鄉田洋聚落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2010	登錄褒忠鄧麗君幼年故居為歷史建築
07	土庫鎮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		2013	登錄土庫第一市場木造建築為歷史建築
08	大北門地區暨驛前街區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計畫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2011	登錄北門驛與阿里山森林鐵道為文化景觀
09	文祀朴城，彩藝樸氛—嘉義縣朴子市聚落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2015	指定日新醫院為縣定古蹟
10			2015	登錄原朴子上水道頭設施群為歷史建築
11			2014	東石郡役所由歷史建築改指定為縣定古蹟
12			2014	指定朴子水道配水塔為縣定古蹟
13			2014	警察宿舍區（目前為暫定古蹟）
14			2014	登錄朴子國小舊禮堂為歷史建築
15			2014	登錄牛挑灣吳杯初濟生病院為歷史建築
16			2014	登錄原牛挑灣公學校校長宿舍為歷史建築
17	頭城暨利澤老街文化資產環境整合延續計畫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2010	頭城鎮盧纘祥故宅前池塘指定為縣定古蹟
18			2013	五結鄉利澤簡廣惠宮指定為縣定古蹟
19	頭城暨利澤老街文化資產環境整合延續計畫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2014	頭城鎮慶元宮指定為縣定古蹟
20	宜蘭舊城匠師博物館網絡暨文化創生計畫		2012	彩繪工藝—寺廟彩繪、保存者曾水源先生指定為縣定傳統藝術及保存者
21			2012	紙屬工藝—蓮草花藝術保存者黃德河先生指定為縣定傳統藝術及保存者
22	豐田日本移民村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	花蓮縣文化局	2013	登錄豐田村移民指導所事務室為歷史建築
23	馬祖傳統族群民居保存及活化計畫	連江縣政府文化局	2010	大埔聚落登錄為聚落

（二）眷村多元文化保存

經過長期清查與研商，國防部與文化部於2012年3月27日正式公告選定13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並於2015年完成《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修法，另由文化部與國防部共同成立眷村保存輔導團及跨部會平台，加強協力機制。

1. 《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修法

2015年2月3日，國防部與文化部共同修正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第4條、第9條條文。前者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審議會委員之組成及人數，新增主管機關人員及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專業或實務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審議委員人數也從9人增加為13人，諮詢對象更為多元。後者則對於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的地方政府或專業機關（構）、團體等成效優異者，給予補助及表揚。

2. 成立輔導團及跨部會平台

2015年本局與國防部共同成立「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並於2月6日召開籌備諮詢會議，決議由國防部主政規劃，而文資局則協助行政與幕僚作業。輔導團成立後，將定期至13處眷村文化保存區進行訪視，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執行層面的困難，後續並持續加以追蹤。目前輔導團的成員以國防部13位審議委員為主，並視需要納入專家學者、在地組織或文史工作者；訪視時也將邀請在地縣市政府，及關心眷村議題之立法委員一同加入，盼能使眷村文化保存之推動更具全面性。

另外，為能有效整合資源，國防部與文化部更於今年成立「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跨部會平台，平台會議採雙召集人制度，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及文化部政務次長共同擔任，每半年輪流召開一次會議。國防部與文化部已於2015年11月11日共同召開第一次「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工作」整合平台會議，確立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的整體論述及定位發展方向。

3. 持續推動眷村的指定及登錄

2015年共有3處眷村登錄為聚落及歷史建築，分別為：雲林縣「虎尾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於6月1日登錄為「聚落」；臺北市嘉禾新村（永春街131巷1號、永春街131巷5號、永春街131巷3弄4號及防空洞），於8月17日登錄為「歷史建築」；新竹市「金城新村」於10月26日登錄為「歷史建築」。截至2015年底止，13處眷村文化保存區已全數具有法定文化資產的身分，而全國具有法定文化資產身分之眷村已達40處，包含9處古蹟、24處歷史建築、2處聚落、3處遺址及2處文化景觀。

4. 眷村文化的保存和推廣

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今年度共計補助11案【表2-3-2】，總金額417萬9,000元，完成《眷戀老食光》、《眷村的空間與記憶》、《眷念薪傳：臺東縣眷村文化推廣計畫》等3本書籍的出版。

【表 2-3-2】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眷村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計畫一覽表

編號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1	新竹市文化局	新竹市眷村故事影音紀錄
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04年度臺中市眷村文化保溫計畫
3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雲林縣虎尾鎮建國眷村文化保存第三階段推動計畫
4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舌尖上的眷村
5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市水交社文化園區保存活化第一階段推動計畫
6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04年度高雄市眷村文化資產保溫計畫
7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104年將軍之屋展覽計畫
8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臺東縣眷村文化推廣計畫
9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眷村文物保存暨資訊服務站開館計畫
10	社團法人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	高雄市左營眷村子弟回娘家活動
11	社團法人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	眷村之光·愛國藝人—鄧麗君逝世20週年紀念音樂會活動

（三）鐵道藝術網絡

「鐵道藝術網絡計畫」自2000年6月由「臺中20號倉庫」開始，串聯「臺中20號倉庫」、「嘉義鐵道藝術村」、「枋寮F3藝文特區」、「臺東鐵道藝術村」、「新竹市鐵道藝術村」及「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等六處，將藝術與人文資源持續導入鐵道工業遺產，將昔日貨物轉運站轉化為藝術新網絡。其中臺中站（20號倉庫）由本局委外營運，其餘則由本局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進行營運。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臺東鐵道藝術村」已不再申請本局本年度補助，改由臺東縣政府主導，並與民間合作而自營自足，實為輔導成功的案例。2015年累積成果以及重要轉變如下：

1. 經營管理模式改變

期使各鐵道藝術村均能自營自足、永續經營，今年起由臺中20號倉庫開始，改採「委託營運管理服務」模式辦理，本局不支付價金、不收取權利金，由廠商提出「年度經營主題與策略」，擬定財務計畫自籌經費及自負盈虧，同時繳交營業回饋金，維持基本營運與空間活化，以達到「減少支出、增加效益、漸進自足」的目標。而「臺東鐵道藝術村」也由臺東縣政府納入觀光魅力據點計畫：以整體區域發展為主軸，納入民間資源自營自足。

2. 20號倉庫經營與聯展活動

以臺中20號倉庫為例，在不改變原有風貌的前提下，承包廠商以本身資源進行最大運用，擬定「年度經營主題與策略」，舉辦8場展演與商業活動，將其盈利投入館舍整修與文化資產保存資料的整理工作。2015年5月由承包廠商接手至今，20號倉庫群也經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管理處提報審議為歷史建築，並將周邊的臺鐵宿舍納入審議的範圍。此外亦推動跨域加值，結合經濟部商業司的「展示科技示範計畫」，於21A實驗劇場裝置「時光共演、舞動琴鍵」體感互動作品；並於11月28日至12月20日完成「出格—第15屆駐村藝術家期末聯展」。



【圖 2-3-3】「出格—第 15 屆駐村藝術家期末聯展」：駐村藝術家邱泰寬現場導覽作品



【圖 2-3-4】「出格—第 15 屆駐村藝術家期末聯展」：參展藝術家

3. 各站經營概況與成果

2015年五個鐵道藝術村共培育38組駐村藝術家，辦理270場展演活動，累計參觀人數達約29萬人次【表2-3-3】。本年度各站因應地方文化環境、氛圍等不同，營造獨有之品牌特色，取得豐碩成果：嘉義站黑金段藝術節已邁入第14年，今年突破框架，推出「內視·顯影 / Inside Out」主題展，展覽主軸從藝術家對自我內在輪廓的發掘與映射出發，共邀請14位國內外藝術家參展。花蓮站保有全台最完整762mm輕便軌道的相關文物，今年除了規劃兩場文化資產主題培訓課程，並持續透過「鐵道藝文交響曲」活動，讓參訪民眾更了解花蓮鐵道文化與東線鐵道的歷史價值。枋寮站除了持續辦理板寮灣音樂季外，同時也推動社區藝術教育及兒童夏令營、體驗生活小旅行等活動，由駐村藝術家投入社區藝術教育、鼓勵旅客深度認識地方文化。新竹站今年推出「玻璃工藝教育展」，邀請23所大學校院49位玻璃工藝教授聯袂開展，展出55件作品；此外，為呼應藝術村「玻璃」、「音樂」之特色，規劃展出20種各式特色樂器，以朝向成立玻璃樂團願景邁進。

【表 2-3-3】2015 鐵道藝術村網絡計畫重要成果

鐵道藝術村	特色	駐村藝術家	重要活動	活動場次	參觀人次
臺中站	當代藝術	8組	駐村藝術家期初及期末聯展	34	45,997
嘉義站	視覺藝術	7組	2015黑金段藝術節－內視·顯影 / Inside Out	79	84,583
枋寮站	生活藝術	16組	社區藝術教育活動、短期交流進駐活動、枋寮音樂大賞、周末文創市集、鐵道藝術小旅行	50	32,531
新竹站	玻璃藝術	7組	藝術彩街日、玻璃工藝教育展、樂器總動員展、第十二屆駐村藝術家聯展、「All Well一切OK－2015海鷗·K巡迴演唱會」、「《家·回望》婆娑舞集鐵道六站巡演」	97	54,159
花蓮站	鐵道文化	--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寫生比賽、花蓮縣文化資產導遊領隊培訓計畫	10	72,636
小計		38組		270	289,906

（四）產業文化資產再生

2015年本局持續輔導地方政府部門與產業單位合作，進行產業文化資產場域相關歷史元素之轉化與增值創造工作，並依《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輔助作業要點》規定，強化「先期計畫」及「典範計畫」之補助與輔導。2015年共補助13個再生場域，包含10處先期計畫【表2-3-4】及3處典範計畫【表2-3-5】，其中，提供參觀體驗場域共有6處，年參訪人數計約152萬人次。

本計畫目標在於透過產業歷史場域之小規模修繕及主題特色經營，帶動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新活力。2015年執行成果歸納為四大面向：1.在地連結與開拓國際視野；2.老物新力；3.臺灣產業文化價值體系建構；4.經驗累積與精進。

1. 在地連結與開拓國際視野

本年度重點補助臺南總爺糖廠「總爺創藝花園—後甜蜜時代經營計畫」，除延續進行園區硬體設施修護改善外，特別以在地糖業資源連結與國際交流為主題，從臺南地區糖廠之發展為起點，透過糖廠員工訪談以及糖廠旅遊路線規劃等，出版臺南市糖業文化旅遊指南《甜蜜蜜：到臺南找甜頭》等書籍。此外，舉辦「木質的視野—2015臺南國際木質創作展」，邀集國內外藝術家於木造空間進行創作及交流。



【圖 2-3-5】臺南總爺糖廠：2015 臺南國際木質創作展

【表 2-3-4】2015 年產業文化資產再生—先期計畫一覽表

受補助單位	先期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備註
財團法人臺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國家水文化資產價值融創先導計畫	1.國家水文化之文化資產論述及價值系統相關作業 2.大甲溪電廠口述歷史紀錄與再利用建議	—
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遺存建築群保存活化工作坊	研習課程、論壇活動、工作營、成果出版	—
雲林縣政府	雲林經濟農場（斗六咖啡工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1.「雲林咖啡人文館」修繕工程 2.辦理「雲林咖啡人文特展」	—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糖都驛站X後糖時代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1.辦理公共藝術介入產業文化資產之策展計畫 2.數位典藏、串聯推廣雲林縣糖業鐵路 3.糖業道路文化節系列活動	開放參觀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市新營糖廠文化景觀創意再造計畫	1.糖福印刷所內外陳展設施規劃設計 2.內燃機車庫外部文化景觀改善 3.遊客服務區與DIY體驗區細部設計	2016年1月底開放參觀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兵配廠歷史保存與空間意象再塑計畫	1.老屋新生創意工坊 2.繪聲繪影重現兵配廠	開放參觀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文化資產建材銀行試辦計畫—紅樓及周邊環境整修工程	紅樓及周邊環境規劃設計暨整修工程	—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點亮哈瑪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	1.館藏蒸機火車及客、貨車廂續修、臺電除役車輛動態保存保養維修 2.國光號(MCI)客車保存維護 3.擴充鐵道模型展覽設施 4.出版《從臨港線到水岸輕軌—高雄港市鐵道與產業120年軌跡》專書 5.編印打狗故事館導覽解說摺頁、志工訓練課程及導覽活動	開放參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旗山糖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1.製糖工廠分期改善計畫 2.檢驗室文獻及器具清查與保存修復	—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菸葉去旅行—屏東菸葉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1.論壇、工作坊 2.影像素材修復、版權處理	—

2. 老物新力

舊物件的保、修、用一直是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輔導的重點項目之一。如原本面臨拆除的台糖糖福印刷所，經過本局兩年重點補助與輔導後，於2015年重新開幕為「糖福印刷故事館」，保存舊有工作場域與機具，並融入互動設計提供民眾參觀體驗。彰化溪湖糖廠除了346蒸氣火車已動態保存及復駛營運外，本年度則進行524汽油客車外觀修復，預定於2016年進行動力系統修復，亦朝動態保存的方向發展。

高雄橋頭糖廠為臺灣最早建立的工業化新式糖廠，保有完整的製糖流程機具。本局補助「台灣糖業博物館主題空間改造計畫」，以分期、分區的方式逐步改善展示環境及周圍景觀；目前已開放製糖工廠結晶室、分蜜室及打包室等，提供瞭解工業化製糖的運作風貌。

【表 2-3-5】2015 年產業文化資產再生—典範計畫一覽表

受補助單位	典範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	參觀人次	備註
彰化縣文化局	溪湖糖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1.載客用汽油車廂清潔美化工程 2.青年遊客迴遊糖廠駐點解說計畫、導覽人員訓練及地圖印製。	252,500	開放參觀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總爺創藝花園—後甜蜜時代經營計畫	1.原總爺國小一再利用第一期區 (1)中山堂周邊及入口廣場空間景觀工程 (2)藝術學習創作區景觀改善工程 2.原總爺國小一再利用第二期區(藝術家生活創作空間)規劃設計 3.生活工藝學習園區教育推廣-國際木質創作展 4.臺南地區糖業產業文化旅遊路徑規劃及推動 5.臺南地區糖業文化資產調查訪談紀錄出版	170,491	開放參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台灣糖業博物館主題空間改造計畫	1.製糖工廠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2.日式木造宿舍修繕工作坊成果展	652,884	開放參觀

3. 臺灣產業文化價值體系建構

本局自2013年起，陸續推動臺灣產業文化資產價值體系調查計畫，第一期已完成菸業、茶業及糖業之調查與價值論述，本年度（第二期）調查計畫以「礦業文化資產」為主軸，挑選出具有「代表性」的臺灣煤礦以及具有「稀少性」的臺灣閃玉礦，進行礦業文化資產價值系統調查及分析。提出「礦業生產設施、礦業生活聚落及礦業相關連環境」等三大場域的關聯性概念架構，分析礦區文化資產的空間分佈及其價值，並出版《臺灣產業文化資產體系與價值：臺灣煤礦、臺灣閃玉篇》專書。

「國家水文化資產價值融創先導計畫」，從歷史、族群及技術面等檢視臺灣先民運用水資源的智慧與成果，藉以盤點全臺灣於不同時期、不同地區的水資源運用與防災措施等文化資產，從而歸納出最具代表性的水文化資產體系架構。2015年選擇以淡水河流域及大甲溪流域之水利事業為案例，從流域環境、水利事業開發與利用的特殊性等，提出國家水文化資產價值的初步論述。



【圖 2-3-6】糖福印刷創意館開幕典禮



【圖 2-3-7】糖福印刷創意館展場內部

4. 經驗累積與精進

(1) 召開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會議

自2006年起，本局推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迄今已將近10年，逐步達到預期目標。2015年8月20日及10月6日，召開兩次「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檢討暨諮詢會議」，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受補助單位，進行工作盤點與再發展之擘劃，並依據諮詢會議委員意見，修訂「105年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補助作業原則」。

(2) 人才培育與國際參訪

2015年辦理「2015產業文化資產經營管理暨國際交流工作坊」，藉由實作工作坊與國際參訪，交流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之成功經驗與知識，深化受補助單位人員之專業知能。國內工作坊以「保存與修復技術」、「展示與教育推廣」、「經營管理與行銷」、「創意經營」等四大主題，分別於7月、8月、9月及10月舉辦5場工作坊。國外見學營則於9月前往法國里爾（Lille）參加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ICCIH）2015年會，並參訪德國及法國等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案例。



【圖 2-3-8】臺南兵配廠展示活動

四、與國際保存觀念接軌

本局於2003年、2009年及2010年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操作準則，共遴選出18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表2-4-1】以及12項無形文化資產潛力項目。2015年持續整合資源，完備經營管理機制，同時彙整資料，為提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遺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而準備，並持續推動國際交流與教育推廣計畫。

（一）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1. 依據《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完成現況訪視計畫及排定優先順序

依據2014年8月4日公布施行的《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將各潛力點排定優先順序，以重點輔導方式集中資源，展現實質效益。2015年持續進行「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現況訪視計畫」，至桃園臺地陂塘、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澎湖石滬群、卑南遺址與都蘭山、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等5處潛力點進行現況訪視，訪視完成後針對文化遺產及複合遺產等13處個案排定優先順序，並實際操作遴選新增及退場除名機制。在自然遺產潛力點方面，2015年與玉山及太魯閣兩處主管機關進行現地交流，討論未來合作事宜。

2. 輔助縣市及民間團體推動世界遺產計畫

縣市及民間團體推動世界遺產各項計畫重點如【表2-4-2】所列。另外，2015年亦完成《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將區域型概念納入世界遺產，輔導各潛力點所處之縣市政府提出推動計畫，達成基礎整備、在地參與、跨域創新以及永續發展等面向，以符合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整合的精神。

【表 2-4-1】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一覽表

類型	潛力點名稱
文化遺產	水金九礦業遺址、卑南遺址與都蘭山、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桃園臺地陂塘、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金門戰地文化、馬祖戰地文化、樂生療養院、臺鐵舊山線、澎湖石滬群、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
自然遺產	玉山國家公園、大屯火山群、太魯閣國家公園、棲蘭山檜木林、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複合遺產	阿里山森林鐵路、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

【表 2-4-2】2015 年推動臺灣世界遺產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推行重點	潛力點名稱
104年金門聚落文化保存與延續計畫	1.山后中堡（山后民俗文化村）、碧山二村基礎資料調查、盤點分析。 2.研擬山后中堡、碧山、瓊林三村自主防災、自主經營規劃，及社區培力工作。 3.山后村落公共修景計畫。 4.結合當地居民參與，完成碧山聚落閒置建築空間整建再利用。	金門戰地文化
馬祖戰地遺產永續發展及在地參與計畫	1.辦理7場世遺培訓講座。 2.協助民間組織成立馬祖戰地文化遺產協會。 3.辦理馬祖戰地文化跨學習領域教案設計工作坊。 4.招募世遺守護員並建立組織、運作及機制。 5.辦理回春尋訪遺落在馬祖的戰地青春徵件。	馬祖戰地文化
嘉義市阿里山森林鐵路世界遺產潛力點輔導推廣系列計畫	1.成立嘉義市阿里山森林鐵路申遺的專業輔導團隊。 2.世界遺產教學課程規劃。 3.拍攝口述訪談紀錄影片，保留在地耆老記憶，豐富申登世界遺產資料之文化內涵。	阿里山森林鐵路
臺東縣世界遺產潛力點—蘭嶼鄉船屋及祭儀環境保存活化推動計畫	1.釐清蘭嶼鄉區域內具文化資產潛力之船屋數量及保存情況，並完成修建船屋10間。 2.辦理說明會及巡迴座談3場。	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
世界遺產潛力點—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推動申遺前期計畫	1.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口述歷史影音資料庫。 2.世界遺產潛力點烏山頭水庫暨嘉南大圳水利系統申遺文本前期計畫。	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基礎資料調查計畫	1.建立申辦世遺之資料庫及計畫執行方針。 2.完成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規定表格及前置作業。	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

3. 教育推廣活動

為使社會大眾更熟悉世界遺產的觀念，本局於2015年3月至11月間共舉辦10場「文化資產講堂：世界遺產系列講座」，邀請澳洲、日本、中國大陸、美國、捷克、韓國等國的世遺專家學者以及實際參與世遺事務之政府單位，與民眾一同分享世界遺產的經營管理、政策架構、操作經驗與國際趨勢，總計797人次參加。同時，本局分別於水金九礦業聚落、金門戰地文化以及阿里山森林鐵路三處世遺潛力點舉辦3場座談會，由國際專家、潛力點管理單位及本局進行三方交流，使第一線工作人員更深入瞭解潛力點的遺產價值以及後續管理的相關知識。

行政人員專業知能的培訓方面，本局特別舉辦「世界遺產行政人員專業學習計畫」，安排二階段專業學習。首先以「世界咖啡館」模式，促使縣市承辦人員和相關單位，透過深度對話與互動產生推動共識；第二階段為「世遺研習坊」，由各縣市政府提出問題，邀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依此進行授課與實作，讓各縣市彼此觀摩與學習，進而達成共識、形成夥伴關係。

此外，2015年本局舉辦「文化資產青年論壇暨工作坊」，論壇以ICOMOS50週年大會主題“Heritage in Transformation”（轉變中的世界遺產）為主軸。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為討論案例，與國內外青年分享世界遺產保存趨勢與實務。工作坊則以「21世紀的遺產保護—問題、挑戰、預測」為主題，由參與的青年學子發揮創意，提出遺產保存各項議題的解決方案，並將成果回饋給在地推動單位。



【圖 2-4-1】2015 年世界遺產講堂澳洲學者帶來精彩講座



【圖 2-4-2】2015 年世界遺產研習坊

（二）臺灣無形文化資產代表作潛力名錄

我國自2010年起，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定義之五大面向：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表演藝術；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傳統手工藝，選出分屬於福佬、客家與原住民各族群的臺灣無形文化資產代表作潛力名錄共12項，其名單為：1.泰雅口述傳統與口唱史詩；2.布農族歌謠；3.北管音樂戲曲；4.布袋戲；5.歌仔戲；6.糊紙（紙紮）；7.阿美族豐年祭；8.賽夏族矮靈祭；9.媽祖信仰；10.王爺信仰；11.上元節民俗；12.中元普度。上述12項均已由國家指定或各縣市登錄保護。



【圖 2-4-3】大甲媽祖遶境起駕



【圖 2-4-4】賽夏族矮靈祭

1. 臺灣無形文化資產代表作潛力名錄之保護與推廣

依據《文資法》對於12項無形文化資產代表作潛力名錄進行調查、研究、紀錄、保存、傳習、教育推廣工作，陸續完成「中元普度」等紀錄片製作；同時出版《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簡介》（中文及英文版本）及王爺信仰國定民俗系列叢書共計3冊，分別為：《西港刈香》、《東港迎王平安祭典》、《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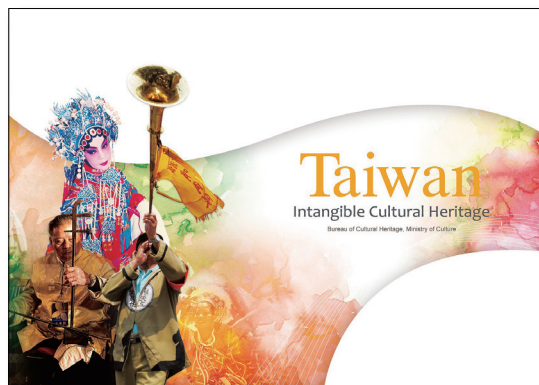
2. 辦理「臺灣王爺信仰文化資產調查分析計畫」

目前由國家指定的17項重要民俗文化資產中，王爺信仰就占了3項，是我國具代表性的民間信仰。本局於2015年委託辦理「臺灣王爺信仰文化資產調查分析計畫」，內容包含臺灣中南部的王爺信仰第一期普查，以研擬「臺灣迎送王爺祭典儀式」相關說明，作為申請聯合國無形文化資產代表作的文本草稿。

3. 推動臺灣王爺信仰三年守護計畫

王爺信仰三年守護計畫自2015年起至2018年止，共分三年進行。2015年計畫執行重點包括：

（1）辦理「臺灣王爺信仰文化資產調查分析計畫」，包含臺灣中南部之王爺信仰第一期普查、研擬申請聯合國無形文化資產代表作之文本草稿；（2）出版王爺信仰國定民俗系列導覽叢書一套3冊《西港刈香》、《東港迎王平安祭典》、《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3）辦理「無形文化資產國際論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就東港迎王平安祭典進行考察及交流；（4）補助縣市政府及民俗保存團體辦理王爺信仰文化資產保護工作，共8案445萬元。



【圖 2-4-5】2015 年出版之《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簡介》（英文版）



【圖 2-4-6】炮炸肉身寒單爺（趙守彥拍攝）



【圖 2-4-7】糊紙工藝

五、推展跨國交流與合作

本局經由國際參與、國際合作、學術交流與外賓來訪等方式，從政策、研究、教育推廣各面向與國際相關機構及專家進行交流。近年來積極推動國際會議，並與相關單位簽署國際合作備忘錄等，以開啓臺灣與國際文資保存組織的交流管道。同時，補助學者赴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亦為重要的發聲管道，有助於進一步拓展國際交流網絡。

（一）國際參與

為增進我國文化資產國際交流，並擴大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交流諮詢面向，本局積極參與文化資產國際組織活動、舉辦國際性年會，同時也參與世界建築文物守護名單徵選，本年度參與重要國際事件如下所述：

1. 魯凱族好茶舊社入選世界建築文物保護基金會（WMF）文物守護名單

世界建築文物保護基金會（World Monuments Funds, WMF）是全球最早投入世界遺產與建築文化保護的國際性非營利組織，也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重要合作夥伴。基金會每兩年向全世界公佈一份世界建築文物守護計畫，對於急切需要保護的重要歷史遺跡給予援助。



【圖 2-5-1】屏東縣魯凱族好茶舊社石板屋



【圖 2-5-2】第 25 屆國際文化遺產檔案委員會大會開幕式

為協助我國參與WMF世界建築文物守護計畫名錄（World Monuments Watch）甄選活動，本局於2015年初召開諮詢會議，選定同時具備國定古蹟與文化景觀身分的魯凱族好茶舊社進行提報。2015年10月16日「2016年世界建築文物守護計畫」（World Monuments Watch）名單公布，共登錄瀕危遺產50處，分布於36國，其中包含屏東縣魯凱族好茶舊社石板屋聚落；這是我國繼2004年澎湖望安花宅後，第二個入選的世界級文化資產。

2. 補助中國科技大學舉辦第25屆國際文化遺產檔案委員會大會

文化遺產檔案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Document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CIPA）為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下轄29個科學委員會之一，負責協助聯合國世界遺產保護公約締約國，以數位技術整合世界遺產相關研究領域，強化文化遺產的保存。2015年CIPA第25屆大會首度在臺灣舉辦，於8月31日至9月4日召開，會議主題定為「全球化與多元合作，Filling the Gaps — Towards a globalization Era」，並於此會議發表「臺北宣言」，針對「檔案工作對文化遺產的重要性」、「檔案工作的多樣及多元特性」、「文化遺產資料的紀錄、處理與交換」、「應用整合性的標準與便捷工具」之四項議題凝聚共識。

3. 參加第16屆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會員大會

第16屆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ICCIH）會員大會於2015年9月在法國里爾（Lille）舉行，臺灣作為上屆主辦國，亦前往法國進行會旗交接儀式。本局透過此次機會考察德國DB交通博物館、紐倫堡交通博物館、波洪鐵道博物館、魯爾博物館等成功活化的工業文化資產，借助國外成功經驗，思考臺北機廠的保存與活化再利用。

4. 補助學者參與2015國際亞洲研究學者大會（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f Asia Scholars；簡稱ICAS）及進行國際交流

本局今年度補助4位學者參與2015年7月5日至9日在澳洲阿德萊德舉行的國際亞洲研究學者大會（ICAS），以臺灣文化資產各專題進行論文發表。同時為增進與澳洲文化資產協會（AusHeritage）之實質交流，本局透過該協會協助於7月9日在阿德萊德安排一場交流座談會，四位學者與協會文資專家就城市遺產、文化景觀、社群參與、藝術及無形文化資產等議題交換意見。

（二）國際合作

為加強及提升國內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人才培育工作，本局近年積極突破國際困境，拓展與文化資產保存國際組織之合作關係；繼2006年及2012年與法國主管水下考古的國家單位馬賽水下考古中心簽訂合作備忘錄，2015年再與澳洲文化資產協會（AusHeritage）及英國伯明罕大學鐵橋國際文化資產研究中心（IIICH）簽署合作備忘錄。

1. 國際合作：簽署合作備忘錄

2015年3月30日本局與澳洲文化資產協會（AusHeritage Ltd）簽署合作備忘錄，由本局局長施國隆代表文化部，與澳洲文化資產協會主席Vinod Daniel於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共同簽署；文化部部長洪孟啓及澳洲駐臺辦事處副代表黃理克亦出席見證。本局未來將針對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水金九礦業遺址之輔導與推動，以及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等方面與該協會進行實質合作。

12月10日本局與英國伯明罕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由本局局長施國隆代表文化部、英國伯明罕大學鐵橋國際文化資產研究中心（IIIC）主任Mike Robinson教授代表該校出席儀式。伯明罕大學鐵橋國際文化資產研究中心（IIICH）近來積極發展亞洲文化資產交流平台，未來將就產業文化資產保存、文化資產經營管理及人才培育訓練等方面與本局進行實質合作。

2. 學術交流

國際文化資產日（International Day on Monuments and Sites）係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於1982年提出、1983年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第22屆總會通過的國際紀念日。本局於4月25日舉辦「國際文化資產日研討會」，呼應其精神，又適逢國定古蹟監察院（原臺北州廳舍）建築本體屆滿100周年，由該棟建築之設計者森山松之助為發想，以「森山松之助公共建築作品探討」、「臺灣古蹟建築與景觀的歷史變遷」及2015年ICOMOS大會主題「轉型中的遺產」等面向進行專題研討，邀集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交流。

為促進兩岸及港澳地區文資活化保存的經驗交流，5月25、26日於衡道堂舉辦「第二屆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研討會」，共發表12篇論文，剖析4個成功案例，增進與會者對四地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實際執行面向的認識。



【圖 2-5-3】與澳洲文化資產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圖 2-5-4】與英國伯明罕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

（三）出國考察

2015年本局派員前往日本、中國大陸等進行4次訪查，相關行程如【表2-5-1】。本局於6月前往日本進行「日本古建築保存與防災策略考察計畫」，除了拜會京都、奈良的文化財管理單位，亦參訪東本願寺阿彌陀堂、御影堂門等有形文化財修復現場，獲得文化資產修復實務的第一手資訊。8月則前往中國大陸進行「中國大陸遺址出土遺物保存策略與遺址博物館教育展示機制考察計畫」，透過參訪八個博物館及學術機構，並與中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交流座談，深入了解考古遺產保存與後端教育展示的搭配機制。9月進行「大陸閩式傳統紅磚建築及近現代殖民建築管理維護考察計畫」，與中國大陸文物管理單位進行交流，瞭解其文物管理維護機制，作為臺灣推動管理維護政策之參考。

另外，藉由參與兩年一次的「第五屆國際非物質文化遺產節」，彰顯臺灣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護之努力與成效；而為瞭解中國大陸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機制，本局前往四川博物院、金沙遺址博物館、成都市川劇研究院等單位進行考察交流，作為本局未來擬定保護策略的參考。



【圖 2-5-5】日本古建築保存與防災策略考察計畫—奈良文化財研究所會談



【圖 2-5-6】中國大陸遺址出土遺物保存策略與遺址博物館教育展示機制考察計畫—與金沙遺址博物館代表座談

【表 2-5-1】2015 年出國參訪一覽表

時間	參訪計畫名稱	參訪地區
2015.06.22~06.28	日本古建築保存與防災策略考察計畫	日本
2015.08.21~08.28	中國大陸遺址出土遺物保存策略與遺址博物館教育展示機制考察計畫	中國大陸
2015.09.01~09.13	參加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ICCIH）2015年會暨工業遺產保存活用案例考察計畫	法國、德國
2015.09.10~09.16	第五屆中國成都國際非物質文化遺產節考察	中國大陸
2015.09.14~09.19	大陸閩式傳統紅磚建築及近現代殖民建築管理維護考察計畫	中國大陸

（四）接待外賓

2015年持續邀請國際專業人士來臺參訪，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及實務經驗進行交流。本年度接待外賓如下所列：

1. 澳洲文化資產協會（AusHeritage）副主席來訪

澳洲文化資產協會（AusHeritage）副主席Ian Cook等人於7月3日來訪，應本局邀請前往「水金九礦業遺址」世界遺產潛力點進行參觀，並與在地文資保存人士進行座談，瞭解地方人士對推動世遺的看法，並提供相關建議及協助後續推動。

2. 中國大陸文化部副部長來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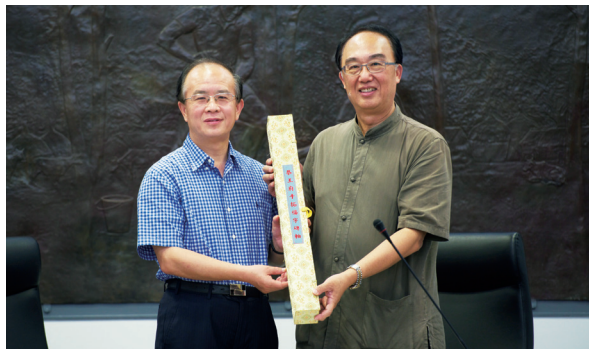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文化部副部長丁偉一行9人於7月7日來臺進行交流座談，並受邀參訪台中文化創意園區及「技高藝卓—2015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特展」、「楊義勳臺灣民俗藝陣采風特展」。

3. 世界建築文物保護基金會（WMF）主席來訪

世界建築文物保護基金會（WMF）主席Bonnie Burnham於8月30日至9月3日來臺參訪，此行除受邀於第25屆文化遺產檔案國際委員會（CIPA）年度會議進行演說外，並安排拜會部長、參訪故宮博物院與世遺潛力點等行程。

4. 韓國文化財廳來訪

韓國文化財廳黃權淳組長、李受靜研究員、林承範研究員等人於9月15日來訪，針對「韓國遺產保存的經驗」進行專題演講，並於隔日與本局各組召開「臺韓文化資產保存交流座談會」，針對兩國文化資產保存情形進行交流。



【圖 2-5-7】中國大陸文化部副部長至本局拜訪

六、法令增修

本章透過全國法規資料庫，整理該年度與法定文化資產有關業務之新增新修或廢止法令，由法令增修概況觀察文化資產整體環境之發展，以下從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分述之。

【表 2-6-1】2015 年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律一覽表

編號	法令名稱	發布日期
1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制定公布全文44條，自公布日施行。

【表 2-6-2】2015 年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法規命令一覽表

編號	法令名稱	發布日期
1	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修正發布第4條、第9條條文（第3次修正）。
2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第2次修正）。
3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增訂發布第7-1條條文（第5次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修正發布第16條條文；增訂第 15-1條（第6次修正）。
4	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刪除發布第8條條文（第2次修正）。

【表 2-6-3】2015 年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行政規則一覽表

編號	法令名稱	發布日期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訂定發布全文13點，自即日生效。

【表 2-6-4】2015 年中央主管機關修正行政規則一覽表

編號	法令名稱	發布日期
1	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修正發布全文12點，自即日生效（第4次修正）。

【表 2-6-5】2015 年地方主管機關訂定行政規則一覽表

編號	法令名稱	發布日期
1	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訂定發布全文10點，並自104年1月1日施行。
2	高雄市政府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訂定發布全文12點。
3	高雄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訂定發布全文12點。
4	花蓮縣政府考古試掘經費分攤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訂定發布全文6點。
5	花蓮縣指定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試辦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訂定發布全文9條，自發布日施行。
6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補助私有古物保存維護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訂定發布全文12點，自發布日施行。
7	臺北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訂定發布全文9點，自104年8月18日施行。
8	金門縣傳統建築設定地上權與信託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訂定發布全文21條，自發布日施行。
9	桃園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訂定發布全文6條，自發布日施行。
10	花蓮縣政府辦理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傳統藝術保存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訂定發布全文12點，自發布日施行。
11	訂定臺中市大型迎神廟會遶境遊行活動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訂定發布全文10點。
12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文物典藏暨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訂定發布全文5點。
13	新北市政府辦理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抵價地所有權人採取文化資產保護措施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訂定發布全文10點，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生效。

【表 2-6-6】2015 年地方主管機關修正行政規則一覽表

編號	法令名稱	發布日期
1	臺南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修正發布第3點、4點、6點、8點，自104年1月1日生效（第1次修正）。
2	花蓮縣政府補助原住民族傳統祭師慰問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修正發布第2點、第4點、第5點（第1次修正）。
3	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修復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修正發布第3條至第10條條文，自104年2月12日生效（第2次修正）。
4	嘉義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修正發布第3條、第5條（第3次修正）。
5	臺南市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修正發布全文11點，自104年1月1日生效（第1次修正）。
6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修正發布全文11點，自104年1月1日生效（第1次修正）。
7	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修正發布全文11點，自104年1月1日生效（第1次修正）。
8	臺南市公有古蹟參觀及停車場收費標準（原名稱：臺南市公有古蹟參觀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6條，自發布日生效（第1次修正）。
9	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修正發布第2條至第6條、第8條條文，自104年6月20日生效（第5次修正）。
10	臺北市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北似活動標準作業程序（原名稱：臺北市宗教民俗遶境活動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點，自104年7月15日生效（第2次修正）。
11	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發布第1至第6點、第11點，自即日生效（第1次修正）。
12	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修正發布第8點，自即日生效（第1次修正）。
13	新北市政府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修正發布第8點，自即日生效（第1次修正）。
14	新北市政府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修正發布第8點，自即日生效（第1次修正）。
15	新北市政府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修正發布第8點，自即日生效（第1次修正）。
16	新北市政府遺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修正發布第8點，自即日生效（第1次修正）。
17	新竹縣政府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原名稱：新竹縣政府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民俗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修正發布第2點、第8點。
18	臺北市文化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維護計畫補助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修正發布第8點。
19	嘉義市推動阿里山森林鐵道暨文化景觀申請世界遺產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第3點。

【表 2-6-7】2015 年地方主管機關廢止行政規則一覽表

編號	法令名稱	發布日期
1	嘉義市民俗技藝團體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公告，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	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廢止。
3	臺北市古物、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公告，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4	臺北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公告，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5	桃園縣私有文化資產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標準	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公告，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6	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廢止，並自105年2月1日生效。

參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一、古蹟與歷史建築



二、聚落與文化景觀



三、遺址



四、水下文化資產



五、古物

2015年持續推動各類有形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教育推廣工作，從普查、登錄指定到監測輔導、管理維護、人才培訓及獎勵作業等，一一建立起綿密的保護網絡。在公眾保存意識的提升下，各古蹟與歷史建築登錄指定的數量大幅增加，讓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更形多元化，而保存管理機制的建立與推展、活化再利用案例的輔導，以及對於管理維護的評鑑獎勵計畫等，均成為推動有形文化資產永續化的重要策略；聚落與文化景觀的保存，建立了跨部會與跨縣市的平台，相關法規條文的修訂，使得保護機制及民眾參與權益的保障更為完備。

遺址的保存方面，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指定範圍經過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成為全國首件變更為遺址保存區的案例，亦為遺址保存納入都市計畫的重要指標。《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於之正式頒布施行，更是國內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關鍵性突破；而古物普查先期籌備作業的緊密擘劃，更揭示了全國古物保存工作的嶄新氣象。

一、古蹟與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本局為文化部所設立之文資專責機構，負責國定古蹟的審議、指定、公告、廢止及變更，以及研議相關法令制度；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的普查、列冊追蹤及審查、指定（登錄）、公告、廢止與變更等事項。截至2015年底，全國已指定國定古蹟92處、直轄市定與縣（市）定古蹟762處；登錄歷史建築1,255處，總計2,109處；較2014年共新增國定古蹟2處、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37處、歷史建築57處。

古蹟及歷史建築數量的急遽增加，顯示社會對文化資產的高度重視，積極推動活化再利用、建立管理維護機制，也成為刻不容緩的工作。2015年共輔助古蹟及歷史建築269件，投入新臺幣2億6,624萬4,910元。

（一）國定古蹟指定

2015年度指定為國定古蹟者共計兩處，分別是臺北機廠及嘉義城隍廟。臺北機廠是臺灣第一座鐵道與火車維修工廠。臺北市政府前於2000年指定蒸氣澡堂為直轄市定古蹟，後於2013年再指定組立工場、鍛冶工場、原動室為直轄市定古蹟，並登錄臺北機廠—總辦公室、客車工場、柴電工場為歷史建築。2014年本局依據《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9條第1項組成臺北機廠文化資產評估小組進行評估，結果均肯定臺北機廠具有重要的文化資產價值。依此審議委員於2015年3月15日進行現勘後，通過將「臺北機廠」全區指定為國定古蹟。

嘉義城隍廟創建於1715（康熙54）年，是臺灣少數原址保存的城隍廟，也是清代諸羅縣設治的重要歷史證物。1985年經內政部公告為第三級古蹟，後為市定古蹟。2012年由古蹟所有權人「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城隍廟」主動提報申請為國定古蹟，經過3年的努力，進行各項文化資產的價值研究檢證、古蹟保存與管理維護，以及環境整治等工作，於2015年重新提出申請，經審議委員會通過指定為國定古蹟。



【圖 3-1-1】國定古蹟嘉義城隍廟

【表 3-1-1】2015 年補助縣市政府完成古蹟歷史建築修復並開放參觀一覽表

編號	縣市	建物名稱
1	新北市	國定古蹟新莊廣福宮
2	桃園市	歷史建築大溪國小日式宿舍
3	臺中市	歷史建築日治時期警察宿舍
4	雲林縣	歷史建築原土庫庄役場
5	嘉義縣	縣定古蹟義竹翁清江宅
6	臺南市	直轄市定古蹟安平盧經堂厝
7	臺南市	歷史建築後壁新東國小木造辦公室
8	高雄市	直轄市定古蹟瀾濃東門樓
9	高雄市	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
10	高雄市	歷史建築林園港埔黃家（江夏派）古厝
11	澎湖縣	歷史建築魁星樓

（二）活化再利用

依《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規定，2015年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執行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及管理維護等事項，現已完成96案、其中活化再利用為11案，相關資料如表列【表3-1-1】。其中臺中市歷史建築日治時期警察宿舍，原為1932（昭和7）年落成之臺中警察署署長官舍，臺中市將其規劃為「臺中文學館」推廣在地文學，並辦理各種展覽活動與主題餐廳以活化經營。另外，臺南直轄市定古蹟安平盧經堂厝有別於一般靜態展示，以「定目劇」方式，定點、定時演出為遊客進行導覽，以戲劇演出解說閩式與南洋建築特色，展現獨特創意。

此外，為使民眾瞭解私有古蹟、歷史建築指定（登錄）後再利用的可能方向及加值效益，本局於12月11日辦理「私有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座談會」。邀請活化成功案例之所有權（管理）人，分享如何營運管理、資源整合、行銷策略等相關經驗。



【圖 3-1-2】私有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座談會



【圖 3-1-3】臺中市歷史建築日式時期警察宿舍，再利用為臺中文學館



【圖 3-1-4】臺南直轄市定古蹟安平盧經堂厝以定目劇方式為遊客導覽（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三）管理制度與保存觀念的推展

2015年本局持續協助各縣市政府落實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日常保養、管理維護，相關工作說明如下：

1. 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

本局自2010年至2014年，經由「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協助古蹟、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以及進行訪視等工作。自2015年起，全國調整為五個分區【表3-1-2】，並將訪視對象聚焦於國定古蹟之日常管理維護訪視、查核，以及培訓古蹟管理維護人才之教育訓練。執行項目包括：辦理國定古蹟訪視、依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進行日常管理維護之查核、辦理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國定古蹟防災演練，以及協助縣市辦理緊急搶救計畫、撰寫年度計畫申請補助及建立管理維護資料等事項。

各分區所舉辦的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區分為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實務訓練等三類。課程內容含括概念與法規、古蹟經營與管理、古蹟災害預防、古蹟保養維護等，增進研習人員基礎知識及規劃執行古蹟管理維護計畫之能力，研習課程結束後並核發訓練證明書，推動管理維護人員證書制度。

2. 國定古蹟管理維護經驗交流會

本局每年定期辦理「國定古蹟管理維護經驗交流會」，邀請管理成效良好的經營團隊分享經驗。2015年交流會於3月31日在本局舉行，由新北市政府及南鯤鯓代天府管理委員會分別進行林本源園邸（花園）及南鯤鯓代天府管理維護經驗分享。

3. 公有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實務座談會

為協助公有文化資產之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落實日常管理維護工作，2015年舉辦「中央各部會及國營事業單位所屬公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實務座談會」，分別於4月16日及4月22日舉辦北區及中南區兩場。

4. 制定「文化資產保存作業手冊」

本局擬定「文化資產保存作業手冊」，以公有古蹟及歷史建築為主軸，說明保存維護操作內容並釐清基本概念，期望作為公私有文化資產的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在保存維護工作上的參考。

【表 3-1-2】2015 年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一覽表

分區	管理縣市	受託單位
第一分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中國科技大學
第二分區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三分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第四分區	金門縣	國立金門大學
第五分區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高苑科技大學



【圖 3-1-5】第二分區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於彰化元清觀實地講解



【圖 3-1-6】「國定古蹟管理維護經驗交流會」綜合座談

（四）保存及修復機制

1. 執行「國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督導計畫」

為確實維護古蹟風貌，本局持續依據2014年訂立的「國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督導計畫」，協助國定古蹟的修復施作符合法令訂定的修復規範。此外，了解監造建築師、工地負責人、傳統匠師等專業人員是否確實至工地現場執行職務，也是工程督導的重點。

2015年執行的工程督導案件有9件，包括：「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第一期工程」、「國定古蹟原臺南地方法院修復工程」、「國定古蹟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國定古蹟開元寺牆體及屋頂修復工程」、「國定古蹟馬公金龜頭砲臺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國定古蹟淡水紅毛城主樓屋頂漏水修復工程」、「國定古蹟李騰芳修復工程」、「國定古蹟霧峰林家下厝宮保第木作彩繪維護修復工程」及「國定古蹟原臺南州廳地震災損修復工程」。

2. 制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核發使用許可及日常管理維護查核作業手冊》

古蹟與歷史建物因年代久遠，無法符合現階段之建築、消防等法令規定，為使古蹟及歷史建築能在不減損其文化資產價值下取得使用許可，同時保障公共安全，本局特別編寫《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核發使用許可及日常管理維護查核作業手冊》，提供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及文化、土地使用、建築管理與消防安全等地方主管機關參考使用。書中敘明所需檢討內容及書圖文件、審查程序、竣工查驗程序、日常管理維護及查核等事項，期望兼顧文化資產保存及公共安全。



【圖 3-1-7】國定古蹟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修復工程督導



【圖 3-1-8】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第一期工程督導

3. 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公告事項

由於各縣市政府函送古蹟、歷史建築相關資料報請文化部備查時，多有重覆的錯誤，本局將其彙整為「古蹟歷史建築指定登錄公告注意事項一覽表」，列出常見的疏漏共計12項，於7月14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參考辦理。同時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條文順序，調整古蹟（歷史建築）清冊之表格順序及說明文字，以提升書面資料管理之效能。

4. 研擬國定古蹟保存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並依相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實際執行方面，為避免古蹟周邊過度開發而影響整體景觀之協調性，應提供明確可行之都市設計準則予以管制。依據《文資法》第33條擬定古蹟保存計畫，並推動後續保存區變更事宜，期能使古蹟與周邊地區之景觀與發展妥善共存。2015年持續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暨市定古蹟自由之家及大同之家都市計畫變更」、「國定古蹟滬尾礮臺保存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淡水埔頂地區古蹟群及其環境景觀保存計畫」共3案。

5. 研究古蹟周邊的景觀保存與開發規範

依據《文資法》第30條規定，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然而實務審查上應如何界定、審查程序該如何進行，尚無明確規範。對此本局委託辦理「古蹟周邊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規範研究與執行策略評估」案，研究國內相關法規、國外制度與相關理論，擬定古蹟周邊營建工程及開發行為管制內容與審查程序，於12月2日至4日分別在南部、中部、北部召開專家學者諮詢與地方座談會議，徵詢確認擬定規範的適切性。

6. 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

為建立正確的古蹟修復觀念與培訓古蹟修復及防震、防災處理等專業知識，確保施工品質及落實古蹟修復工程人員之專業制度，本局依據2014年「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教材編撰及培訓制度，於2015年持續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期望能使修復品質管理的專業制度更為健全。

（五）防災體系

2013年起由本局核定臺南市政府的「臺南市國定古蹟設置防災設備設施機具3年中程計畫」，於赤嵌樓、孔廟、祀典武廟與大天后宮等4處國定古蹟內，規劃設置包含室外放水槍、易操作型室外消防栓箱、火焰式探測器、蓄水設施等自主性防災設備設施機具。2015年完成第2期國定古蹟（孔廟）自主性防災設備設施機具之規劃設計，同時推動第3期國定古蹟（祀典武廟及天后宮）的相關計畫。

鹿港元昌行與十宜樓兩棟私有歷史建築於8月19日因受蘇迪勒颱風侵襲，造成鹿港元昌行二進屋頂破損、十宜樓天井二樓隔扇窗板與木製欄杆損壞。經現勘後決議，避免元昌行屋頂毀損狀況擴大，先以鋼浪板進行保護；而十宜樓天井二樓木構欄杆則請彰化縣文化局協助所有權人暫時移除，並作完整記錄。

另外，各分區服務中心亦協助國定古蹟管理單位辦理防災演練。2015年在淡水海關碼頭、彰化孔子廟、霧峰林家下厝、臺南赤嵌樓、金門瓊林聚落、澎湖馬公金龜頭砲臺等6處國定古蹟辦理相關演練。



【圖 3-1-9】國定古蹟彰化孔子廟防災演練

（六）管理維護獎勵

為鼓勵管理機關（構）以積極態度進行管理維護，本局於2012年舉辦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2013年舉行頒獎典禮。2015年度起，除了原公有文化資產外，也將私有文化資產納入評鑑範疇，每二年定期辦理評鑑，遴選出優良個案並頒發獎座；同時函請獲獎機關（構）敘獎相關單位及人員，或於次一年度進行管理維護經費申請程序時，優先予以補助。藉由表彰以及實質的獎勵，引導其他文化資產的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善盡保存維護的職責。

本次評鑑獎勵計畫總計42件申請案，經7位評審委員評鑑，挑選出14位得獎個案，其中8件榮獲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優良單位，包含：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北投文物館、國定古蹟蔣中正宋美齡士林官邸、國定古蹟監察院、桃園市直轄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國定古蹟霧峰林家下厝、國定古蹟原臺南測候所、宜蘭縣縣定古蹟二結農會穀倉、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其他6件則獲得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特殊表現單位，包含：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和平路48、48-1號、新竹縣歷史建築蕭如松故居建築群、新竹縣縣定古蹟新埔上枋寮劉宅、嘉義市市定古蹟嘉義營林俱樂部、花蓮縣歷史建築松園別館及澎湖縣縣定古蹟第一賓館。

為表揚優良管理機關，於11月3日舉行頒獎典禮，另外也將獲獎案例集結為《104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優良案例輯》一書，並於10月26日至11月25日在本局展出14個優良個案之介紹。



【圖 3-1-10】2015 年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頒獎典禮

（七）國定古蹟重大事件

2015年共計召開11次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審議國定古蹟之指定、釐清古蹟保存範圍與補充指定理由、審議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相關會議如表所示【表3-1-3】。

【表 3-1-3】2015 年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重大審議成果一覽表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重大審議成果
第五屆 第8次會議	01.23	1.審議新竹市市定古蹟鄭氏家廟、吉利第、春官第與國定古蹟進士第合併為一處「國定古蹟」案：三棟建物具備歷史文化價值，惟其中二棟建物現況嚴重殘破且管理維護不佳，後續尚經妥善修復及保存，並釐清是否將鄰近土地（北門段1571、1572等地號）納入範圍等補充資料後，再另案審議。 2.審議高雄市「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門及城牆遺跡」納入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範圍案：審查通過，同意納入。
第五屆 第9次會議	03.15	審議臺北市「臺北機廠」申請指定國定古蹟案：審議通過，同意指定「臺北機廠」為國定古蹟。
第五屆 第10次會議	03.27	1.審議嘉義市市定古蹟「嘉義城隍廟」申請指定國定古蹟案：審議通過，同意指定「嘉義城隍廟」為國定古蹟。 2.審議臺北市國定古蹟「臺北府城門」北門周邊廣場改造計畫案：修正後通過。 3.審議臺北市國定古蹟「行政院」確認古蹟本體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與補充指定理由案：修正後通過。
第五屆 第11次會議	04.24	1.審議「臺南市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水源地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修正版）案：古蹟修復計畫部分審議通過，古蹟再利用計畫部分於修正後再提送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審議。 2.審議金門縣國定古蹟瓊林蔡氏祠堂彩繪調查研究與維護計畫案：審查通過。
第五屆 第12次會議	05.22	審議彰化縣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單彩施作（山門、迴廊、廂房）案施作計畫及施作現況：同意龍邊迴廊比照虎邊顏色繼續施作完成。而山門單彩修復部分，俟相關修復再利用資料補足後另案辦理。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重大審議成果
第五屆 第13次會議	07.03	1.審議臺中市國定古蹟霧峰林家下厝「草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變更案：審查通過。 2.審議臺中市國定古蹟霧峰林家下厝收費計畫修正案：同意核定以試營運票價為收費標準。
第五屆 第14次會議	07.24	審議新北市國定古蹟「淡水紅毛城」確認古蹟本體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與補充指定理由案：古蹟本體及與補充指定理由，修正後通過。至於所定著土地範圍，將邀請土地相關權利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後，再行審議。
第五屆 第15次會議	08.28	審議新北市國定古蹟「淡水紅毛城」確認古蹟所定著土地範圍案：審查通過，同意納入增列9筆土地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
第五屆 第16次會議	10.23	1.審議新北市市定古蹟「新店獅仔頭山隘勇線」古蹟本體變更案：予以備查。 2.審議臺南市國定古蹟「赤嵌樓」再利用計畫案：若依現況申請使用許可，需提送古蹟因應計畫，由主管機關會同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進行審查。若涉及古蹟周邊風貌之改變，需提送再利用計畫，另案審查。 3.審議臺南市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水源地區再利用計畫（修正版）案：審查通過。
第五屆 第17次會議	11.26	審議臺北市國定古蹟「監察院」確認古蹟本體及其所定著土地與補充指定理由案：修正後通過。
第五屆 第18次會議	12.18	1.審議高雄市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案：審查通過。 2.審議高雄市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確認古蹟本體及其所定著土地與補充指定理由案：請調查及補充相關歷史沿革、文資價值後再續行辦理。

（八）保存維護與爭議事件

許多未具有法定身分的建築類文化資產，因坐落於大眾日常生活的場域，承載居民的歷史記憶，其存廢議題經常成為社會關心的焦點。本局除肩負保護法定文化資產的責任，同時也全力協助各項具有爭議性質事件的調查評估，作為後續法令與政策修改之依據。

1. 文化資產爭議事件：臺北機廠、臺北南港瓶蓋工廠、鹿港龍山寺單彩施作

臺北市政府為了保存臺北機廠基地內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事物，2013年已指定4處直轄市定古蹟及登錄3處歷史建築，然而部分鐵道研究學者、民眾及立法委員，憂心臺北機廠再利用方式和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將導致珍貴鐵道文化因商業思維造成文化資產價值受損或消失，提出希望全區指定為國定古蹟之訴求。2014年本局邀請學者專家組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小組進行評估，於2015年完成審議，並於2015年4月16日公告臺北機廠為國定古蹟。

臺北南港瓶蓋工廠，原預定於2013年底拆除，並於園區中央開闢10公尺計畫道路。但為保留昔日生產鏈的軌跡，公民團體提出全區保留之訴求，使得相關計畫暫緩開發。經過8次審議會議討論，臺北市政府於4月29日公告「南港瓶蓋工廠」內8處建物為歷史建築，但計畫道路仍於8月動工並陸續拆除非文化資產的建物。為此，南港瓶蓋工廠守衛隊等相關團體持續努力爭取全區保留，並陳情要求文化部代為執行保存工作。依《文資法》第101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代行處理係以「地方政府應作為而不作為或情況急迫時」為發動的先決條件。然而臺北市政府已依法完成文化資產審議及公告程序，本案不符合中央代行發動的條件，本局因而函請臺北市政府參酌審慎辦理。

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之單彩修復受託廠商完成虎邊迴廊部分單彩施作後，與主體建築產生視覺上的落差，引發地方文史工作者及公民團體的疑慮。本局除召開會議進行溝通，並將意見送交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為了整體視覺協調性，委員會同意龍邊迴廊比照虎邊顏色繼續施作；而山門單彩修復部分則暫停施作，等相關資料補足後再另案辦理。其餘尚未施作彩繪空間，如山門、後殿等，由本局文資中心進行彩繪科學檢測、調查，研議修復對策後提出報告。

2. 推動主題性普查，以點、線、面執行保存

為積極保存維護各類文化資產之價值，本局辦理各主題文化資產的普查計畫，以專題角度思考文資價值，為原先分布各處之文化資產重新賦予意義，進而規劃系統性保存策略。2015年本局完成臺灣鐵道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評估案及全國燈塔文化資產調查計畫共2案。



【圖 3-1-11】臺北機廠組立工場之外觀



【圖 3-1-12】臺北南港瓶蓋工廠

二、聚落與文化景觀

聚落與文化景觀的保存涉及整體區域發展，本局除了常態業務的執行之外，更積極推動跨縣市、跨部會的協商平台。而為協助縣市政府落實法規與政策，本局持續推動修法並建立基礎調查程序，同時透過研習或座談，研議具體執行方案，期盼聚落與文化景觀的場所精神能真正延續。

2015年修正公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前項增列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及保存維護計畫完成年限；後項則新增「召開公聽會」程序，以建立公民參與機制。2015年共召開6次重要會議，如【表3-2-1】所示。

至2015年底，全國已登錄重要聚落1處、聚落12處及文化景觀54處；較2014年共新增5處，包含聚落1處（雲林縣）、文化景觀4處（苗栗縣、嘉義縣、高雄市及屏東縣）。

【表 3-2-1】聚落及文化景觀重要會議一覽表

日期	事件
05.15	辦理「聚落文化資源基礎調查計畫－以臺北市蟾蜍山聚落為例」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06.28	辦理澎湖縣「重要聚落望安花宅古厝修復及再利用督導會議」
08.15	辦理「花宅聚落活化再利用研商會議」
10.17	辦理「澎湖縣重要聚落望安花宅」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現勘會議
11.06	辦理「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補助計畫督導考核會議
12.04	辦理第五屆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4年度第一次會議

（一）輔助地方政府

2015年度共計完成11案，如【表3-2-2】。依照《文資法施行細則》規定，文化資產登錄前應就其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及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並提出評估報告；然以往各縣市政府的基礎調查作法不一，往往影響後續提報登錄的判定。為了增進了解，本局選定臺北市蟾蜍山聚落作為示範案例，針對其範圍、開發歷史、發展沿革、整體環境與建造物及地景變遷與發展狀況、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資源等項目進行調查，作為聚落調查之執行參考案例。

在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方面，以嘉義公園為例。嘉義公園於2011年公告登錄為文化景觀，依據《文資法》第55條規定，嘉義市政府先於2014年委託執行「嘉義市嘉義公園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並於2015年完成。本案首先進行全區基礎調查工作，再執行保存及管理原則的擬定，以提供嘉義公園之所有人及管理人，作為管理維護的參考依據。此外，更透過史料收集、照片圖像的彙整比對與訪談等，呈現嘉義公園歷史發展脈絡，尤其聚焦於日治時期的山仔頂區域範圍，將構成嘉義公園文化景觀之人、事、時、地、物完整呈現。

【表 3-2-2】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及修復計畫案件一覽表

類別	推動計畫	計畫名稱	輔導縣市
聚落	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連江縣津沙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連江縣
	聚落保存相關計畫	屏東縣五溝水聚落出版計畫	屏東縣
		金門縣瓊林聚落自主防災設備計畫	金門縣
文化景觀	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文化景觀樂生療養院保存計畫	新北市
		臺中市霧峰光復新村省府眷舍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	臺中市
		雲林縣斗六糖廠文化景觀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	雲林縣
		嘉義市嘉義公園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嘉義市
		鳳山黃埔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	高雄市
		金門縣大膽二膽（大擔小擔）戰地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金門縣
	文化景觀保存相關計畫	南投縣文化景觀中興新村紀錄片拍攝計畫	南投縣
		二峰圳文化景觀環境維護管理計畫	屏東縣

（二）重要聚落調查與保存

2015年完成重要聚落望安花宅古厝：花宅132號之修復。目前進行修復工程有6棟，分別為：花宅56、58、95、106、120、129號；完成規劃設計有7棟，分別為：花宅2、4、5、103、119、136、137號；另外有10棟進行規劃設計中，分別為：花宅31、38、104、118、143及110、112、115、116、130號。除了依據「澎湖縣重要聚落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持續推動修復及再利用等各項工作，2015年賡續「望安花宅聚落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計畫」，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新訂望安花宅聚落歷史風貌特定區計畫」先期規劃與基礎建設，透過特定區計畫促進發展，維護整體風貌。

2015年以花宅111號作為花宅聚落保存資訊與工作站，舉辦「來八罩藝術換宿計畫」以活絡其場域。2015年底也推動「重要聚落望安花宅活化再利用與經營管理工作計畫」，引進管理規劃團隊進駐，協助聚落保存發展及活化，並透過公聽會的方式與當地居民進行討論；同時以3年為期，訂定分年、分期的工作要項，推動整體場域活化、促進自主營運。



【圖 3-2-1】望安花宅 132 號修復完工

（三）保存觀念的推廣

依據《文資法》規範之「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文化景觀保存計畫」等，對聚落及文化景觀進行監管保護，並作為後續土地管制分區劃定、變更的先期準備。為了讓相關單位與人員皆能熟悉保存的核心價值與實質操作原則，2015年再版編印《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執行手冊，並同時於10月2日在苗栗縣出磺坑辦理「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研習工作坊。

此外，本局特別規劃「聚落及文化景觀執行實務座談會」，以聚落與文化景觀相關計畫研擬作業要點及現行實務爭議處理為題，進行北、中、南、東4場座談會，了解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實際遭遇之問題，促進經驗的交流。



【圖 3-2-2】「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研習工作坊於出磺坑實地參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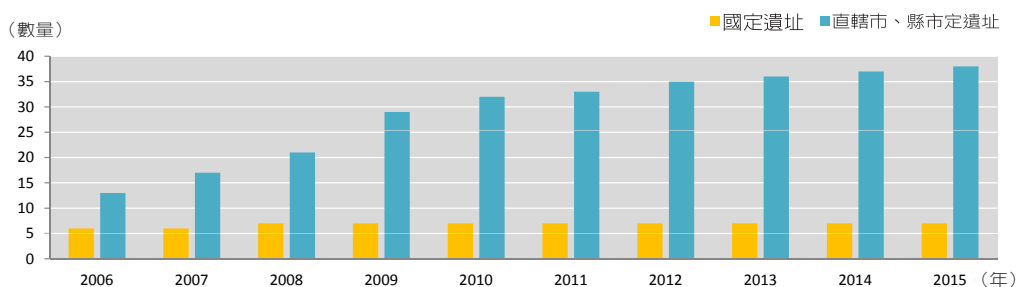
三、遺址

本局辦理國定遺址之審議、指定、監管保護工作，以及進行國定遺址保存維護計畫之研擬與保存區保存用地之規劃，並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遺址的指定及監管保護工作。截至2015年底，指定國定遺址共有7處，新增直轄市定遺址1處，總計直轄市定、縣市定遺址共38處。為使文化資產法制環境更加健全，本局持續推動相關法規的修訂：考量《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8條之相關規定，應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第2項主管機關後續處理程序及措施，因此刪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8條，並將其內容移至《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5條之一。

為解決現行遺址與古蹟對於土地容積移轉方面之需求有所差異，援用古蹟容積移轉規定有法令解釋或實務操作困難的問題，另考量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相關採購尚無規範，因此於今年推動「遺址類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之研擬建議」案，作為後續訂定專門法規或行政函釋的基礎。

為永續保存國定遺址，本局持續辦理國定圓山遺址等7處管理維護計畫，並且進行國定遺址的調查研究以及保存維護對策的改善；同時，為了解遺址土地的利用問題，於今年完成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指定範圍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將其變更為遺址保存區，成為全國首例。另外，「臺東縣長濱鄉八仙洞遺址調查研究計畫（第四年）」，經過前3個完整年度的試掘與探測，發現豐富的舊石器時代文化遺存，並已完成出土遺物詳細的整理分析。另本局並完成「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保存維護研究計畫」，對岩雕群所處位置及各岩塊特性加以研究分析，並透過環境檢測及採樣調查，找出控制及減緩劣化的對策。在現有遺址管制及使用上，本局也透過「遺址土地使用現況及管制規範調查計畫」，從法制面突破現行指定遺址涉及私有土地的管制瓶頸。

【圖 3-3-1】2006-2015 年遺址指定數量圖



(一) 國定遺址管理維護

本局於今年持續辦理國定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包含：「國定圓山遺址」、「國定十三行遺址」、「國定大坌坑遺址」、「國定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國定萬山岩雕群遺址」、「國定八仙洞遺址」、以及「國定卑南遺址」等7件。透過國定遺址年度預算的編列、實際執行經費、執行率及特殊監管項目，了解不同遺址之特殊性及管理維護的成效，參見【表3-3-1】。

【表 3-3-1】各國定遺址監管保護之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狀況

	遺址名稱	預算金額	執行金額	執行率	個案特殊之監管項目
1	圓山遺址	705,544	582,241	82.52%	建築物及附屬設施、各類管線設施 緊急安全維護工作、山坡地緊急防治工作提送審議。
2	十三行遺址	2,241,675	2,122,858	94.70%	增強指定範圍內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與機械遊憩設施管制方式。
3	大坌坑遺址	1,300,000	1,170,000	90%	1.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農牧活動變更之陳報。 2.墓葬區域遷移後位置之管理。 3.研擬訂定私有土地管制規範。
4	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1,650,000	1,369,787	83.02%	1.遺址及周圍非遺址範圍區域進行巡視。 2.與出入頻繁之所有權人或果農宣導保護事項。 3.完成「國定鳳鼻頭遺址水土保持規劃設計」，透過規劃設計落實遺址整備之基礎工作。 4.研擬訂定私有土地管制規範。
5	萬山岩雕群遺址	1,650,000	1,650,000	100%	1.每年進行2次先遣人員路線勘查及2次實地巡查。 2.委辦「萬山岩雕群遺址保存維護研究計畫」，研擬科學保護措施以避免劣化。
6	八仙洞遺址	1,240,500	1,085,092	87.47%	1.永安洞展示規劃設計工作。 2.潮音洞占用國有土地民事訴訟案（一審勝訴）。
7	卑南遺址	1,710,000	1,584,128	92.64%	持續監管特定植物根系破壞遺址遺物之預防及疏伐計畫。

註：7處國定遺址之監管項目，均包含：遺址基本資料、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日常維護、緊急維護、教育及宣導、經營管理、遺址既有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經費來源、其它相關事項。

今年度高雄市政府於3月間執行「國定萬山岩雕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監管巡查時，發現岩雕紋樣表面部分青苔遭刷洗。本局特別函請高雄市政府協調有關單位，加強遺址保護管制措施，並邀集相關單位研商遺址周邊區域管控辦法，強化入山民眾的教育宣導。

為增加社會大眾對於國定遺址的認識，本局積極投入國定遺址的活化工作，其中，國定八仙洞遺址在完成內涵研究之後，今年度委託執行「國定八仙洞遺址—永安洞考古探坑加固及展示規劃設計」案，從八仙洞接近入口處的永安洞開始，逐步規劃各洞穴的考古導覽與展示現場；後續亦將規劃施作無名洞四、無名岩蔭四、海雷洞等經暫時加固且適合展示的考古探坑。而國定十三行遺址，則以「十三號廚房—海口有一村」為發想主題，結合「2015新北市考古生活節」，於4月25日辦理推廣活動，以凝聚遺址保存維護的共識。



【圖 3-3-2】2015 新北市考古生活節



【圖 3-3-3】國定八仙洞遺址永安洞考古展示規劃示意圖（翁仲毅建築師事務所提供）

(二) 輔助地方政府

依現行《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本局持續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遺址的普查及監管保護。本年度補助普查、調查研究及發掘等類案件共計有9件，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等類共計16件【表3-3-2】。

【表 3-3-2】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遺址普查、監管保護計畫案一覽表

類別	縣市	計畫名稱
普查、調查研究及發掘	新北市	盛清沂先生採集新北市出土遺物內涵分析研究計畫
	宜蘭縣	104年度宜蘭縣新石器晚期丸山文化內涵研究計畫
		104年度宜蘭縣考古遺址出土文物典藏維護計畫
	桃園市	桃園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桃園市市定大園尖山遺址範圍調查暨出土文物展示評估及推廣計畫
	臺中市	牛罵頭遺址提升國定遺址評估計畫
	嘉義市	嘉義市繩紋陶文化遺址研究計畫
	屏東縣	屏東縣遺址－望嘉舊社遺址現況測繪調查研究保存維護與活化計畫
管理維護及再利用	花蓮縣	花蓮縣富源遺址調查研究暨教育推廣計畫
	新北市	新北市考古教育園區計畫
	宜蘭縣	104年度宜蘭縣遺址巡查監管計畫
	苗栗縣	苗栗考古文物典藏室設置工程之規劃設計計畫
	臺中市	104年臺中市遺址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
	彰化縣	104年彰化縣疑似遺址巡查監管計畫
	南投縣	南投縣104年度遺址監管維護計畫
		大馬璘遺址公園設置工程－細部設計
	嘉義縣	104年嘉義縣遺址巡查監管及管理維護計畫
		104年嘉義縣遺址出土物存放空間評估規劃案
	臺南市	臺南市直轄市定暨重要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大臺南遺址考古數位學習資源中心前置作業
	高雄市	考古遺物典藏空間規劃設計
	屏東縣	屏東縣遺址巡查監管保護計畫
	臺東縣	104年度臺東縣定遺址聯合監管維護推廣計畫
	花蓮縣	104年花蓮縣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花蓮縣考古文化園區規劃設計計畫

（三）遺址重大事項審議

爲審查國定遺址及《遺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所規定之重大事件，本局依法組成遺址審議委員會，於2015年共召開4次會議，通過重大審議成果如下表所示【表3-3-3】。

【表 3-3-3】遺址審議委員會議一覽表

審議會期	召開時間	重大審議成果	委員會屆期
2015年第1次	03.27	通過有關臺東縣政府提送「『臺東縣長濱鄉八仙洞遺址調查研究計畫（第四年）』期末報告書」審議案。	文化部第五屆遺址審議委員會
2015年第2次	07.24	通過中央研究院提送「國定八仙洞遺址考古探坑加固暨教育展示計畫」審議案。	文化部第五屆遺址審議委員會
2015年第3次	10.01	1.通過高雄市政府提送「104年度國定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水土保持處理中期規劃方向案」審議案。 2.通過臺北市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提送「八里汙水廠內消防栓查修開挖作業申請書」審議案。	文化部第五屆遺址審議委員會
2015年第4次	12.03	1.通過文化部提送「國定八仙洞遺址-永安洞考古探坑加固及展示規劃設計」審議案。 2.通過臺北市政府「105年度國定圓山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審議案。 3.通過新北市政府提送「105年度國定大坌坑遺址管理維護計畫」、「105年度國定十三行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審議案。 4.通過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提送「105年度國定卑南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審議案。 5.通過臺東縣政府提送「105年度國定八仙洞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審議案。 6.通過高雄市政府提送「105年度國定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管理維護計畫」、「105年度國定萬山岩雕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審議案。	文化部第五屆遺址審議委員會

（四）教育推廣與出版

為宣導考古遺址保存原則、保護程序及方法，同時提供土地開發行為遇到遺址時的處理程序，本年度出版《國定遺址專輯》以及《走在故事之上一遺址與營建工程專書》2本專書，前者以科學普及讀物的語彙，深入淺出地介紹七處國定遺址，包含臺灣地質背景、史前人類活動總覽等背景知識，以及解析遺址的文化內涵、搭配如何參與遺址保護行動及世界其他相似遺址對比介紹等單元，希望促進國人對遺址的認識；《走在故事之上一遺址與營建工程專書》則藉由近年多起實際案例，探討當遺址文化和開發工程發生衝突時，該如何權衡輕重與溝通協調，以達到雙贏。

在推廣教育方面，今年舉辦兩場專業人才教育訓練。鑒於遺址之定期巡查的重要性，於2月10日在台中文化創意園區舉辦「104年度遺址巡查人員培訓課程」；透過「考古遺址保存概念」、「地表狀況巡查」，及「遺址巡查紀錄表撰寫」等課程，進行專業人才培訓，並建立系統性的監管及通報機制。此外，本局於8月27日至28日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舉辦「2015遺址監管及行政管理人員培訓班」，講授遺址類法令、未來中長期政策、近年遺址保存狀況概述、出土遺物典藏空間規劃、遺址保存技術運用等課程，並參訪鳳鼻頭遺址及左營舊城遺址。



【圖 3-3-4】遺址監管人員培訓班



【圖 3-3-5】遺址監管人員培訓班：高雄左營舊城門參訪

四、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除了仰賴水下考古學門的專業，相關法制環境也相當重要，經過長期的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終於在2015年通過，是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里程碑。2015年本局陸續邀請國際專家學者就各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經驗進行意見交流，透過「臺中宣言」的簽署，展現我國積極參與國際合作以永續保護水下文化資產的能力與決心。

（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完成立法

爲了建立我國保護與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之法源依據，因應保護水下文化資產的國際趨勢，本局積極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立法。歷經多次諮詢會議與立法程序，分別在11月9日及24日經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通過及三讀通過，並於12月9日由總統頒布實施。《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成爲臺灣第一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專法，以具體明確的法律規範，有效保護管理臺灣周邊海域的水下文化資產。

本次通過的《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共計7章44條，分別包括：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第三章以水下文化資產爲標的之活動、第四章水下文化資產之現地保存、第五章發掘出水、第六章罰則及第七章附則等。立法方向著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法制化、遵守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公約之精神、明定水下文化資產定義及相關保存保護措施的規範等三大目標。基於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立法內涵並無海域之概念，本局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2009年1月2日生效之《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逐一落實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條文中，確立水下文化資產之定義及相關保存與保護措施。

本局也將持續進行相關子法之研擬，包含：「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方式、相關作業人員資格、現地保存方式、出水方式、發掘出水後保存或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保護區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與其程序、公聽會或說明會之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進入與禁止事項許可之申請、條件、期限、審議程序、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藉由研訂各類子法及相關業務規劃，落實推動工作，建置更完整的保護及管理體系。

（二）普查工作的進展

鑑於水下文化資產藏於水中不易發掘的特色，有計畫地進行普查是核心工作。普查前需先蒐集歷史資料及周遭海域的水文資料，評估作業環境之條件及劃設敏感區，運用專業人力和高科技儀器進行調查，包含：水下目標物的辨識、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出水文物的維護與登錄建置等。

本局自2006年開始，分階段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各年度調查所得的水下驗證目標物及沉船位置如圖表【表3-4-1】所示。至2015年止，已於澎湖及西南海域劃設15處敏感區域，依據口述訪談及文獻資料，持續進行綠島及東沙、南沙等海域之調查。經由水下驗證發現具體目標物共81處，其中已經辨識確認為沉船等目標物者共計15處，分別為：清代中國船隻4艘、19世紀英國船2艘、西式帆船1艘、美國船1艘、日本船5艘、更新世晚期動物化石1處、將軍1號1艘。

【表 3-4-1】2009-2015 年經辨識後確認為沉船等目標物一覽表

編號	內容	水深	地點	辨識確認時間
1	二戰沉沒日運輸船23號南進丸	15公尺	澎湖內海海墘岩	2009
2	二戰沉沒日運輸船御月丸	18公尺	澎湖軍港內	2009
3	二戰沉沒日軍特設巡洋艦淺香丸	18公尺	澎湖軍港內	2009
4	清代晚期木船	25-30公尺	澎湖空殼嶼	2009
5	1892年（光緒18年8月20-21日） 風暴沉沒英輪Bokhara	5-14公尺	澎湖姑婆嶼	2009
6	1942年10月19日沉沒日運輸船山藤丸	9-52公尺	澎湖龍門港東南方六呎礁	2009
7	1895年12月21日沉沒清代廣丙艦	15-20公尺	將軍嶼東南方蠓曝淺礁	2010
8	二戰沉沒日本商船滿星丸	35-40公尺	七美嶼西北海域	2010
9	黑水溝更新世晚期動物化石群	100-120公尺	澎湖水道	2010
10	清代中晚期木船	5公尺	東沙內環礁	2012
11	清代中晚期木船	5-7公尺	東沙內環礁	2012
12	綠島一號（18-19世紀西式帆船）	27-43公尺	綠島海域	2013
13	美國胡佛總統輪（1937年沉沒）	5-12公尺	綠島海域	2014
14	英國蘇布倫號	8-20公尺	東引北固礁海域	2014
15	將軍一號	21公尺	將軍嶼大堡礁海域	2015

2015年度持續進行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第三階段第三年度計畫，工作內容包含澎南七美嶼海域第11、12敏感區、澎湖本島南海域第15敏感區海域調查、「綠島一號」再進階調查，同時也進行澎湖海域所發現目標物的驗證與辨識。2015年使用聲學儀器新增疑似目標物28筆，包含將軍帆船外礁東海探測所發現的一艘沉船。調查後出水文物包括：綠島一號出水文物287件；將軍一號出水文物8件；胡佛號出水文物129件；S.S. Bokhara出水文物10件；廣丙艦出水文物7件，共計441件。出水文物對進一步釐清沉船考古脈絡有重要幫助，目前已依作業程序進行標本登錄及出水保存維護。



【圖 3-4-1】綠島一號調查作業



【圖 3-4-2】S.S. Bokhara 出水文物：1877 年墨西哥錢幣（正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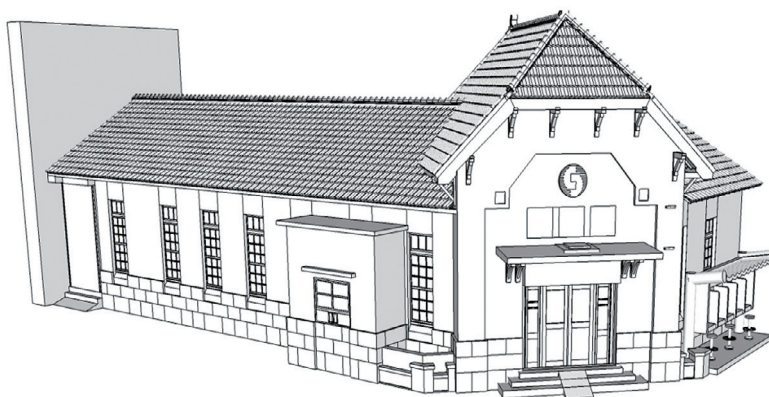
（三）歷史研究推動

爲了奠定臺灣水下文化遺產保存及維護之基礎，本局於2009年及2015年分別完成「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歷史研究計畫」、「列冊沉船遺址歷史文獻資料蒐集及研析」計畫，2015年8月啟動的「荷屬東印度公司沉船遺址歷史文獻資料蒐集及研析」計畫，預計於2016年完成。

「荷屬東印度公司沉船遺址歷史文獻資料蒐集及研析」計畫，就荷蘭時期在我國海域遭難的船隻資料進行調查，經由歷史文獻或口述訪談的蒐集彙整，除可重現當時臺灣的海洋圖像及不同族群的海洋文化外；更可藉由沉船位址的推估，提供疑似目標物之比對及佐證資料。

（四）考古工作站規劃設計

2014年本局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代管契約，選定歷史建築澎湖郵便局及東側電信局宿舍成爲我國水下考古工作站場址，整合水下考古資源與設備建置，作爲水下考古工作隊工作及展示成果之用。2015年5月完成澎湖郵便局（含原電信局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調查研究計畫，後續也將委託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代辦修復及再利用之規劃設計案暨管理維護事宜。由本局與受託廠商共同討論郵便局的空間規劃，以確認空間使用能夠符合水下考古工作站的需求，本項規劃設計案預定於2016年4月完成。在空間規劃上，郵便局歷史建築本體已設定爲展示空間，而水下考古工作站則移至東側電信局宿舍舊址，初步規劃爲研究空間、展示空間、儲藏空間、停車空間、準備區及清洗區、住宿區等。



【圖 3-4-3】澎湖郵便局調查研究之繪圖

（五）保存教育與國際交流

2015年本局共舉辦3場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分別為：「潛進歷史—水下考古主題展」、「深海探遺—2015水下文化資產系列講座」及「2015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國際研討會」。本局並邀請澳洲與日本兩位國際水下考古專家前往綠島協助團隊進行「綠島一號」水下考古遺址現況評估，藉此促進保存技術及經驗之交流。

1. 人才培育與臺中宣言

2015年度2月份首先推出的「潛進歷史—水下考古主題展」，透過五大主題展區展示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觀念，以及文資局的重要工作成果；同時也介紹各國沉船發掘技術圖像，以及水下文化資產現地保存、再利用之國際案例。為推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觀念，本局首次舉辦「深海探遺—2015水下文化資產系列講座」，於今年6月至9月間陸續舉辦5場專題講座，邀請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利用淺顯易懂的案例分析，推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意識。10月4日至10月6日辦理「2015年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水下文化資產保護與管理：理論、方法與實務國際研討會」，邀集國內及澳洲、日本、美國、泰國及印度等水下考古專家，針對海洋法制、政策規劃、水下文化資產的發掘與保護等相關議題，共同討論並建立新的研究取向與課題，同時也借鏡國際經驗以檢視國內海洋政策與水下考古技術專業。

研討會閉幕前發表十二點「臺中宣言」，承諾我國願意秉承聯合國《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精神，認同「水下文化資產是全人類共同遺產」，儘速制定並通過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促進推動人才培訓、研究發展及教育推廣，提升水下文化資產專業知識；鼓勵「社區參與」（Community Involvement），建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設置國家級研究機構；加強國際合作，促進「亞太地區水下文化資產保護聯盟」（或夥伴關係）之建立及以「文化實體」（Cultural Entity）身分參與國際事務等內容。



【圖 3-4-4】潛進歷史—水下考古主題展



【圖 3-4-5】2015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國際研討會，與會貴賓共同簽署「臺中宣言」

2. 國際交流

本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水下考古隊進行「綠島一號」水下考古作業計畫，於2013年發現一艘疑似200年前的西式木帆船，並依此推斷綠島可能位於古貿易船航道周邊。因此本局於2015年8月在「綠島一號」現址執行進階現勘，進行抽砂、考古佈方等作業，過程中亦邀請澳洲Mark Staniforth及日本Jun Kimura兩位水下考古專家，一同協助評估沉船海底環境，以規劃未來調查發掘工作。

此次水下考古作業，共出動22位專家及動用工作母船、工作船、大型膠筏及支援戒護等4艘船隻，潛入綠島南寮漁港外海水深超過30公尺的危險海域，進一步了解沉船海底環境與詳細資訊，以作為未來調查研究工作的基礎。



【圖 3-4-6】澳洲 Mark Staniforth 及日本 Jun Kimura 水下考古專家與中央研究院水下考古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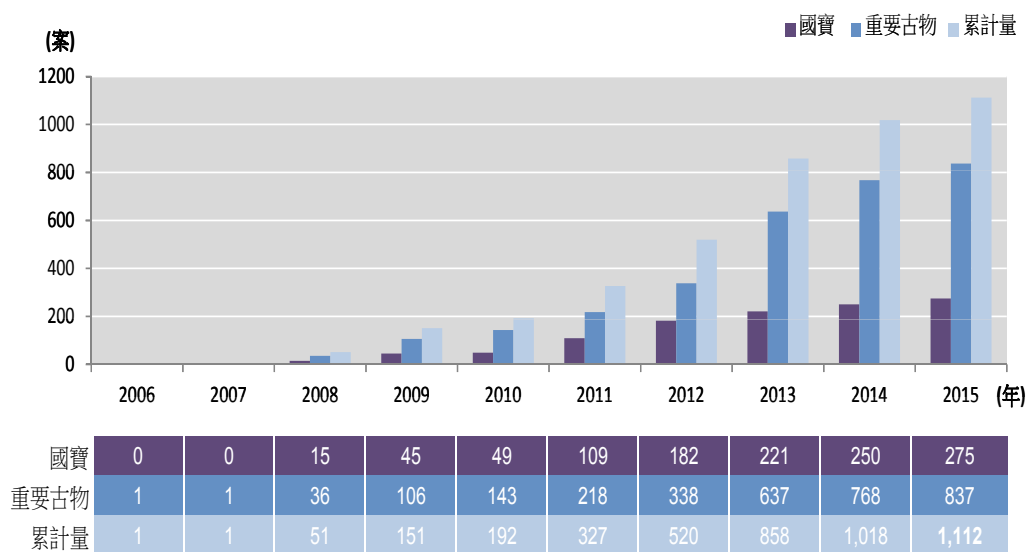
五、古物

為保護珍貴的古物文化資產，本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國寶及重要古物審查指定工作，並輔導縣市政府登錄一般古物，包括：中華古物、臺灣歷史文物、出土古物、原住民古物、善本古籍及臺灣文獻等各類珍貴文物，將其中具特殊性或重要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價值之古物，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以善加保存維護。

（一）文資十年，古物總盤點

2005年修正頒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將古物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三級，由中央指定國寶及重要古物，地方則登錄一般古物；並於同年底發布《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據此，我國的古物分級保護名錄建置工作始得以啟動，迄今十年有餘。至2015年底止，中央指定了國寶及重要古物有1,112案4,917件，地方登錄一般古物有394案7,635件，從這些古物之指定、登錄年度增長數、主管機關、保管單位等分析，可看出文資法施行十年來，古物法規執行的問題；而從古物的類型、所屬文化脈絡分析，則可勾勒出臺灣文化面貌。

【圖 3-5-1】2006-2015 年國寶及重要古物指定數量圖



目前中央指定的1,112案國寶及重要古物中，除了有4案國寶、11案重要古物，分屬於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及臺東、南投等六縣市政府所轄之外，大部份由十四個國立博物館或中央機構保管。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清宮舊藏有568案，佔總數之51%；國家圖書館之善本古籍有289案，佔總數之26%；中央研究院有122案，佔總數之11%；國立歷史博物館有52案，佔總數之4.6%，如【表3-5-1】。而前述四大博物館所藏古物，大部份為戰後時期的大陸遷臺古物，合計佔指定古物總數之90%，這些古物皆為世界級的可移動文化資產（movable heritage），古物的社會生命史更反映二戰後海峽兩岸的政治變動，具有特殊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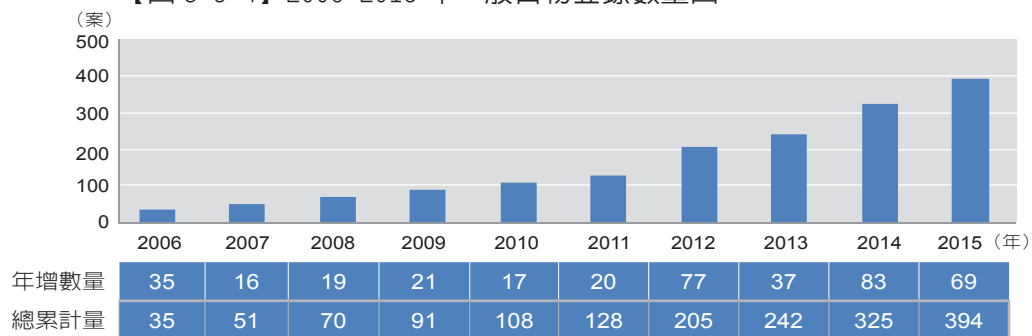


【圖 3-5-2】2015 年臺大國寶傳承與護衛活動－佳平社金祿勒頭目家四面祖靈柱迎娶活動



【圖 3-5-3】2015 年臺大國寶傳承與護衛活動－婚禮儀式

【圖 3-5-4】2006-2015 年一般古物登錄數量圖



【表 3-5-1】2015 年國寶及重要古物指定統計表

單位：案

保管單位	國寶	重要古物	合計
1.國立故宮博物院	191	377	568
2.國家圖書館	40	249	289
3.中央研究院	24	98	122
4.國立歷史博物館	5	47	52
5.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	12	17
6.國立臺灣博物館	3	11	14
7.國防部國軍歷史文物館	-	11	11
8.國立臺灣文學館	-	8	8
9.國立臺灣美術館	1	3	4
10.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2	2
11.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2	2
12.國立臺灣大學	2	-	2
13.財政部關稅總局	-	1	1
14.國立臺灣圖書館	-	5	5
15.(直轄市)縣市政府	4	11	15
合計	275	837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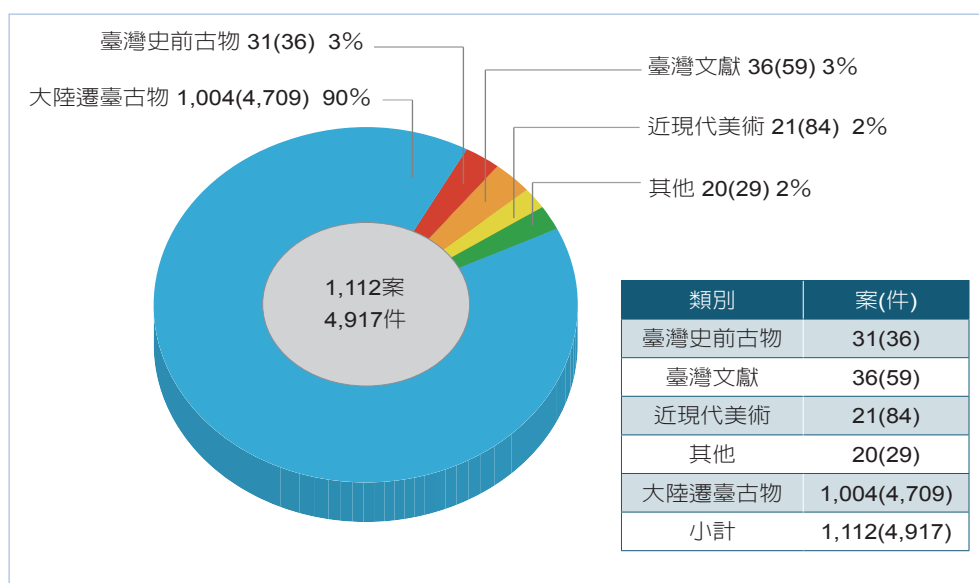
【圖 3-5-5】國寶：學甲慈濟宮葉王交趾陶加官晉祿 / 保管單位：學甲慈濟宮



【圖 3-5-6】國寶：學甲慈濟宮葉王交趾陶瘦羅漢、胖羅漢 / 保管單位：學甲慈濟宮

此外，屬臺灣文化脈絡之國寶及重要古物，近年來漸有成長趨勢，已指定國寶及重要古物108案208件，約佔指定古物總數之10%。其中，有36案為臺灣文獻，如17世紀之鄭成功畫像、康熙臺灣輿圖、皇明監國魯王擴誌、臺灣關地界碑、清代新港文書、1884（光緒10）年臺灣道台劉璈出示「法人棄好背盟無端挑畔」曉諭、1884-1885年《法國人遠征福爾摩沙》作者手稿、連橫臺灣通史初版定稿殘本等等，都是見證臺灣歷史記憶的重要文獻資產。其次，有31案為臺灣史前古物，如史前巨石文化之白守蓮岩棺、國定十三行遺址出土之陶罐、玻璃環、青銅刀柄等，國定卑南遺址出土之玉器及南勢坑遺址文化層斷面等。另有21案為近現代美術作品，包括黃土水、黃清埕之雕刻，林玉山、林之助之膠彩，陳澄波、常玉的油畫，張大千、傅心畬、于右任等渡海名家書畫，以及馬白水的彩墨水彩，郎靜山之集錦攝影創作等，這些藝術作品之國寶及重要古物指定，不只是國家對臺灣美術史重要作品的文化資產價值認定，同時也是對前輩藝術家個人藝術成就的肯定。其他20案的指定古物，有排灣族之木雕祖靈柱、祖先像石雕柱及阿美族的祖屋雕刻柱等原住民族古物，也有國防部提報指定之陸海空軍總司令旗、令印及徐州行營印等、蔣中正指揮刀及統帥權杖等國防文物。前述屬臺灣文化脈絡之國寶及重要古物，雖然數量不多，但已能管窺臺灣史前及明鄭、清、日治至二戰後等各時代多元文化薈萃的歷史發展軌跡，同時也顯示我國古物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已關注到臺灣文化主體性的建構與發展。

【圖 3-5-7】國寶及重要古物類型分配圖



關於地方主管機關登錄之一般古物數量，這十年來，全國有二十縣市政府依《文資法》規定對轄內私有及公有古物進行審查登錄工作，計已登錄一般古物394案7,635件，如【表3-5-2】。其中，臺南市登錄82案，為一般古物最多及辦理古物業務最積極的縣市；其次依序為桃園市70案、屏東縣35案、高雄市32案及臺中市30案。最早登錄古物者為臺東縣，在2006年3月22日公告登錄一般古物白守蓮岩棺，為全國首件依文資法登錄的古物。然而，相較於中央指定的1,112案國寶及重要古物，二十縣市政府僅登錄394案一般古物，其古物等級與數量的嚴重落差及不合理現象，除了反映地方主管機關對古物登錄保存工作尚需加強外，更凸顯出全國各地應有數量龐大、具地方文化資產價值的古物被輕視與遺忘，正處於悄聲無息的流失危機中。

【表 3-5-2】2006-2015 年縣市登錄一般古物統計表

單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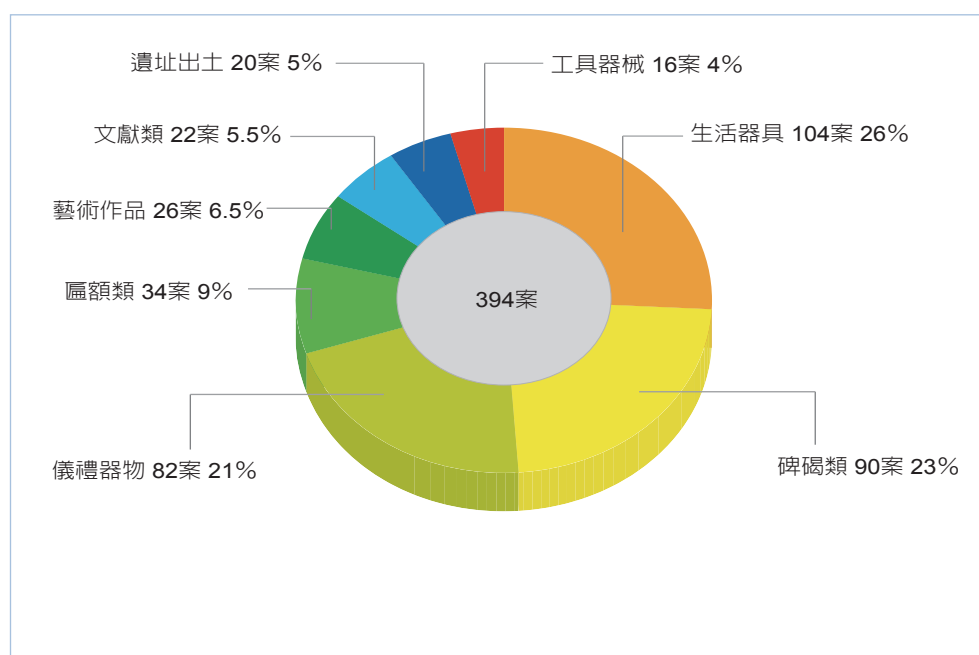
編號	縣市別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1	臺南市	-	-	12	16	25	25	27	35	68	82
2	桃園市	-	-	-	-	-	-	70	70	70	70
3	屏東縣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5
4	高雄市	-	7	7	7	12	28	30	30	32	32
5	臺中市	1	2	2	2	3	3	3	16	30	30
6	嘉義市	-	-	2	2	3	3	3	5	17	17
7	澎湖縣	-	-	5	5	5	5	5	5	5	15
8	南投縣	-	-	-	-	-	1	1	2	13	16
9	臺北市	-	1	7	7	7	9	9	11	11	11
10	雲林縣	-	-	-	-	-	-	-	1	8	14
11	宜蘭縣	-	-	-	9	9	9	10	10	10	10
12	彰化縣	-	-	-	-	-	-	-	-	-	19
13	嘉義縣	-	-	-	-	-	-	-	6	6	8
14	苗栗縣	-	-	-	-	-	-	-	-	-	7
15	花蓮縣	-	-	-	3	3	3	3	3	6	10
16	新北市	-	1	1	3	3	3	3	5	5	8
17	新竹縣	-	-	-	3	3	3	3	3	3	3
18	基隆市	-	-	-	-	-	-	1	3	3	3
19	連江縣	-	-	-	-	1	1	2	2	2	2
20	臺東縣	1	1	1	1	1	1	1	1	2	2
21	新竹市	-	-	-	-	-	-	-	-	-	-
22	金門縣	-	-	-	-	-	-	-	-	-	-
合計		35	45	70	91	108	128	205	242	325	394

註：表格內古物之數量為累計數，而非登錄數。

相較於國家級別的國寶及重要古物，一般古物的形制、材質、功能等，呈現更多元的面貌，且與地方歷史、族群及文化脈絡息息相關。其中，47%為地方傳統生活用器、民間信仰及原住民族生活儀禮器物等；23%為刻記地方史事之碑碣類古物；另9%為廟宇或古蹟之匾額；其他有5.5%為地方相關文獻、6.5%藝術作品、5%為遺址出土古物；另有4%為臺灣總督府蒸汽機關車、臺灣鐵道部TR-19轉向架客車、D51煤水蒸汽火車頭等交通工具，清光緒臺協三營鐵砲、阿姆斯特朗8吋砲等傳統軍事武器及新營糖福印刷所活字排版印刷設備等。

此外，臺灣寺廟一直以來都是地方重要文化、信仰或社群活動中心，目前已登錄有神像、香爐、籤牌等儀禮器物及碑、匾額等寺廟古物達106案434件，佔一般古物總數的27%。這些古物分屬於九個縣市的42座寺廟所有，皆由非專業的寺廟管理人員管理，且常年處於信仰活動、無環境控制的公共空間中。因此，建立寺廟古物之保存修護原則、日常管理維護、預防性保存規範等及消防、保全等保存環境基本設施等，是寺廟古物保存之重要課題。

【圖 3-5-8】一般古物類型分配圖



（二）輔助地方政府辦理古物普查及保存維護

為協助縣市政府推動古物保存業務，2015年共計核定補助12案，三大類包括：普查計畫2案、調查研究5案、管理維護5案，如【表3-5-3】。臺中市「大里杙福興宮軟身媽祖神像」由臺中市政府於2014年7月提報指定重要古物，本局請該府補充相關調查研究文資價值史證資料後，經本部於2015年11月4日召開古物審議會議審查，決議通過指定為重要古物。本案為指定尚在使用中的廟宇古物之首例，文物保存與信仰文化間的平衡更是古物管理維護之重要課題。

【表 3-5-3】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古物保存維護計畫一覽表

類別	縣市	計畫名稱
古物 普查	苗栗縣	苗栗縣苗栗市等六鄉鎮古文物普查計畫
	澎湖縣	澎湖縣百年歷史廟宇及教堂文物普查計畫(一)馬公市
調查 研究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大里杙福興宮神像調查研究保存維護計畫
	臺中市	臺中市豐原慈濟宮神像調查研究計畫
	雲林縣	雲林縣一般古物北港金聲順鼓亭、鑼槓、錫爐調查研究計畫
	嘉義市	104年嘉義市古物保存維護及調查研究計畫暨古物教育推廣
	嘉義縣	嘉義縣一般古物配天宮蔡草如門神彩繪修復計畫
管理 維護	南投縣	南投縣登錄古物巡查維護工作
	臺南市	臺南市清乾隆漢滿文御碑加固及預防性保存計畫
	高雄市	高雄市内門紫竹寺一般古物「普濟群生」匾及「紫竹生春」匾保存維護計畫
	屏東縣	溫古維新一104年度屏東縣古物維護保存推廣計畫
	臺東縣	臺東縣政府申請補助案「靈泉井碑保存維護計畫」



【圖 3-5-9】重要古物：六十七兩采風圖合卷，含 12 幅風俗圖及 12 幅風物圖 / 保管單位：國立臺灣圖書館

（三）古物出進口管理

爲防止國家重要文物流失海外，有關我國古物出進口管理，依據《文資法》第71條及〈國寶及重要古物出進口作業要點〉等申請條件之規定：「國寶及重要古物因戰爭、必要修護、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狀況必須運出國外者」，應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陳報行政院核准，並需於規定期限內運回；另依同法第72條及《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規定，國外及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須復運出口者，應事先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同意。

1. 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展覽申請案

2015年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展覽申請案計有10案，展出古物數量共計482組件如【表3-5-4】。其中，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辦理「佛光普照—河北幽居寺塔石暨佛塔寶藏藝術展」，爲大陸河北省幽居寺所藏魏晉南北朝北齊年間（西元556年）所造千年石雕釋迦牟尼佛身首度來臺，與信眾捐予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典藏之釋迦牟尼佛首合璧。基於鼓勵文物回歸原屬文化脈絡之國際趨勢與正向文化資產保存意義，佛陀紀念館於展出後將「北齊佛首」運出境捐贈予大陸河北省博物館典藏保存。

另外，由國立科學博物館辦理的「鼎立三十一看先民鑄鼎鎔金的科學智慧」特展，係科博館爲30週年慶特別策劃。展覽結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大陸湖北省博物館等海峽兩岸大型博物館聯合推出，藉青銅禮器蘊含的深厚意涵，呈現人類在科技技術與文化上的重要進展。

【表 3-5-4】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公開陳列展覽案一覽表

編號	名稱	借展古物數量	古物出借單位	申請單位
1	鼎立三十一看先民鑄鼎鎔金的科學智慧特展	126組件	湖北省博物館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2	佛光普照—河北幽居寺塔石暨佛塔寶藏藝術展	54組 77件	中國文物交流中心，包括河北省（文物保護中心）博物院、定州市博物館、蔚縣博物館、故城縣文保所、衡水市文物管理處及邢臺市文物管理處	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3	銀燦黔彩—貴州少數民族服飾展	103組	貴州省民族博物館	國立故宮博物院
4	錦繡繽紛：院藏亞洲織品展	6件	瀋陽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
5	神筆丹青—郎世寧來華三百年特展	11件	北京故宮博物院（8組件）、美國大都會博物館（1組件）及義大利熱那亞馬丁尼茲養老院（2組件）	國立故宮博物院
6	盛世風華—洛陽唐三彩特展	60組件	洛陽博物館、鞏義市博物館及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財團法人鴻禧藝術文教基金會及國立歷史博物館
7	畫說紅樓—旅順博物館藏紅樓夢畫冊展	1組230件	旅順博物館	財團法人人間文教基金會
8	意想青花瓷展	15組件	江西省景德鎮御窯博物館	財團法人鴻禧藝術文教基金會及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9	以法相會—寶寧寺、毗盧寺明、清代水陸畫展	100組件	中國文物交流中心（山西博物院）	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
10	錦繡繽紛—院藏亞洲織品展	6件	瀋陽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

2. 其他特殊協助案例

為防止尚未具國寶及重要古物文資身份之珍貴文物，因無出國限制規定而流失海外。依規定，符合稅則號別9705、9706之文物，具有歷史學、考古學、古生物學、人種學或貨幣學價值之收集品及珍藏品或超過百年以上之古董等，因修復、展覽、其他特殊目的需運出國或國外文物需復運出口者，只需備齊出國計畫書、文物資料、保證限期運回及相關證明文件，本局亦協助核發同意函，俾利申請單位向經濟部國貿局辦理輸出許可證。2015年一般文物出國申請案例如表所示【表3-5-5】。

【表 3-5-5】一般文物出國申請一覽表

編號	名稱	借展文物數量	申請單位	出國期限	展覽國家
1	游俊仁先生擬將疑似北宋汝窯盤1件運出口至香港鑑定器物年代真偽	1件	私有文物	2015.03.14～03.17	香港
2	財團法人鴻禧藝術文教基金會之書畫文物借予大陸大連現代博物館合作辦理「世變的形象－臺灣鴻禧美術館藏十九世紀中國繪畫展」案	126組件	財團法人鴻禧藝術文教基金會	2015.04.08～07.27	大陸大連現代博物館
3	國立成功大學典藏之鎖具及相關物件至捷克國立技術博物館合作辦理「IC Taiwan」展覽	96件	國立成功大學	2015.10.07～2016.01.31	捷克
4	黃玄龍先生受邀參加紐約「ZENG FANZHI-PAINTINGS, DRAWINGS, AND TWO SCULPTURES」展覽	4件	黃玄龍	2015.11.06～12.23	美國

（四）推動全國文物普查計畫

為清查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原住民族部落、其他公法人、公營事業及其所屬機關（構）保管的文物，提升地方政府辦理文物普查的效益，本局於2015年規劃推動4年期的「全國文物普查中程計畫」，期使中央及地方文資主管機關能儘速調查公有（或準公有）古物數量及相關資訊，建立追蹤保護機制，避免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公有文物流失。

2015年啟動全國古物普查中程計畫之先期規劃研究，今年共辦理2次專家諮詢會議；擬定「文物普查作業要點（草案）」，訂定全國文物普查推動之基本原則，完成「文物普查標準表件（草案）」之設計；預計2016年建置「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台」，藉由數位技術，建立資料管理平台，以達到普查資料統計、分析、管理與整合利用之目的。

（五）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草案）及古物保存修護原則之制定

有關古物之保存管理維護，僅《文資法》第67條規定公有古物由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構）進行管理維護，然多數非博物館之保管單位未訂定相關辦法，缺少細部規範目前保存於專業博物館的古物雖無立即性之管理維護疑慮，仍有為數不少非保存於專業博物館的公有古物或私有古物，無相關規範可供遵循，導致古物毀損遺失、文資價值減失等問題。為補充《文資法》規定的不足，本局研擬「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草案），建立非專業博物館典藏單位對於古物的日常管理維護、保存修護之基本規範；同時參照國際文物保存規範與管理制度，研擬適合我國的「古物保存修護原則」，同時辦理古物管理及保存修護規範推廣說明會。2015年本局召開2次專家諮詢會議，討論草案研擬的適切性以及可行性，以利後續正式推行之用。

(六) 2015 記憶之所繫－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

為提升古物文化資產保存行政人員效能和專業職能，本局於2015年辦理「2015 記憶之所繫－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就古物調查研究、法規與實務、管理及保存維護等核心專業，邀請學者專家及各古物保管單位進行講座與實務經驗分享。課程中除古物調查研究與保存實務外，特別加入「世界記憶－臺灣文獻遺產」保存課程；安排臺灣記憶相關案例介紹，帶動全國相關單位共同推動世界記憶計畫文獻保存之目標。講堂自今年5月至12月，共規劃8場次，總計450人參與。



【圖 3-5-10】2015 記憶之所繫－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



【圖 3-5-11】實物觀摩課程：授課講師於現場操作示範，教導鑑識動物製品之型態與紋理

肆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一、傳統藝術



二、民俗及有關文物



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2015年持續透過普查、研究調查、傳習與推廣等工作，更強化以「人」為核心的保護途徑。於傳統藝術的保護方面，就原住民口述傳統文化資產進行焦點研究，並且調整傳習計畫的推動方式，以完備保護機制；而推動傳統藝術文化資產納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是無形文化資產保護體制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在民俗文化資產方面，今年度新增指定了二項重要民俗，登錄八項民俗，凸顯社會對於民俗文化資產保存意識的日漸提昇；而持續舉辦的年度盛大交流活動，包括「中國河南省非物質文化遺產展演交流活動」、「古川祭—日本國家重要無形民俗文化財展演活動」和「無形文化資產國際論壇」等，不但增廣國人對於無形文化資產保護的新視野，更具有專業經驗跨域交流的深層意義。保存技術的保護方面，持續進行指定列冊、紀錄、傳習、技術公開與推廣等計畫，為文化資產的永續保存與維護工作，建立最核心的能量。

一、傳統藝術

傳統藝術指各族群與地方的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傳統表演藝術。爲了保護傳統藝術，本局依照《文資法》輔助地方政府和民間團體進行普查、研究調查、傳習、推廣等工作，並從中選擇重要的案例進行訪查、審議和指定。2015年底累計指定重要傳統藝術總計爲24項、保存者23位及保存團體5個【表4-1-1】。完成指定公告後，依《文資法》第60條及《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7條，擬具個案的保存維護計畫，就其中瀕臨滅絕危機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及持續進行各項重要傳統藝術保護措施。

（一）基礎資料的整備

2015年持續推動「臺灣原住民族口述傳統文化資產調查與保存維護案例撰寫計畫」，從傳統藝術仍然活躍的或者傳統文化面對危機的族群中，選擇排灣族與拉阿魯哇族詳加紀錄、調查；同時參考國外案例作進一步分析，並於10月9日舉辦「口述傳統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座談工作坊」進行研究成果交流與經驗分享，以供訂定與執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參考。

（二）保存紀錄的建置

重要傳統藝術及其保存者完成指定後，本局即進行相關製作紀錄、傳習等保護措施。2015年完成「剪紙傳統藝術與李煥章藝師作品建檔保存計畫」，爲其進行保存紀錄，共計清點與拍攝約1,200件剪紙作品，並完成建檔詮釋與數位保存。

另外，爲紀錄重要傳統藝術「粧佛」技藝，出版《傳神：施至輝粧佛藝術—關聖帝君的製作技法》一書。以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施至輝藝師的上課紀錄及藝生習藝日誌爲基礎資料，深入淺出地介紹粧佛技藝，藉由製作一尊完整的關聖帝君神像，使讀者得以學習粧佛的工序及技巧。

【表 4-1-1】2009-2015 文化部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一覽表

編號	指定年度	縣市	項目	保存團體	保存者
1	2009	宜蘭縣	北管戲曲	漢陽北管劇團	-
2	2009	彰化縣	北管音樂	梨春園北管樂團	-
3	2009	臺北市	布袋戲	-	陳錫煌
4	2009	新北市	說唱	-	楊秀卿
5	2009	新北市	歌仔戲	-	廖瓊枝
6	2010	南投縣	布農族音樂 pasibutbut	南投縣信義鄉 布農文化協會	-
7	2010	苗栗縣	客家八音	苗栗陳家班 北管八音團	-
8	2010	南投縣	竹編工藝	-	黃塗山
9	2010	南投縣	漆工藝	-	王清霜
10	2010	臺南市	南管音樂	-	張鴻明(歿)
11	2010	臺中市	南管戲曲	-	林吳素霞
12	2011	臺北市	相聲	-	吳宗炎(兆南)
13	2011	桃園市	客家山歌	-	賴鸞櫻(碧霞) (歿)
14	2011	彰化縣	錫工藝	-	陳萬能
15	2011	彰化縣	傳統木雕	-	施鎮洋
16	2011	彰化縣	粧佛	-	施至輝
17	2011	雲林縣	布袋戲	-	黃俊雄
18	2011	屏東縣	排灣族口鼻笛	-	謝水能
19	2011	屏東縣	排灣族口鼻笛	-	許坤仲
20	2012	桃園市	泰雅史詩吟唱	-	林明福
21	2012	臺南市	傳統建築彩繪	-	陳壽彝(歿)
22	2012	屏東縣	滿州民謠	-	張日貴
23	2012	屏東縣	恆春民謠	-	朱丁順(歿)
24	2012	宜蘭縣	宜蘭本地歌仔	壯三新涼樂團	-
25	2014	臺中市	亂彈戲	-	潘玉嬌
26	2014	新北市	北管音樂	-	邱火榮
27	2014	高雄市	傳統木雕	-	葉經義
28	2014	新北市	剪紙	-	李煥章(歿)

註：2015 年無新增指定。

（三）人間國寶的技藝傳承

至2015年止，文化部共指定24項（28案）重要傳統藝術，並協助各保存者及保存團體針對自身所傳承的傳統藝術，以四年為一個階段，分年提出技藝傳習計畫，以達到傳承的目的。

傳習計畫自2009年開始，至今已歷經7個年頭，原以「師徒制」作為技藝傳承之核心理念進行規劃；然在實際執行上，部分個案無法依照師徒制的方式傳承技藝，因此2015年本局調整原有計畫，根據不同保存者及所屬傳統藝術的特點與原生態之特質，協助保存者以「傳習人才養成」、「保存紀錄製作」、「教育推廣活動」等單一或複合型計畫之規劃方式，使重要傳統藝術的保護機制更為多元。

2015年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保存團體之傳習計畫，共執行20案【表4-1-2】，內容包括：傳統表演藝術17案及傳統工藝美術3案。依性質可分為傳習、推廣、紀錄三大類，延續前期單一傳習計畫共有11案；保存紀錄、出版紀錄則有2案；屬複合型計畫者7案。以執行年度來看，執行第一期第四年傳習計畫共6案；執行第一期第三年傳習計畫共2案。因應2014年指定重要傳統藝術，新增第一期第一年傳習計畫有北管音樂（邱火榮）、亂彈戲（潘玉嬌）等2案。此外，因藝生結業而進行第二期第二年傳習計畫共計5案，進入第二期第三年傳習共5案。

表演藝術類傳習計畫中，期中考評採半公開的展演模式，鼓勵保存單位自行找尋適合的展演場所，以延續原生態展演為目標；期末則以藝術節形式進行匯演活動，於本局室內場地或室外搭棚演出。而傳統工藝美術類的傳習計畫則以工藝聯展的方式呈現傳習成果。



【圖 4-1-1】亂彈戲傳習計畫期末展演



【圖 4-1-2】排灣族口鼻笛傳習計畫期末展演

【表 4-1-2】2015 年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保存團體保存計畫一覽表

	保存者 / 保存團體	項目	傳習計畫執行年度	計畫性質
第一期 2009-2012 第二期 第三年 2013-2015	漢陽北管劇團	北管戲曲	2009、2010、2011、2012、 2013、2014、2015年	傳習+推廣
	陳錫煌	布袋戲	2009、2010、2011、2012、 2013、2014、2015年	傳習
	楊秀卿	說唱	2009、2010、2011、2012、 2013、2014、2015年	傳習
	廖瓊枝	歌仔戲	2009、2010、2011、2012、 2013、2014、2015年	傳習
	梨春園 北管劇團	北管音樂	2009、2010、2011、2012、 2013、2014、2015年	傳習+推廣
第一期 2010-2013 第二期 第二年 2014-2015	南投縣信義鄉 布農文化協會	布農族音樂	2010、2011、2012、2013、 2014、2015年	傳習+推廣
	苗栗陳家班 北管八音團	客家八音	2010、2011、2012、2013、 2014、2015年	傳習
	林吳素霞	南管戲曲	2010、2011、2012、2013、 2014、2015年	傳習+紀錄
	黃塗山	竹編工藝	傳習：2010、2011、2012、 2013、2014年 紀錄：2015年	保存紀錄
	王清霜	漆工藝	傳習：2010、2011、2012、 2013年 紀錄：2014、2015年	出版紀錄
第一期 第四年 2012-2015	許坤仲	排灣族口鼻笛	2012、2013、2014、2015年	傳習
	謝水能	排灣族口鼻笛	2012、2013、2014、2015年	傳習
	黃俊雄	布袋戲	2012、2013、2014、2015年	紀錄+推廣
	施鎮洋	傳統木雕	2012、2013、2014、2015年	傳習
	施至輝	粧佛	2012、2013、2014、2015年	傳習
	陳萬能	錫工藝	2012、2013、2014、2015年	傳習
第一期 第三年 2013-2015	林明福	泰雅史詩吟唱	2013、2014、2015年	傳習+紀錄
	張日貴	滿州民謠	2013、2014、2015年	傳習+推廣
第一期 第一年 2015	邱火榮	北管音樂	2015年	傳習
	潘玉嬌	亂彈戲	2015年	傳習

（四）傳統藝術的推廣

1. 傳統藝術文化資產納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因應12年國民義務教育的推動與落實，文化部與教育部進行跨部會合作，推動傳統藝術文化資產納入各級學校藝術領域課程綱要。為使傳統藝術之概念落實於課程設計中，並契合目前國家教育研究院「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修訂原則與需求，本局已分別於2014年11月26日、2015年4月28日及5月5日召開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3場諮詢會議，就目前「草案」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等架構進行諮詢與調整。另外，本局亦參加國民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北區諮詢會議，以及「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分區公聽會」，瞭解現擬之課程綱要並提出建議事項。

同時為了喚起各界對臺灣傳統藝術文化資產的重視，了解納入國民教育的重要性及必要性，透過製作政策說帖及召開座談會的方式，以凝聚共識。說帖發送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文化局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後，於8月至11月間在臺中、臺北、高雄及臺東舉辦4場分區座談會，針對教學資源研發與師資培訓的部分提出建議。師資培育方面，本局與臺中教育大學及臺北藝術大學合作辦理「傳統藝術教師南管戲曲及歌仔戲專長增能學分班」，讓教師能將文化資產元素融入日常教學與課程設計中。

2. 2015年度「重要傳統藝術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授證典禮」及「技高藝卓特展」

本局於5月23日舉行「2015年度重要傳統藝術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授證典禮」，由文化部洪孟啓部長親臨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重要傳統藝術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授證。獲頒者為：剪紙藝術保存者李煥章、北管音樂保存者邱火榮、傳統木雕保存者葉經義、亂彈保存者潘玉嬌、大木作技術保存者許漢珍及廖枝德。

本局自5月22日至7月26日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雅堂館舉辦「技高藝卓」特展，讓國人有機會欣賞4位人間國寶的精湛技藝。特展結束後，移至園區B03建築繼續展示，並同時增加2014年度重要傳統藝術表演藝術類北管音樂保存者—邱火榮、亂彈戲保存者—潘玉嬌之展區，至10月25日止，兩場展覽總計參觀人數約45,888人次。

3. 記憶・技藝-2015年度重要傳統工藝美術傳習計畫成果展

本年度重要傳統工藝美術傳習計畫成果展，以「記憶・技藝」為題，展期自2015年12月19日至2016年3月6日在高雄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展出，展出王清霜、黃塗山、施至輝、陳萬能、施鎮洋、葉經義及李煥章等藝師精湛的作品28件；同時也展出漆工藝及竹編工藝結業藝生的作品，以及目前仍在習藝的粧佛、錫工藝及傳統木雕藝生29件傳習作品，截至2015年底約計30,000人次參觀。

4. 「好有戲」傳習成果發表暨「戲自細中來」傳習成果展示

本年度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成果發表會，以匯演方式展現傳習藝生學習成果，於11月27日至29日假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共15案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及保存團體之藝生參與演出【表4-1-3】。另於11月26日至12月2日於本局衡道堂舉辦「戲自細中來：104年度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保存團體傳習計畫成果展示」，由15個團隊展現年度傳習成果。

5. 咫尺匠心：重要傳統藝術作品展

本局以「咫尺匠心」之概念策畫重要傳統藝術作品展，於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在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展出。現場包含：漆工藝王清霜、竹編工藝黃塗山、粧佛施至輝、錫工藝陳萬能、傳統木雕施鎮洋、剪紙李煥章及傳統木雕葉經義等7位人間國寶及15件代表作品，共計12,000人次參觀。



【圖 4-1-3】6 位保存者於 2015 年度重要傳統藝術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授證典禮合影

（五）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

2015年輔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文化資產之研究調查、傳習、資料建檔與推廣計畫等共計54案，經費計1,048萬元。

【表 4-1-3】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期末展演系列活動一覽表

展演日期	項目／保存者（保存團體）	表演團隊
11.27	北管戲曲／邱火榮	臺北木偶劇團
	布袋戲／陳錫煌	陳錫煌傳統掌中劇團
	北管戲曲／漢陽北管劇團	漢陽北管劇團
	布袋戲／黃俊雄	真五洲掌中劇團
	歌仔戲／廖瓊枝	財團法人廖瓊枝歌仔戲文教基金會
11.28	布農族pasibutbut音樂／ 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文化協會	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文化協會
	排灣族口鼻笛／許坤仲	伊誕創藝視界企業社
	排灣族口鼻笛／謝水能	屏東縣台灣原住民文化研究會
	客家八音／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	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
	亂彈戲／潘玉嬌	財團法人慶美園文教基金會
11.29	北管音樂／梨春園北管樂團	梨春園北管樂團
	說唱／楊秀卿	楊秀卿說唱藝術團
	滿州民謠／張日貴	屏東縣滿州鄉民謠協進會
	泰雅史詩吟唱／林明福	台灣泰雅爾族永續協會
	南管戲曲／林吳素霞	合和藝苑



【圖 4-1-4】戲自細中來：104 年度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保存團體傳習計畫成果展示

二、民俗及有關文物

2015年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新增指定2項重要民俗：「邵族Lus'an（祖靈祭）」及「褒忠亭義民節祭典」，新增登錄9項民俗：「金山礮火捕魚一蹦火仔」、「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安平迎媽祖上香山」、「將軍荖仔寮保濟宮冬至送火王」、「六甲大丘三角頭請佛龕庄」、「大路關四孤搶板（高樹）」、「馬鳴山五年千歲五年大科」、「新港奉天宮迎南瑤宮媽祖請火」、「彰化南瑤媽笨港進香」。並於2015年4月2日舉行「羅漢門迎佛祖」授證、9月1日舉行「褒忠亭義民節祭典」授證、9月13日舉行「邵族Lus'an（祖靈祭）」授證，另依照賽夏族人的建議，於10月24日舉辦「賽夏族paSta'ay（矮靈祭）」授證。

【表 4-2-1】文化部指定重要民俗文化資產一覽表

編號	指定名稱	所在縣市	指定年度
1	雞籠中元祭	基隆市	2008
2	西港刈香	臺南市	2009
3	口湖牽水蓮(狀)	雲林縣	2010
4	白沙屯媽祖進香	苗栗縣	2010
5	大甲媽祖遶境進香	臺中市	2010
6	北港朝天宮迎媽祖	雲林縣	2010
7	東港迎王平安祭典	屏東縣	2010
8	鄒族「MAYASVI(戰祭)」	嘉義縣	2011
9	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遶境	臺南市	2011
10	花蓮縣豐濱鄉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ilisin豐年祭	花蓮縣	2011
11	東山古貝婁西拉雅族夜祭	臺南市	2013
12	金門迎城隍	金門縣	2013
13	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	臺南市	2013
14	賽夏族paSta'ay（矮靈祭）	苗栗縣 新竹縣	2013
15	羅漢門迎佛祖	高雄市	2014
16	邵族Lus'an（祖靈祭）	南投縣	2015
17	褒忠亭義民節祭典	新竹縣	2015

註：統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圖 4-2-1】邵族 Lus'an（祖靈祭）授證



【圖 4-2-2】賽夏族 paSta'ay（矮靈祭）授證

2015年依據《文資法》第60條及《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7條，辦理四項核心業務，分別為：

（一）守護國家重要民俗

2015年5月出版國定民俗系列叢書3冊，包含：《西港刈香》、《東港迎王平安祭典》及《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另亦；另針對國中小學童出版《口湖牽水轎》、《吉貝耍夜祭》兩冊繪本，進而達到傳承推廣的效果。

此外，2015年亦辦理三場「人才培育工作坊」，分別為：「北港新港的傳統藝術與文化」、「西港刈香」及「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池王香期）」之3項重要民俗講座與實地體驗課程，共計248人次參與。

（二）兩岸無形文化資產交流

2015年農曆春節期間，本局於台中文創園區辦理臺灣與大陸河南省非物質文化遺產展演交流活動，內容包括：傳統藝術及民俗表演、傳統手工藝展覽、特色美食等，參與人數達6萬人次。



【圖 4-2-3】104 年無形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工作坊



【圖 4-2-4】2015 年春節活動：吉羊慶有餘

（三）國際無形文化資產交流

為促進無形文化資產保護經驗的國際交流，2015年2月7日至3月8日於本局雅堂館舉辦「古川祭—日本國家重要無形民俗文化財展演活動」，其中「古川祭主題特展」展出神輿巡行、傳統木造街屋、以及「起太鼓」祭典等內容。展場內並設有木匠工藝樺接、古川祭服飾穿著、古川祭線控人偶（木偶）示範等體驗區。「古川祭動態表演」自2月21日至23日（大年初三至初五）於本局雅堂館舉辦，內容包括：起太鼓儀式、獅子舞、兒童歌舞伎等祭典表演。展演期間計有6萬人次參觀。

「104年無形文化資產國際論壇」系列活動自9月20日至10月11日舉辦，內容包含：東港迎王平安祭典工作坊及無形文化資產國際論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發表學術研究成果與保護實務經驗，並以日本及香港為例，分享非物質文化遺產申遺的經驗，總計約有250人次參與。

（四）輔導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

2015年縣市登錄的民俗及有關文物共計127項，較2014年增加9項；補助調查研究及出版共11案212萬元、保存紀錄共7案277萬元、教育推廣共31案952萬元，合計為49案1,441萬元。



【圖 4-2-5】古川祭表演

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為進行相關保存及修復工作時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之技術。「人」是此類保存技術的重要載體，因此指定或列冊保存技術項目時，需同時將擁有此項技術、精通且能正確體現者指定或列冊為「保存者」，方能算是一個完整保存系統。截至2015年底為止，已指定保存技術7項、保存者7位、保存團體1個；已列冊追蹤保存技術38項及保存者108位、保存團體2個；2015年並無新增指定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除了法定業務外，本年度亦針對已指定或列冊之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持續進行保存技術的保存紀錄、傳習暨人才培育及技術公開等工作。同時輔導縣市政府進行保存技術保存維護計畫，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

2015年本局透過「傳統建築木作技術核心能力建置計畫」，完成大木作保存技術核心技術與職能基準建置。在進行技術保存的同時，將相關知識與內涵加以整理，以明確掌握每一工項的核心能力與標準；在知識體系的建構過程中，逐步建立「傳統匠師」的職能基準，藉以制定相關保存人才需求的標準，並作為傳統技術培訓規劃的依據。



【圖 4-3-1】2015 年新增列冊細木作技術 / 保存者：游禮海



【圖 4-3-2】2015 年新增列冊石作技術 / 保存者：石地發

（一）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的指定與列冊追蹤

本局於2015年共召開3次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審議委員會議，辦理審議指定、列冊及重要業務諮詢等事項。在指定之保存技術與保存者方面，本年度並無新增指定；列冊7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14位保存者，其中新增5項保存技術，包含：排灣族及魯凱族傳統石板屋建造技術、泰雅族傳統織物復原、細木作技術、造王船技術、木船製作修復技術等，保存者共12位，相關清單如表【表4-3-1】所列。本年度列冊之保存技術中，屬於古蹟、歷史建築所需之保存技術共4項；屬於傳統藝術所需之保存技術1項；屬於民俗及有關文物和古物類所需之保存技術各1項；共計7項。

【表 4-3-1】2015 年列冊各類保存技術項目及其保存者人數

保存技術類別	項目	保存者及分佈縣市	列冊人數	合計
古蹟、歷史建築	排灣族及魯凱族傳統石板屋建造技術	屏東縣 杜冬振、顏柱、卡拉瓦·阿入拉的恩、邱金士、禹招補、許正、甘阿香、杜蘭胞	8	11
	石作技術*	新北市 石地發	1	
	彩繪技術*	新竹市 許財勝	1	
	細木作技術	桃園市 游禮海	1	
傳統藝術	泰雅族傳統織物復原	臺中市 尤瑪·達陸	1	1
民俗及有關文物	造王船技術	澎湖縣 王旭輝	1	1
古物	木船製作修復技術	屏東縣 洪全瑞	1	1

* 為 2015 年以前已列冊之保存技術項目，今年僅新增保存者。

（二）保存紀錄、傳習教育與技術活用

2015年共計完成「指定保存技術保存者—大木作技術之許漢珍、廖枝德保存紀錄」、「大木作技術—葉根壯生命史紀錄計畫」、「金門灰作實務工作坊暨保存紀錄計畫」、「陳錫煌布袋戲短兵器經典款式製作工藝保存計畫」、「嘉義朴子配天宮石作修復技術保存紀錄案」等6項保存紀錄計畫，作為保護與推廣的基礎資料，並陸續將相關調查紀錄成果編輯出版。

2015年共執行兩案大木作技術保存紀錄：第一案為2014年指定大木作技術保存者許漢珍先生、廖枝德先生進行紀錄，紀錄兩位保存者習藝過程、大木作技術施作歷程及其作品的特點與理念，完整建立個人資料庫。另一案為「大木作技術—葉根壯生命史紀錄計畫」，葉根壯先生於澎湖空難事件中不幸罹難，為能將其技藝留存，透過圖稿、工具、寸白簿及相關文獻整理，記錄其學藝、傳習過程，以生命史的方式進行保存紀錄。在石作修復紀錄方面，2013年因嘉義朴子配天宮正殿遭受祝融之災，致使部分石作損毀；藉由石作整修的機會，執行「嘉義朴子配天宮石作修復技術保存紀錄案」，詳細記錄石作修復技術及匠師技術傳承過程。

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本局補助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技術傳習、保存紀錄等計畫，並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研究調查、記錄；透過出版以及規劃成果展示或技術工作坊等方式，發揮後續技術公開之效益。本年度核定補助案件共8件，如表所列【表4-3-2】。

【表 4-3-2】2015 年保存技術類補助案件一覽表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基隆市文化局	基隆市文化局	雞籠中元祭／水燈頭製作及看桌與看生米雕傳承推廣計畫（三）
臺北市府文化局	陳錫煌傳統掌中劇團	陳錫煌布袋戲短兵器經典款式製作工藝保存計畫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王保原剪黏創作傳習工作坊（第三期）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藝論紛紛—文資技術保存人物群像訪談影音製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王船保存技術保存者—蘇春發生命史專書出版計畫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成金文化整合工作室	澎湖縣傳統彩繪師—黃友謙傳統彩繪打底技術傳習計畫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縣傳統工藝師—王旭昇傳習計畫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澎湖海洋文化協會	澎湖石滬修造人才培育計畫



【圖 4-3-3】黃友謙傳統彩繪打底技術傳習計畫：豬血灰打底實作



【圖 4-3-4】王保原剪黏創作傳習工作坊，指導學員做鳳儀亭的董卓

（三）技術公開與推廣

本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傳習及人才養成輔助辦法》第3條及第4條之精神，將各類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工作中之傳統技術，透過保存者傳承並將其技術公開。技術公開範疇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相關研究調查記錄等，以成果展示及出版完成技術公開。

為使保存技術知識能向下紮根，本年度出版品，新增保存技術童書系列，分別以傳統大木作技術以及布袋戲為主題，藉由繪本方式讓中小學童認識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的定義，並了解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的重要性。本年度，本局已出版1本巨匠系列《絢麗雅致：傳統彩繪技術保存者—黃友謙的彩繪人生》；1本匠師系列《一心一藝：巨匠的技與美5》；2本保存技術叢書《神氣活現：臺灣王爺祭典中的糊紙技術》、《巡狩神舟：臺灣王爺祭典中的王船製作技術》及2本保存技術童書系列《小石獅的大發現》、《上戲囉！》。

在傳統材料方面，臺灣現有文化資產修復所需的灰作原料多引自國外。為了探討傳統材料再生的可行性，本局繼2014年於澎湖進行傳統石灰生產方式保存記錄後，今年再度執行「金門灰作實務工作坊暨保存紀錄計畫」。透過蚵灰窯廠燒製蚵殼灰，製作早期金門灰作的主要材料，同時由本局文資中心協助進行材料取樣及燒製過程溫度監測等工作；並對灰作材料生產過程及燒製成果進行分析，建立灰作材料資料庫以供未來保存修復的應用。另藉由「金門傳統建築灰作實務研習坊」等課程，實際進行灰作加以紀錄。

在傳統工具方面，2015年完成「鉋刀製作技術保存紀錄計畫」，完整紀錄傳統鉋刀發展、製作技術及其使用功能，建立鉋刀知識體系；並且訪查記錄製鉋匠師的分佈及生命紀實，作為技術保護和推廣的基礎資料。



【圖 4-3-5】《一心一藝：巨匠的技與美5》



【圖 4-3-6】《絢麗雅致：傳統彩繪技術保存者—黃友謙的彩繪人生》



【圖 4-3-7】《上戲囉！》



【圖 4-3-8】《小石獅的大發現》

（四）傳統匠師資格審查

依據2012年底發布的《文化部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凡具有傳統技術及成果者，得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申請傳統匠師資格之審查。具備傳統匠師資格者，可參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單項修復之工程項目。2015年本局共辦理2梯次審查，截至2015年底審查通過並公告之傳統匠師共有318位，本年度新增22位。歷次審查公告之項目及人數，如表所示【表4-3-3】。



【圖 4-3-9】金門灰作實務工作坊暨保存紀錄計畫：篩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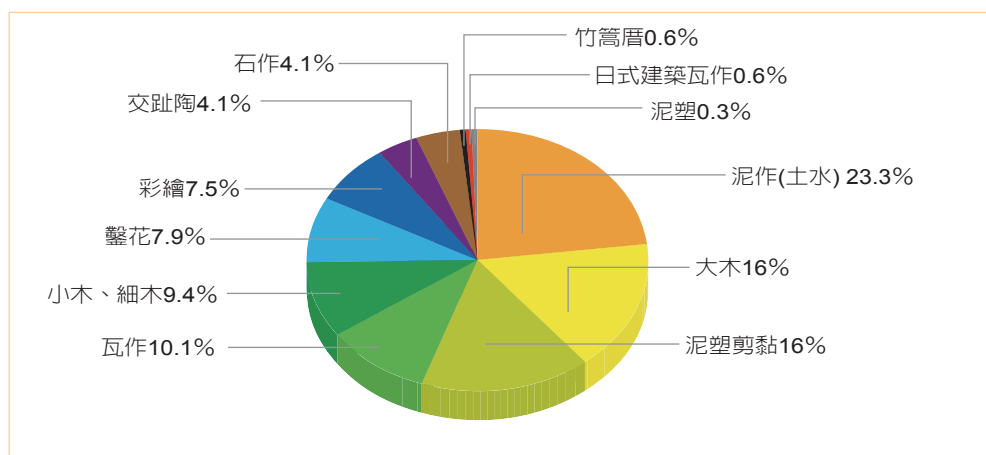
【圖 4-3-10】傳統匠師現場訪查

【表 4-3-3】傳統匠師審查通過公告工項及人數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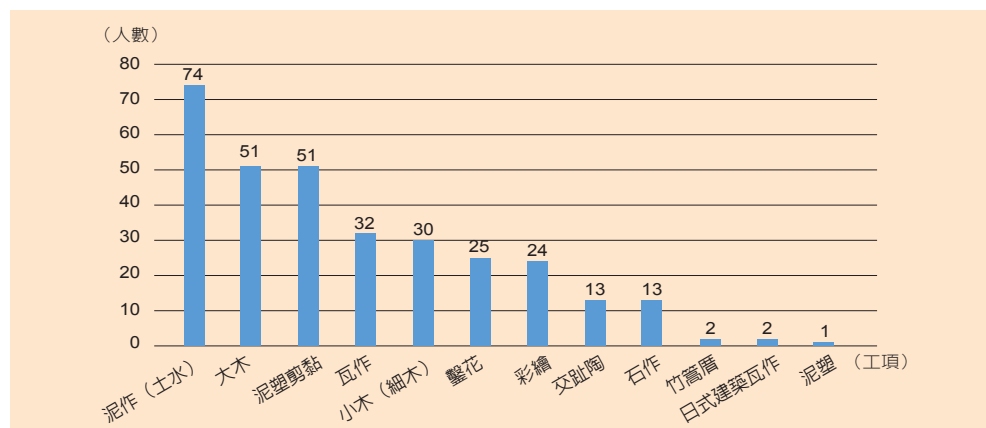
工項 \ 審查時間	2013年 1月	2013年 4月	2013年 10月	2014年 4月	2014年 10月	2015年 4月	2015年 10月	依工項總合 通過人數
大木	27	17	2	4	1	0	0	51
小木、細木	7	8	5	2	6	0	2	30
鑿花	13	4	2	2	1	2	1	25
瓦作	18	4	2	3	2	1	2	32
泥作(土水)	54	8	7	1	1	2	1	74
交趾陶	2	4	4	1	1	0	1	13
泥塑剪黏	16	10	12	4	3	3	3	51
泥塑	0	0	0	0	0	1	0	1
彩繪	14	3	3	2	0	0	2	24
石作	5	1	2	3	1	1	0	13
竹篙厝	0	1	1	0	0	0	0	2
日式建築瓦作	0	0	0	0	2	0	0	2
總計	156	60	40	22	18	10	12	318

註：以上相關資料統計至 2015 年 12 月止

【圖 4-3-11】傳統匠師審查通過公告工項分配圖



【圖 4-3-12】傳統匠師審查通過公告工項及人數對照圖



伍

文化資產保存科學暨修復 技術研發



一、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基礎研究



二、提供保存維護及修復技術專業諮詢



三、研究成果加值運用

1964年《威尼斯憲章》所揭櫫的「真實性」(authenticity)及科學態度與方法，儼然成為文資保存國際公認之圭臬！運用並導入科學技術以調查、監控、甚至於預測與預防文化資產的劣化，同時注重文化平權、公眾參與、弘揚文資核心價值、建置標準化作業程序等，均為近年業務推展的重要方針。2015年持續發展環境監測、3D建模及數位化保存等研究計畫，逐步建立文保數位資料庫。在文保人才培育方面，2015年開辦文化資產學院研發群組；「2015文資保存科學國際研討會」是國內首度以文化資產為主體，全面檢視3D科技應用可能性的跨域會議；本年度與三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並辦理首屆「挑戰與對策-2015文化資產保存年會」，與國際代表共同發表文保宣言，深具指標性意義。

文資中心在修護的過程中，不只是擔任修護者的角色，更提供修護平台、整合各方論述及資源，進而將文保工作過程透明化、專業化及推廣化，並促進資源及參與的最大化，在先力求安全性及穩定性的前提下，如何在嚴格遵循可逆性、真實性等國際原則的同時，兼顧傳統技藝、材料與修復史的研究，以及與文化資產管理者和大眾間的對話與溝通，更是落實文資全面關照的永續願景。

一、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基礎研究

爲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對文化資產的影響，本局文資中心於2012年起推動「臺灣文化資產氣候風險地圖建置計畫」，針對木材、磚石、金屬受氣候的影響程度，發展氣候風險潛勢模式，透過「風險地圖」的建立作爲檢測文化資產於氣候條件下受影響的程度高低，期能有助於文化資產的永續管理、優先監測、預防性維護等工作。近幾年，文資中心逐步建置文化資產保存環境監測體系及保存環境基礎資料；期能進一步建構文化資產防災體系，以減少環境因子對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甚至遺址與古文物等所造成的威脅。此外，透過3D雷射掃描建模技術，藉由不同時間點的掃描與建模作業，紀錄極端氣候對文化資產造成的破壞，進而分析其成因與解決對策，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基礎工作。

（一）文化資產保存環境監測體系建置

文化資產監測可分爲：「災害監控（自然與人爲）」、「保存環境監測（長期潛變劣損）」、「遊客／居民行爲影響」與「文化遺產價值存續」等4大課題。爲落實文化資產預防性維護工作，文資中心針對保存監測區塊，已完成爲期3年（2013-2015年）的「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監測體系建置先期規劃研究」；經由溫度濕度、風向風速、空氣污染物及微振動等監測，釐清自然天候造成文化資產劣損的因子；以及對相應產生的劣損現象，如：整體結構形變（含微振動模式）、裝飾構件形貌變異、彩繪變色等進行監控，以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分析研究。

前項監測選定國定古蹟北港朝天宮、臺中演武場爲示範點，分別於室外架設綜合氣象站，監測風向、風速、溫濕度、氣壓、雨量、日射、紫外線，並在室內裝設溫濕度計測量室內溫濕度變化，藉此在實際監測作業過程瞭解長期監測所面臨的儀器供電與資料傳輸問題。文資中心後續將擴大監測儀器設置範圍，2016年將以金門、澎湖等地區優先辦理；至於本島部分則將於北中南東四區，建置專屬於現地文化資產的微型氣象站，透過各類氣象監測儀器、影像監控系統及高效率的資訊傳輸，即時掌握現地相關資訊，作爲未來建置文化資產防災體系的基礎資料。

(二) 3D 掃描技術應用於文化資產之紀錄及保存

1. 國定古蹟、遺址3D描圖計畫

文資中心已自辦完成原臺南測候所、兌悅門、熱蘭遮城城垣暨城內建築遺構、赤嵌樓外圍、鹿港龍山寺五門、文臺寶塔、虛江嘯臥碣群等處古蹟之3D雷射掃描作業，並與國防部軍備局合作完成臺南三山國王廟及臺北賓館3D雷射掃描。未來將會持續與國防部軍備局、民間科技公司等單位跨領域合作，進行國定古蹟的3D掃描及建檔作業，以完整而詳實地記錄文化資產當下的現況，藉由不同時間點的掃描、建模作業，精細的交叉比對，掌握文化資產因極端氣候的影響而產生的劣損、位移等變異。



【圖 5-1-1】彰化縣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 3D 掃描（五門）



【圖 5-1-2】臺南市國定古蹟赤嵌樓掃描儀內建相機所得之環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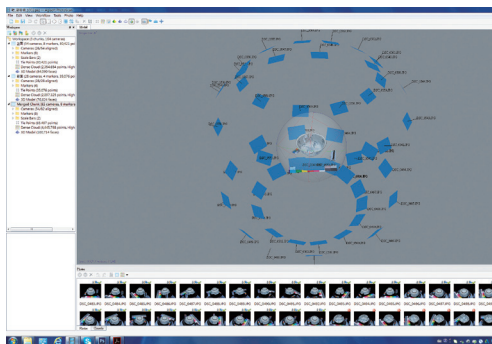
2.3D建模技術於出土、水遺物保存維護工作之應用

文化資產應用3D建模技術產出之數位資訊，得以不受記錄者觀點影響而能客觀記錄並呈現視覺化展示，體現文化資產當時的實際相貌、狀態與特徵，提供文化資產研究、管理維護與教育推廣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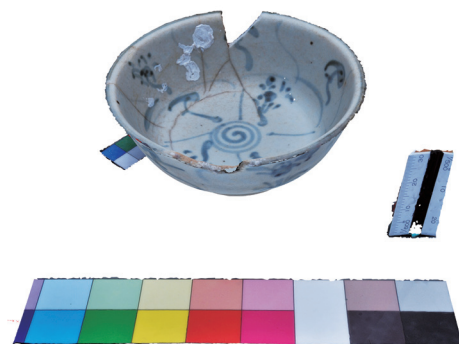
出水遺物經田野工作站初步清潔，進行遺物登錄階段或送進保存處理實驗室時，先行將遺物些微拭乾，以數位單眼相機拍攝畫面含整個遺物的環物照片；將當日處理之遺物照片載入軟體，經點雲資料運算、轉換網格、加入色彩、貼附材質等處理步驟後，即完成3D建模工作。

保存修復人員及考古研究人員後續可透過3D模型，依研究、專業需要以不同視角、渲染模式觀看遺物或自行調整橫截面位置，將觀察調整之展示模型建立於模型樹中；必要時則可對3D模型的特定位置加入註解，以3D視覺化之資料，與不同專家學者進行資訊交流與意見交換，如：考古學家對遺物上的特徵、符號或可能隱藏的特徵有特殊的保存處理需求，即可直接註記於3D模型上；保存修復人員於收到檔案資料後，即可針對考古學家的標記位置進行鑑識分析、清潔處理或特徵保留，降低對於文字描述的個別認知誤差。

文物3D數位化工作中，數值模型實際上只是文物研究、管理維護、保存修復或教育推廣的工具之一，除3D建模設備與技術之外，運用數值模型之數位化資訊傳播與運算、視覺化展示、加工再製等特性，讓文化特色、歷史記憶、歷史文物得以被充分認識與妥善保存，是本局另一項努力的範疇。



【圖 5-1-3】軟體辨識出每張照片的位置和姿態



【圖 5-1-4】3D 建模之結果

二、提供保存維護及修復技術專業諮詢

國內有形文化資產類型眾多，各類文化資產所面臨的保存與修復課題亦不盡相同。因應國內各文化資產管理單位的需求，本局依作業要點辦理技術諮詢，以提供保存及修復協助。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助文化資產保存作業要點》辦理技術諮詢服務

本局於2014年訂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助文化資產保存作業要點》作為提供協助事宜的依據，並利用「行動實驗室」的概念，派遣專業人員至現場協助各管理單位進行保存和人才培育的工作。2015年所提供的技術諮詢共計26件，分為建築彩繪、建築壁體、石質文物、紙質文物、生物標本及泥塑文物等類，詳見【表5-2-1】。

除了提供諮詢，本局文資中心使用3D掃描、可見光與紅外線攝影等技術，全面記錄文化資產及不具文化資產身分但擁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等「文化性資產」的形貌特徵，作為保存、推廣及加值應用的基礎。



【圖 5-2-1】以紅外線攝影紀錄臺中市定古蹟「摘星山莊」建築彩繪

【表 5-2-1】協助各縣市政府進行技術諮詢案例說明表

類別	協助縣市	技術諮詢案例	案件說明
建築彩繪	臺北市	財團法人臺北行天宮北投分宮5幅彩繪文物科學檢測	經現勘後，以可見光及紅外線拍攝並檢視文物之劣化狀況，另針對文物所處環境，進行溫、濕度及紫外線之環境監測。
	臺中市	臺中市定古蹟「摘星山莊」彩繪保存事宜	以3D掃描、可見光與紅外線相機等進行全面紀錄。
	彰化縣	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單彩施作案採樣分析試驗	為確認彩繪顏料展色劑的組成成份及劣化狀況，針對單彩進行紅外線光譜分析(FTIR)。檢測山門及五門之彩繪，內容包括可見光及顯微攝影、紅外線攝影及不同清潔溶劑試驗。
	雲林縣	辦理「雲林縣四湖下桂山章寶宮」保存現勘	經現勘後，建議先就陳壽彝彩繪進行詳細調查記錄，並提供必要協助，結合雲林縣文化處，培訓文化資產保存調查記錄人才。
	臺南市	提供興濟宮36官將門神彩繪保存維護諮詢協助	經檢視，該門神木質基底部份裸露且產生裂縫或膨拱現象。彩繪部份有全面性膨拱、起甲、龜裂和剝落等現象，建議進行暫時性加固，避免持續損壞。
	臺南市	市定古蹟「海山館」三合院正廳前步口壁面彩繪保存維護協助	經檢視發現壁畫彩繪因鹽害造成損壞，故建議保持環境通風與整潔，並針對其表面結晶的鹽華進行取樣，俟檢測分析之後將提供管理維護建議。
	臺南市	「臺南市定古蹟總趕宮原中港門神彩繪」保存維護諮詢	經數位顯微鏡檢測，顯示表面彩繪層下方存有另一彩繪層。而紅外線波段影像檢測因表面彩繪層較厚，無法清楚判定下方彩繪層圖像全貌。
	臺南市	協助「直轄市定古蹟菁寮金德興藥鋪」牌樓面彩繪修復現勘	以可見光及紅外線對彩繪層進行攝影。建議於隱密處進行彩繪修復試作區，預定進行清潔，回復安金層與彩繪層以及局部填補與全色。
	臺南市	辦理「臺南市定古蹟興濟宮陳壽彝門神彩繪加固、填補及全色修復研究計畫」	經檢視後發現前次修復填補材料部分劣化脫落，並針對該部分以新填補材料施作，同時作為日後推廣運用至各彩繪修復之基礎研究。

類別	協助縣市	技術諮詢案例	案件說明
建築壁體	臺北市	辦理「艋舺龍山寺」古蹟建築及文化資產保存數位化等相關技術諮詢	依建築部位分別使用立架式及臂式3D雷射掃描儀。其結果將提供管理委員會評估規劃作業方式。
	臺中市	臺中市定古蹟「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周邊地底透地雷達探測	以透地雷達進行地底探測，分析影像資料後未能發現類似臺中城遺跡連續的構造物結構，建議擴大範圍探測。
	臺南市	國定古蹟「熱蘭遮城城垣暨城內建築遺構」（安平古堡殘蹟）牆面塗鴉清除	了解各牆面表層之材質後，進行清潔之藥劑測試，發現乙醇可進行有效清潔。未能完全清除之塗鴉部分，可嘗試使用雷射清潔，以及自然風化之方式。
	臺南市	擬以國定古蹟赤崁樓為掃描對象，提供3D數位掃描技術指導	本局專業人員教授3D建模技術原理及實際操作，並以國定古蹟赤崁樓為案例進行習作教學。
	臺南市	臺南市中西區衛民街停車場空地下方是否存有清領時期「臺灣府署」及其附屬建物遺構探測定位事宜	經透地雷達施測之後，發現可能有不明物體於施測範圍下方，惟未能確認是否為建物遺構。
石質文物	臺北市	國父紀念館史蹟展覽東室《建國大綱》花崗岩板保存維護事宜	以紅外線熱相機檢測岩板完整性，並以3D掃描儀紀錄岩板現況，提供館方後續監測之用。
	臺中市	臺中市一般古物「潭子清嚴禁北路理番弊端碑」塗鴉清潔	首先進行雷射能量強度測試，以顯微鏡評估之後，選擇適當的雷射能量值進行石碑的污染物清潔作業。最後以3D掃描建置模型，做為未來保存維護的參考依據。
	臺南市	臺南市歷史建築「歸仁穎川家廟」陳熙世祖墓出土之古文物墓誌銘判讀事宜	以3D掃描儀檢測文物現況，發現其表面未有與文字相應之刻痕，推測文字是以色料書寫於紅磚表面。
	臺東縣	協助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重要文物「白守蓮」號岩棺」保存維護諮詢	以可攜式元素組成分析儀(XRF-XRD)進行元素與組成化合物質分析，初步得知螢光反應物質為無機鹽類化合物，惟將進行更進一步檢測，確認是否影響岩棺保存狀況。
	花蓮縣	花蓮縣史前遺址大型石質遺物提供保存維護專業建議	檢視並評估遺物風化之程度，如持續明顯風化，建議由專業人員定期以藥劑去除活性。
	澎湖縣	協助歷史建物「孤拔紀念碑」塗鴉清除	以清水搭配短毛刷清潔石碑表面，反覆操作至整體色調均勻一致，並提供日常管理之維護建議。

類別	協助縣市	技術諮詢案例	案件說明
紙質文物	臺南市	市定古蹟「原臺南州立農事試驗場宿舍群丙種官舍」修復工程發現紙質文物保存維護建議	於現場進行高解析度攝影紀錄，並提供相關管理維護建議。
	高雄市	中油煉油廠藍晒圖保存修復現勘	部分文物有黴菌孳生及活體蟲蟻出現，並造成缺損。於現場協助製作保護文物之保存檔案夾，並提供保存維護建議。
生物標本	臺中市	孫立人將軍紀念館象腿椅保存修復技術諮詢	發現館藏空間未有穩定的溫濕度環境控制，造成文物劣損白化及部分缺損現象。後續將研擬相關表面清潔及保存環境控制方法以供參酌。
	嘉義市	嘉義市立博物館函請文化部協助錐螺化石標本之勘查檢視並提供保存維護建議	推測化石劣損原因為受外部天候影響造成，建議移至館內或搭建遮棚，並定期進行監測。如有明顯之剝落情形，再評估以加固劑進行固化。
泥塑文物	臺南市	臺南市大觀音亭興濟宮神像劣損保存修復技術諮詢	多座神像有程度不一的劣損狀況。初步建議先進行神像臉部的清潔，俟完成後再另案評估後續的保存修復需求。
	臺南市	臺南學甲慈濟宮交趾陶	進行可見光及紅外線影像拍攝紀錄，並提供保存維護建議。



【圖 5-2-2】彰化縣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 3D 掃描（局部）

（二）重要技術諮詢案例

1. 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單彩施作案採樣分析試驗

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的彩繪修護，始終受到高度關注。2015年兩廂迴廊單彩新作完成後的色彩與光澤，引發鹿港居民與文史團體關注及討論，呈現當前社會對於建築彩繪專業修護的重視。同年5月22日，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第12次會議決議，請本局文資中心協助進行彩繪科學檢測、詳細調查，以及研議修復對策，並於6個月內提出彩繪修復再利用報告，調查過程中並舉辦研習會，以反映民眾意見。

鹿港龍山寺彩繪目前已經完成兩廂廊單彩施作工程，正殿及後殿則已完成初步整理，唯獨山門及五門彩繪尚未處理，而山門單彩已明顯剝離。原已列為2015年單彩施作工程的對象，但考量整體視覺協調的需要，本次單彩施作調查評估範圍涵蓋鹿港龍山寺基地內各建築體，並以山門及五門彩繪設定為優先處理的對象。

本局文資中心就未來修護時所需要的科學調查及檢測分析進行協助，除了確認彩繪顏料展色劑的組成成份及劣化狀況，同時也陸續針對單彩進行紅外線光譜分析（FTIR），並與文獻記錄進行展色劑成份的相交叉比對。此外也進行五門及戲臺的3D掃描數位化記錄，並進行全區掃描。此外，文資中心也針對山門及五門十扇門神彩繪劣損狀況進行彩繪檢測紀錄，運用可見光及顯微攝影、紅外線攝影及不同清潔溶劑試驗，評估未來龍山寺進行清潔、加固和填補等修護作業的可行性。



【圖 5-2-3】於拜殿現場勘查彩繪劣損狀況



【圖 5-2-4】採集樣本以利儀器檢測分析



【圖 5-2-5】木構樑柱單彩表面劣化顯微檢視紀錄

2. 文化資產科技清潔：臺中市一般古物「潭子清嚴禁北路理番弊端碑」塗鴉清潔

「清潔」是文物保存維護作業中除去現況記錄外的首要工作，傳統常見的清潔作業方法包括物理式與化學式清潔法，皆容易造成文化資產的損傷。近年來國際上常運用雷射進行文化資產的表面清潔作業，雷射清潔法是一種高科技清潔技術，透過高能量雷射將污染物燒灼氣化，且不具殘留性，只要依照材質特性選擇適當的雷射能量強度，即可避免雷射對文化資產表面造成損傷。

臺中市一般古物「潭子清嚴禁北路理番弊端碑」位於潭子區石牌公園潭陽亭中，石碑正面與背面均遭人以黑色噴漆塗鴉，由於石碑具有重要的歷史價值，因此本局以Nd:YAG雷射（鈹鉍鋁石榴石雷射）進行石碑表面污染物的清潔作業。清潔前首先選擇小區域進行雷射能量強度的測試，透過可攜式顯微鏡評估雷射清潔是否會造成石碑表面損傷，並選擇適當的雷射能量值。經測試評估，成功透過Nd:YAG雷射完成石碑表面及背面的污染物清潔作業，並以高解析度3D掃描技術建置石碑3D模型，做為未來保存維護參考的依據。



【圖 5-2-6】石碑 3D 掃描工作情形



【圖 5-2-8】石碑雷射清潔前表面狀況



【圖 5-2-7】石碑雷射清潔工作情形



【圖 5-2-9】石碑雷射清潔後表面狀況

3. 協助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重要文物「白守蓮I號岩棺」保存維護事宜

「白守蓮岩棺I號」為臺灣東部史前文化所遺留的器物，年代為距今約3,000年至2,000年前，是以大型凝灰岩塊或集塊岩雕刻製作而成的石槽，為麒麟文化代表性巨石構造物。於2011年8月由臺東縣文化中心前遷移至國立臺東文化史前博物館，並同時進行維護與展示。

文資中心自2011年起，陸續協助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進行「白守蓮岩棺I號」保存維護科學檢測，包括：可見光紀錄、紅外線、紫外線、3D掃描等。2014年，該館於執行例行性檢測作業時，發現岩棺表面部分區域出現螢光反應現象；2015年文資中心人員以可攜式元素組成分析儀（XRF-XRD）對「白守蓮I號岩棺」進行元素與組成化合物質分析，得知螢光反應物質為無機鹽類化合物，因此提出後續保存建議，包含：監測典藏環境溫、溼度、光照度、風向等以了解鹽類化合物生成之原因。



【圖 5-2-10】根據分析結果進行資料庫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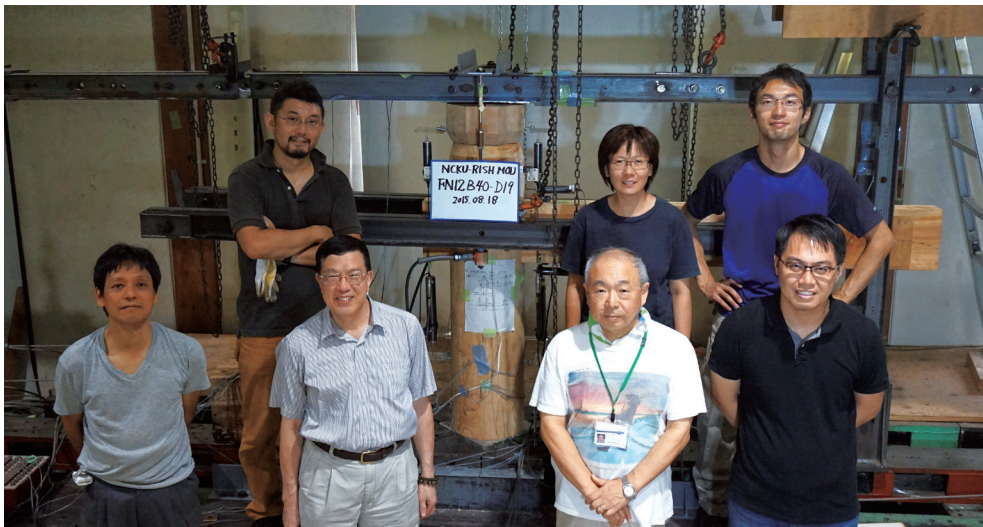
【圖 5-2-11】針對岩棺螢光反應區域進行元素與組成化合物質分析

三、研究成果加值運用

本局肩負整合國內學術、產業、研究與公部門的文化資產資源之任務，現階段積極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及正修科技大學建立合作管道，依各校專業項目和發展方向簽訂合作備忘錄，並透過文資學院研發群組補助計畫，推動有形文化資產的調查、監測與修復之研究，以及無形文化資產之京劇及民俗技藝道具科技開發等，藉以匯聚研發能量。

針對我國天然災害類型與獨特地理環境，本局於2015年規劃辦理飽水木材保存處理、環境監測技術等研習課程；另有鑑於近幾年3D掃描技術已大幅提昇精準度、解析度及可攜性，可廣泛應用於文化資產的量測、調查、分析、環境監測與管理等範疇，對建立完整的古蹟修復資料庫有極大助益，因此規劃辦理2015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國際研討會—3D調查與修復之研究與應用，除了專題討論及國內外經驗交流，也藉此逐步建立我國的3D掃描技術與規範。

為落實【專家制度】(Specialist)、【支援弱勢】(Handicapped)、【人才培育】(Incubation)、【共構旗艦】(Flagship)、【團隊合作】(Teamwork)五大理念的SHIFT計畫，本局籌劃以「挑戰與對策」為題，辦理首屆文保家族年會，期待經由年會模式建立夥伴關係，加強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單位間的資源整合與共享。



【圖 5-3-1】辦理文化資產學院研發平台補助國立成功大學與京都大學合作研究案（北守顯久攝影）

（一）以研發群組補助模式，開創研究新亮點

2015年建立「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文化資產學院第一期人才培育計畫」研發群組，邀請國內大專院校共同參與文資保存研究，朝成果加值運用、技術移轉或專利申請等目標努力，計有：中國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等共4校8案，研究內容包含：古蹟、歷史建築彩繪塗膜材料非破壞性調查、低成本影像數位化技術、博物館環境氣體監測等六項有形文化資產研究議題，以及傳統戲曲蹺鞋、戲靴製造技術之數位保存與科技應用暨雜技軟功道具傳承與創新研發等二項無形文化資產領域的創新研究。

以第一期推動成果為基礎，文化資產學院研發群組第二期計畫順利於2015年底修正完成，除將研究方向調整為政策導向的主題之外（如：預防性保存科學、科學調查與紀錄方法研發、耐候與環保修復材料研發與應用、建築類文化資產破壞模式與監測技術研發等），並將補助對象擴大包含立案民間團體、個人修復室等專業團隊。以具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實務經驗為優先補助認定基準，落實產官學研合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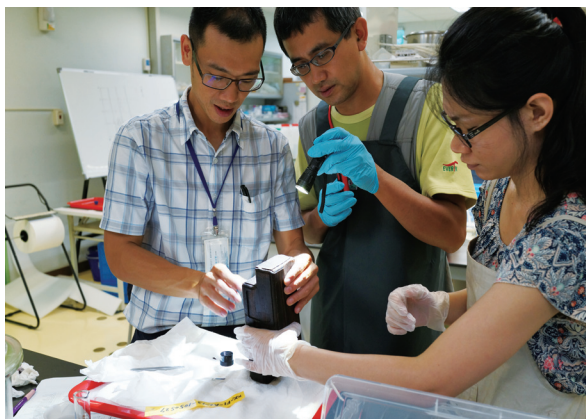


【圖 5-3-2】辦理文化資產學院研發平台補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科技開發雜技咬口道具，藉由有形文化資產的保存傳承無形文化資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民俗技藝學系提供）

（二）以研習、出版與教育推廣，培育文化資產保存人才

迎接新時代各項挑戰，需結合專業的培訓課程，養成第一線文保修復人員；同時回應不同需求辦理在職訓練，考量《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甫立法通過，勢必增加水下考古出水遺物的保存處理需求，為使長年沉埋於海洋、湖泊、河川或地下水中的飽水木材，避免長時間暴露於潮溼的環境，導致木材面臨降解、龜裂、變形等難以回復的困境，故本局規劃辦理「飽水木材修復SOP研習」經由理論課程介紹木材組織、物理及化學特性等基礎概念，加上應用課程包括飽水木材的檢視記錄、清潔、加固及安全包裝等，讓學員了解飽水木材保存處理的基礎知能，並提供國內相關單位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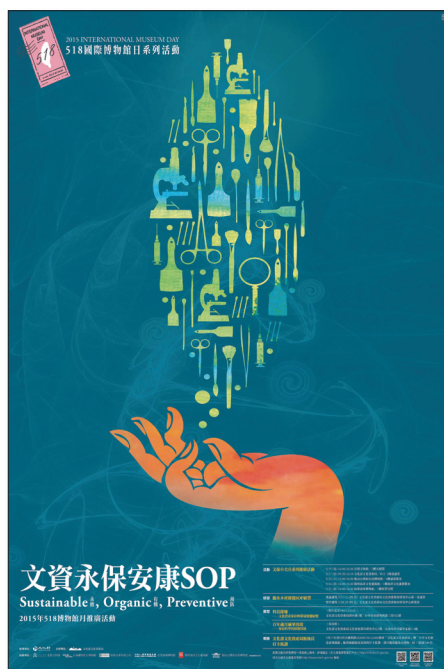
臺灣處於高溫多溼的氣候環境，加上文化資產劣化原因眾多，如何找出劣化因子及建立監測機制，進而減少文化資產因為劣化、損害後須大幅修復之情形，使其達到預防勝於治療的目標，凸顯推動環境監測的重要與迫切性；本局特於10月份於中（北港朝天宮）、南（臺南興濟宮）、東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3場次文化資產環境監測技術研習。課程除介紹發展中的臺灣文化資產環境監測體系及世界遺產的管理維護體系與環境監測機制外，也參考三區不同環境特性，選擇具有代表性的個案作介紹。臺東場次以館藏的白守蓮岩棺為例，使學員們瞭解石質文物保存及微環境的監控方法；雲林場次則以北港朝天宮為例，讓學員學習古蹟歷史建築類型的文化資產，受各種環境因子影響之情況以及環境監測機制與方法；臺南場次以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為例，透過實地的監測作業，使學員熟悉文化資產環境監測基本操作方式，期望提升文化資產管理者的工作知能。



【圖 5-3-3】飽水木材修復 SOP 研習

本局響應國際518博物館日，扣合2015年「博物館與社會永續發展」的主題，本局首次與北投文物館、石尚礦物化石博物館、長榮海事博物館、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及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等北部5家私立博物館及玆修文保專業團隊合作，從「文資永保安康：永續Sustainable、有機Organic、預防Preventive」的觀點出發，以展覽、活動、研習及打卡按讚等四種不同方式呈現，使本局與各博物館均能以「永續保存、有機修復及預防保健」為主軸，使刻板的文保常識自然地走入日常生活。

在出版品方面，有鑑於「文物安全包裝」是保存維護工作的重要環節之一，本局特規劃拍攝出版《文物安全包裝》影片，透過淺顯易懂的教學方式，讓大家可以應用於居家文物的收藏保存。另為呈現文資中心歷年研究成果、相關加值應用、願景與展望等內涵，本局首度於2015年出版文資中心的中文簡介，並拍攝相關短片，以印刷品、影像兩種不同方式，讓國內外訪客對中心能有更深入的瞭解。



【圖 5-3-4】2015 博物館月推廣活動海報

（三）以研討會深入交流，與國際文保觀念接軌

近年來，數位科技運用於文化資產保存已是國際趨勢，「2015文資保存科學國際研討會」結合國內外專家學者，以四大領域：「神秘與解密：3D技術應用於水下考古領域」、「虛擬與擴增：3D及數位科技應用於古蹟及建築領域」、「遇見與預見：3D及數位科技應用於文資修復及監測」、「數值與價值：3D及數位科技應用於文物及遺址領域」作為研討會規劃內容。上述研討會邀請澳大利亞國家海事博物館、墨爾本大學、日本東京文化財研究所和中國敦煌研究院等四國專家學者共襄盛舉；同時亦邀請中央研究院院士、科技業界代表及文資中心研究人員發表研究成果，讓與會者深入瞭解3D及數位科技的應用和發展趨勢。本案是國內首度以文化資產為主體，全面檢視3D科技應用可能性的會議，也是本局在與澳洲文化資產協會（AusHeritage Ltd.）簽署合作備忘錄後，具體展開的合作活動。

除了辦理研討會加深國際交流外，文資中心於2015年亦有美國及日本的專家學者來訪；包括因應雲林縣政府一般古物「北港飛龍團大龍旗」修復需求，特別規劃大型織品文物保存修復研究計畫，專案邀請美國織品保存維護中心（Caring For Textiles）負責人Julia Brennan來臺進行合作研究，以共同培育織品修復人才，拓展國內對類似民俗織品文物之保存研究及維護實務經驗，作為日後技術移轉及教育推廣之基礎。此外，日本奈良文化財研究所亦專程參訪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相關設備，並進行修復技術交流與對談。



【圖 5-3-5】辦理「2015 年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國際研討會-3D 調查與修復之研究與應用」



【圖 5-3-6】2015 年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國際研討會海報

（四）重要成果：本局與三校簽署合作備忘錄暨辦理首屆「挑戰與對策-2015 文化資產保存年會」

本局透過與大專院校簽署合作備忘錄、串連產官學研各界籌設舉辦文化資產保存年會，致力於管理維護、環境科學、材料研究、修復、監控等技術議題之跨領域研究，以提出新時代挑戰的因應對策。

本局拜訪多家公私文保單位後，與深具保存科學發展能量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擁有修護技術與理論專長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及長年從事修復累積豐富實踐經驗的正修科技大學共三所學校建立合作管道，依各校專項與發展方向簽訂合作備忘錄，以推動學術合作。

本局於11月25日（三）至27日（五）於正修科技大學辦理「挑戰與對策—2015 文化資產保存年會」，首日與澳洲第四屆APTCCARN國際年會舉行聯合開幕式；另於會中簽署三校學術合作備忘錄，邀請文化部洪孟啟部長親自出席見證，廣邀產官學研各界於會中共同提出文保宣言：永續、管理與文化資產核心價值。以文保方程式： $S \times M + ART = SMART$ （S：Sustainability, M：Management）強調保護文化資產、科學調查與記錄、材料與技術研發、建構文化資產資料庫、專業認證、成立文化資產國際資訊及網絡中心的重要性。

年會首日由本局文化資產學院研發群組所補助之8個研究計畫團隊分別發表研究成果；第二天由大專院校、公私立博物館及私人修復團體等共26個單位就相關主題進行探討；第三日則為青年海報論文發表，以提供年輕世代交流平台。過程與會者參觀「陳澄波X射線展」及國內近年保存成果展示。本項系列活動獲聯合報、中時電子報、自立晚報、中央通訊社及臺灣新生報等29則新聞報導，參與者及媒體對本局舉辦首屆文保年會，均表達高度肯定與支持，企盼持續擴大辦理。



【圖 5-3-7】本局與澳洲 APTCCARN 國際年會共同舉辦聯合開幕式並發表文保宣言

附錄

附錄一、本局組織架構及業務推展概況

附錄二、2015年本局經費概況

附錄三、2015年指定登錄及列冊

附錄四、2015年本局主辦研習、推廣及交流活動

附錄五、2015年本局大事記

附錄一 本局組織架構及業務推展概況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成立日期 / 2007.10.01成立籌備處，2012.05.20改制

地 址 / 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1號

電 話 / (04) 22295848、(06) 2224911

傳 真 / (04) 22291993、(06) 2224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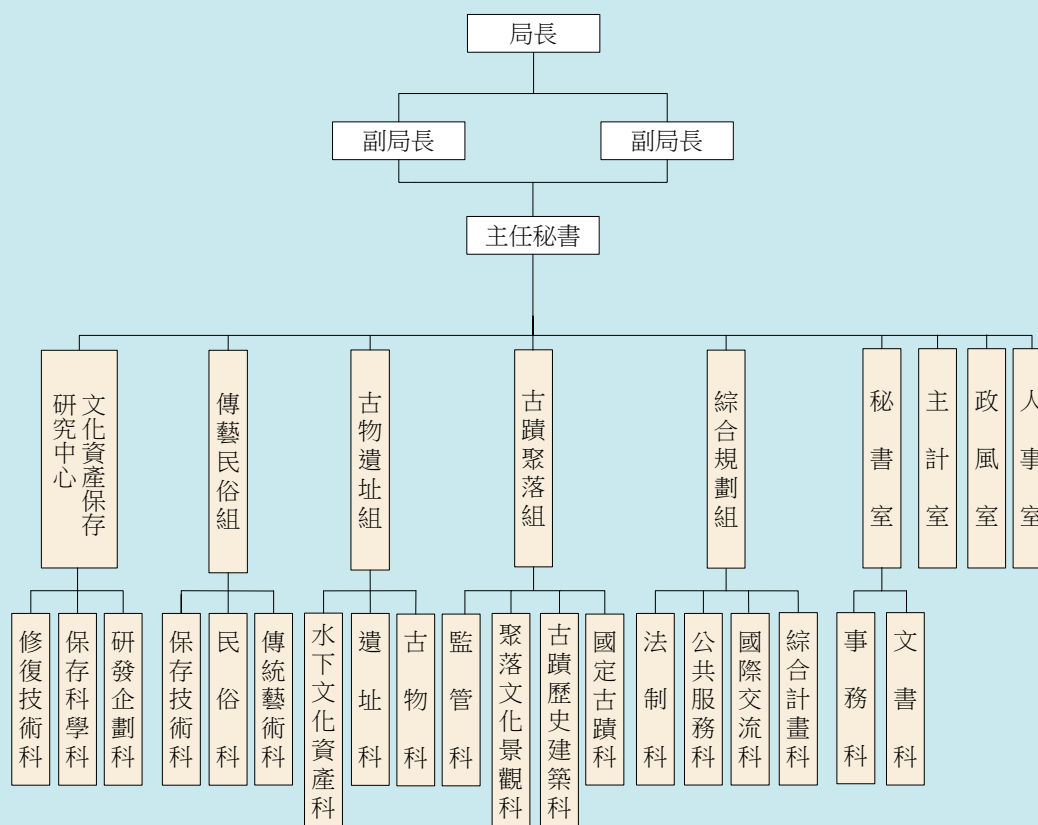
網 址 / <http://www.boch.gov.tw/>

隸屬機關 / 文化部

局 長 / 施國隆

副 局 長 / 黃素絹、張仁吉

主任秘書 / 吳華宗



一、業務職掌

綜合規劃組

■ 綜合計畫科

整體發展規劃、中長程計畫及重大專案計畫之規劃與研擬，以及跨部會協商、合作。推動專案事物包括：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構籌設計畫、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地方文化資產守護網計畫、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文化資產學院計畫等。

■ 國際交流科

文化資產國際相關事務、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文化資產國際組織之參與以及國際合作交流等。

■ 公共服務科

文化資產個案資料蒐集及典藏、行政院所屬機關（構）文化性資產清查及再利用、產業性文化資產再利用及創意加值、文化資產資訊中心管理、全國古蹟日活動、本局出版品推廣等。

■ 法制科

文化資產相關法令規章研擬、修正及法令適用疑義之解釋諮詢，以及各類契約之審議、法制教育訓練與推廣等，並研擬年度立法計畫與法規整理計畫及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管制等。

古蹟聚落組

■ 國定古蹟科

國定古蹟相關業務，包含國定古蹟審議、指定、公告、廢止及變更；國定古蹟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再利用工程，以及國定古蹟之「古蹟保存計畫」研擬與保存區、保存用地之規劃。

■ 古蹟歷史建築科

古蹟、歷史建築相關業務，包含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之普查、列冊追蹤及審查、指定、登錄、公告、廢止與變更，並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再利用，以及日常管理維護等計畫。

■ 聚落文化景觀科

聚落、文化景觀相關業務，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聚落及文化景觀之普查、列冊追蹤及審查、登錄、廢止，研擬保存區劃設，以及辦理重要聚落之審議、登錄、公告、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修復活化等。

■ 監管科

國定古蹟、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日常管理維護等督導、查核、評鑑等，以及古蹟歷史建築相關法規修正及函釋等。

古物遺址組

■ 古物科

國寶及重要古物分級審議指定公告等相關事項，並輔助各縣市辦理古物普查、登錄及管理維護、以及古物進出口管理、國寶重要古物出國申請、法規研擬與教育推廣等。

■ 遺址科

國定遺址審議、指定、監管保護等工作，並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遺址的普查與監管保護等業務、推動修訂遺址發掘、保存維護等相關法規，研擬國定遺址保存計畫，以及保存區保存用地規劃等。

■ 水下文化資產科

水下文化資產之指定、公告、廢止、變更等管理維護工作，推動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文獻史料研究，以及水下考古調查、出水遺物保存技術、現地保存及活化再利用相關研究等。

傳藝民俗組

■ 傳統藝術科

重要傳統藝術審查、指定、廢止及變更事項；辦理前述事項保存維護事宜，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傳統藝術之普查、列冊及審議登錄，包括傳統藝術普查、調查、研究、人才傳習、活化、教育推廣等，並針對登錄案件進行訪查、審議、指定等程序。

■ 民俗科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民俗文化資產之普查、列冊及審議登錄，並針對登錄案件進行訪查、審議、指定等程序。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民俗普查、調查、研究、傳習、活化、推廣，以及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相關業務等。

■ 保存技術科

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中不可或缺之技術的保護及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普查、列冊，並對列冊之技術進行調查、研究及活用；對必須加以保護之技術及其保存者，審查指定後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用該項技術於保存修復工作等。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 研發企劃科

在歷年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與修復技術之既有研究基礎下，進行相關成果的技術推廣、加值與應用，以達國內外合作交流暨培育文保專業人才目標；補助各大專院校進行研究計畫，累積研發能量，凝聚產官學研共識，建立有系統且長期的研究協力機制等。

■ 保存科學科

文化資產材質、結構與技術調查研究、預防性保存研究、保存環境調查與研究、各項基礎及應用性研究，以及推廣運用等。

■ 修復技術科

開發保存修復所需的材料與技術，並利用行動實驗室的觀念，協助各管理單位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秘書室

■ 文書科

研考、文書、檔案、印信之管理等事項。

■ 事務科

出納、庶務、採購、財產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等事項。

人事室

人事事項。

政風室

政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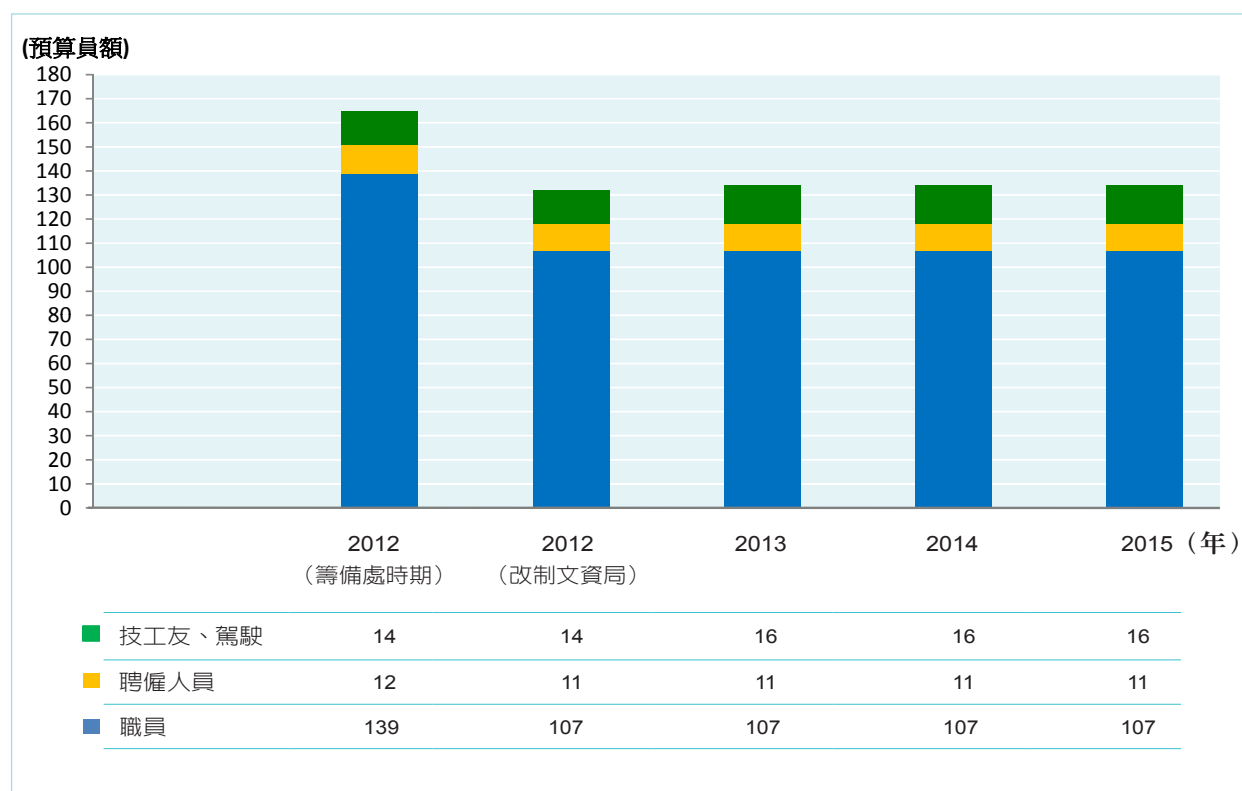
主計室

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二、預算員額與業務推展

2012-2015預算員額明細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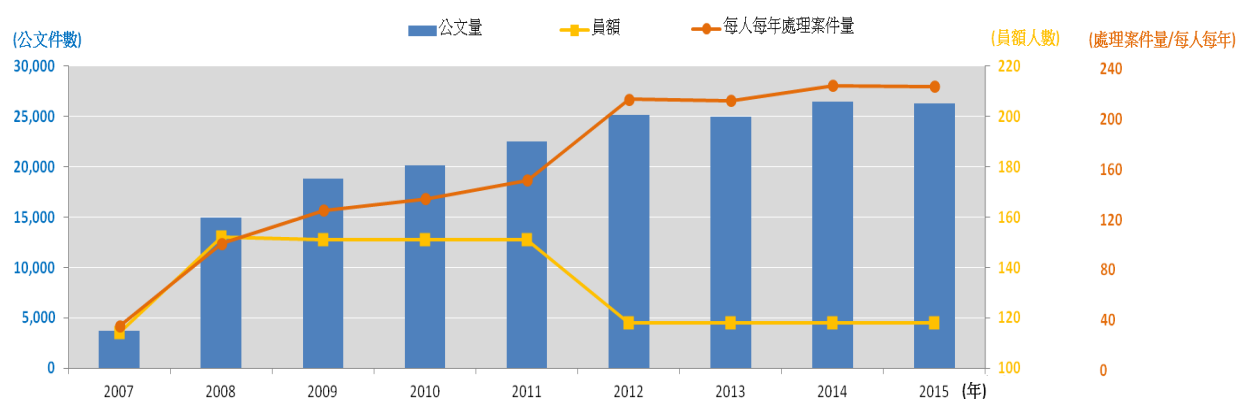
年	人員區分	職員	聘用	約僱	技工	工友	駕駛	總計
2012 (籌備處時期)		139	11	1	3	7	4	165
2012 (成立文資局)		107	10	1	3	7	4	132
2013		107	10	1	3	7	6	134
2014		107	10	1	3	7	6	134
2015		107	10	1	3	7	6	134



本局歷年預算、員額、公文量及每人每年處理公文量之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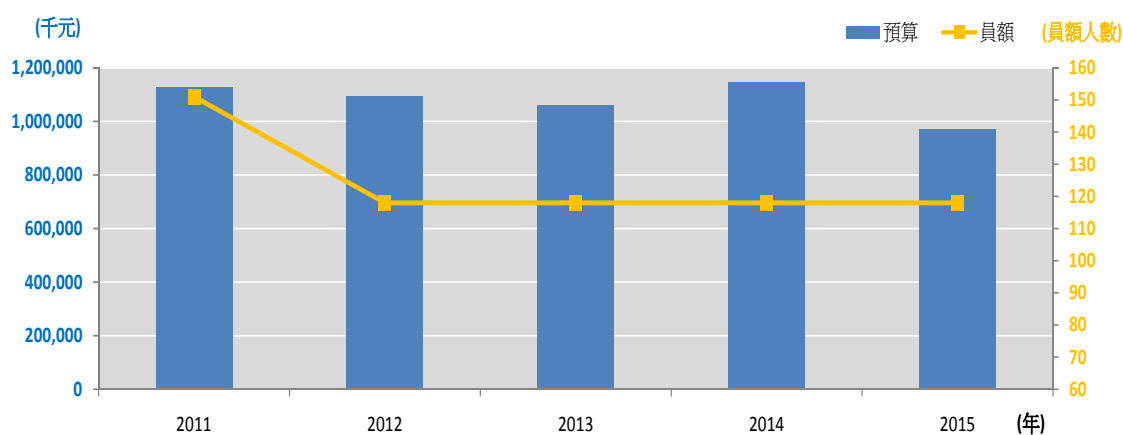
年度 項目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預算	-	-	-	-	1,127,142	1,092,850	1,061,947	1,145,356	970,187
員額	114	152	151	151	151	118	118	118	118
公文量	3,740	14,944	18,816	20,172	22,472	25,130	25,016	26,436	26,322
每人每年處理公文量	33	98	125	134	149	213	212	224	223

2007-2015年本局歷年承辦公文量及員額數量圖



註：1.本公文統計圖表自2007年9月籌備處成立起算。2.此處所列之員額，僅包含職員及約聘僱人員。

2011-2015年本局預算與員額數量圖



註：此處所列之員額，僅包含職員及約聘僱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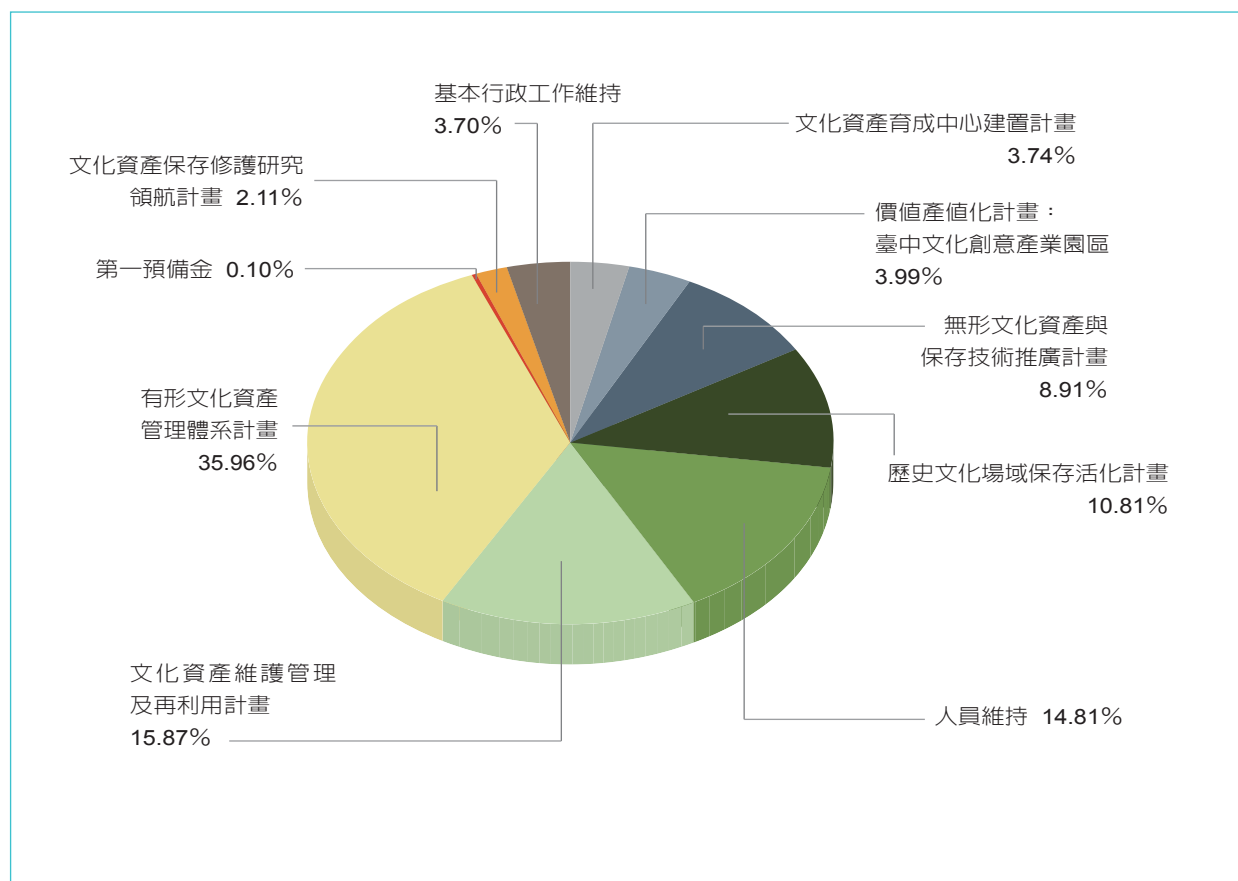
附錄二 2015年本局經費概況

本局2015年預算為970,187千元，較2014年1,145,356千元減列175,169千元，減列的項目，主要係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內部裝修及木工坊修復工程，年度決算執行數為909,496千元，執行率達93.74%。

2015年預算分配圖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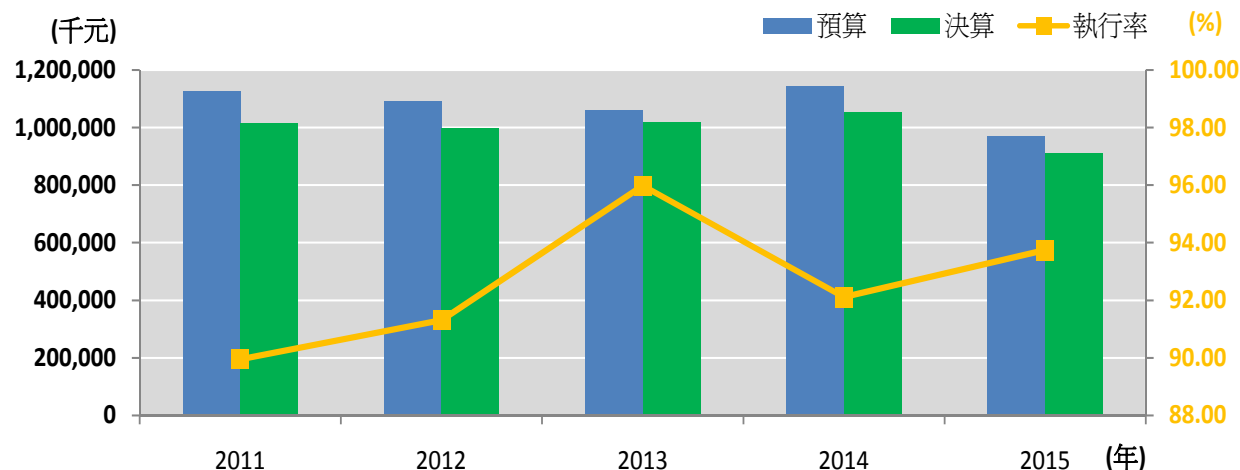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金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般行政	人員維持	143,710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912
	文化資產業務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153,994
		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348,827
		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	86,477
		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研究領航計畫	20,460
		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	104,847
		文化資產育成中心建置計畫	36,295
		價值產值化計畫：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38,665
	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1,000
	合計		970,187



2011-2015年預算、決算經費圖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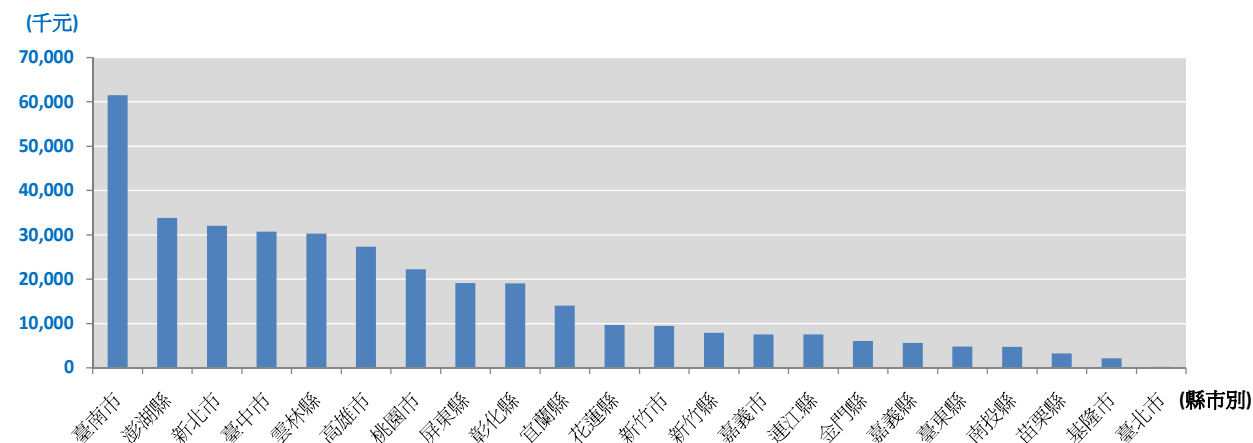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預算	1,127,142	1,092,850	1,061,947	1,145,356	970,187
決算	1,013,879	997,885	1,019,226	1,055,032	909,496
執行率	89.95	91.31	95.98	92.11	9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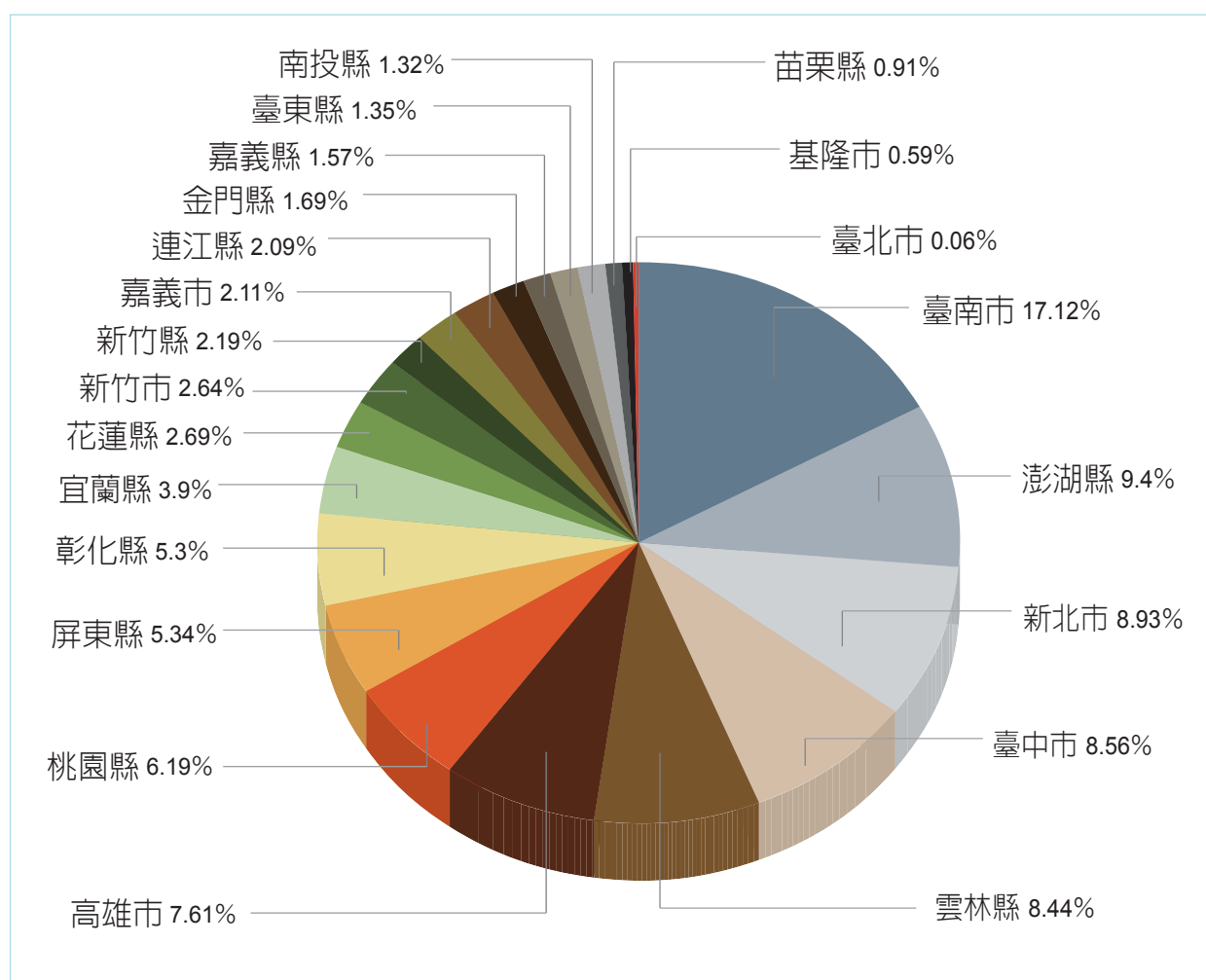
2015年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圖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縣市	決算數	縣市	決算數	縣市	決算數
基隆市	2,133	臺中市	30,751	屏東縣	19,161
臺北市	200	彰化縣	19,033	臺東縣	4,834
新北市	32,060	南投縣	4,733	花蓮縣	9,656
宜蘭縣	13,994	雲林縣	30,294	澎湖縣	33,801
桃園市	22,229	嘉義市	7,565	金門縣	6,080
新竹市	9,474	嘉義縣	5,631	連江縣	7,498
新竹縣	7,881	臺南市	61,494	合計	359,077
苗栗縣	3,251	高雄市	27,324		



2015年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分布圖



附錄三 2015年指定登錄及列冊

古蹟指定

說明：只記載2015年公告指定者

國定

臺北市

	古蹟名稱
1	臺北機廠

嘉義市

	古蹟名稱
1	嘉義城隍廟

直轄市、縣市定

基隆市

	古蹟名稱
1	彭佳嶼燈塔

臺北市

	古蹟名稱
1	空軍總司令部（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

新北市

	古蹟名稱
1	金瓜石鑛山事務所所長宿舍
2	台北放送局板橋放送所
3	板橋浮洲劉氏古厝

宜蘭縣

	古蹟名稱
1	二結紙廠殉職碑
2	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桃園市

	古蹟名稱
1	楊梅道東堂玉明屋

新竹市

	古蹟名稱
1	舊港導航標桿

臺中市

	古蹟名稱
1	龍井林宅
2	南陽路逸仙莊69號、南陽路逸仙莊70號

彰化縣

	古蹟名稱
1	社頭斗山祠
2	田中陳氏壽山堂
3	員林江九合濟陽堂
4	北斗遠東戲院

雲林縣

	古蹟名稱
1	台鐵斗南站站長宿舍
2	虎尾糖廠宿舍群

嘉義縣

	古蹟名稱
1	蒜頭糖廠五分車站
2	日新醫院

臺南市

	古蹟名稱
1	陳世興宅
2	二層行溪舊鐵路橋

澎湖縣

	古蹟名稱
1	漁翁島稅關監視署

金門縣

	古蹟名稱
1	王金城洋樓
2	藏興古厝
3	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
4	陳期宰洋樓
5	董允耀洋樓
6	小浦頭黃允棋古厝
7	東村呂世宜古厝
8	陽翟陳篤箴、陳篤浪古厝
9	後浦許允選洋樓
10	湖前陳宗炯洋樓
11	公庵邊呂朝選宅
12	料羅吳氏六路大厝
13	浦邊何德奪古厝
14	何厝陳氏古厝
15	蔡厝蔡氏家廟

歷史建築登錄

說明：只記載2015年公告登錄者

基隆市

	歷史建築名稱
1	旭丘指揮所
2	八斗子清代官煤（主井、風坑）

臺北市

	歷史建築名稱
1	迪化街1段17號及南京西路233巷16號店屋
2	濟南路三段50號
3	南港瓶蓋工廠
4	延平北路二段13號店屋
5	草山派出所
6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館
7	南港衛生大樓
8	永昌街7號店屋
9	舊廈門街派出所（川端町派出所）
10	羅友倫故居
11	嘉禾新村－永春街131巷1號、永春街131巷5號、永春街131巷3弄4號及防空洞
12	青草巷歷史建築群
13	美援宿舍群（長安東路2段155號、157號、159號，龍江路46巷6號、8號、10號）
14	美援宿舍群（松江路85巷4號）
15	中正橋（川端橋）
16	空軍總司令部舊址
17	楊氏古厝及古井
18	延平北路二段210巷5號店屋
19	民樂街12號店屋
20	岩山新村
21	延平北路二段117號店屋
22	福興宮
23	迪化街一段339號店屋
24	北投磺田福佑宮
25	原下奎府町郵便局

新北市

	歷史建築名稱
1	樹林日式警察宿舍
2	新店國小宿舍
3	鶯歌國小舊校舍

宜蘭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大福兵器試驗場觀測站群
2	化龍一村眷舍群
3	舊冬山鄉公所
4	中興紙廠四結廠區歷史建築群

桃園市

	歷史建築名稱
1	中壢國小日式宿舍
2	舊桃園縣警察局桃園分局
3	原中壢高中教師宿舍白馬莊
4	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宿舍群
5	大溪蘭室
6	中壢龍岡圓環軍人雕像暨龍岡文藝活動中心

新竹市

	歷史建築名稱
1	新竹站1-5號倉庫
2	金城新村
3	汀甫圳渡槽－土地公坑溪、客雅溪、成德路
4	淡水稅關舊港出張所

新竹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新埔西河堂

苗栗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蕉埔邱家水窟
2	後龍國小日式宿舍
3	後龍過港隧道

臺中市

	歷史建築名稱
1	東勢劉文進墓
2	臺中市第四市場
3	豐原林務局宿舍群
4	新社高中日式宿舍
5	軍功國小日式宿舍

雲林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北港地政事務所舊宿舍
2	台鐵斗南站宿舍群
3	文昌國小舊宿舍群
4	二崙分駐所眷舍
5	原公路局斗南站
6	斗南派出所

嘉義市

	歷史建築名稱
1	雙忠廟
2	水源地沉澱井暨濾過井
3	嘉義市東市場

嘉義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蒜頭糖廠木造宿舍區（含甘堂）
2	原朴子上水道頭設施群

高雄市

	歷史建築名稱
1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高雄分局及其倉庫

屏東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佳冬鄉張家商樓
2	里港郵便局及其附屬設施
3	枋寮金順發

臺東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天龍吊橋
2	嘉賓旅社

花蓮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中部東西橫貫公路慈雲橋
2	林田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舊林田派出所
3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電台（原台灣放送協會花蓮港放送局）
4	明禮路日式宿舍
5	花蓮港廳吉野村煙草耕作指導所

澎湖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山水金生堂藥鋪
2	自由塔

金門縣

	歷史建築名稱
1	歐陽鐘遠洋樓
2	北山古洋樓
3	李森拉洋樓
4	北山李氏兄弟洋樓
5	昭武第
6	何仁慈古厝

聚落登錄

說明：只記載2015年公告登錄者

重要聚落

本年度無新增重要聚落

聚落

雲林縣

	聚落名稱
1	虎尾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

遺址指定

說明：只記載2015年公告指定者

國定遺址

本年度無新增國定遺址

直轄市、縣市定遺址

臺中市

	遺址名稱
1	安和路遺址

文化景觀登錄

說明：只記載2015年公告登錄者

苗栗縣

	文化景觀名稱
1	後龍外埔石滬群

嘉義縣

	文化景觀名稱
1	蒜頭糖廠文化景觀

高雄市

	文化景觀名稱
1	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中油宏南宿舍群等）

屏東縣

	文化景觀名稱
1	浸水營古道（屏東段）

傳統藝術指定及登錄

說明：只記載2015年公告指定及登錄者

重要傳統藝術

本年度無新增重要傳統藝術

傳統藝術

臺北市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
1	歌仔戲 / 孫榮輝
2	京劇音樂 / 李超

新北市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保存團體
1	九甲戲（交加戲） / 南管新錦珠劇團
2	泥作工藝 / 楊瑞西

宜蘭縣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
1	燒畫磚—傳統磁磚彩繪與燒製 / 顏文伯

桃園市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
1	泰雅口述傳統 / 黃榮泉
2	傳統剪黏、交趾陶工藝美術 / 徐明河

苗栗縣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
1	苑裡蘭草編織 / 呂錦霞
2	泰雅大坪部落Pana'wagi傳統歌謠 / 劉國基、劉秋元、劉秋梅

臺中市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
1	蘭草編 / 朱周貴春
2	獅頭製作 / 陳銘鴻
3	粧佛 / 葉勇助
4	漆工藝—蓬萊塗 / 吳樹發
5	粧佛 / 葉勇助
6	泰雅族Lmuhuw口述傳統 / Wilang•Nabu劉金盛
7	泰雅族男子傳統工藝 / Wilang•Nabu劉金盛、Pasang•Pihaw賴福來
8	泰雅族傳統樂器口簧琴樂舞 / Payas•Temu楊德福
9	泰雅族口述傳統 / Tesing•Silan廖英助
10	綵絲 / 黃蘭葉
11	造劍 / 陳遠芳

彰化縣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
1	螺溪石硯雕 / 董坐
2	製鼓 / 黃呈豐

南投縣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
1	玉石雕刻 / 陳培澤

雲林縣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
1	交趾陶 / 吳榮
2	傳統彩繪 / 洪平順
3	交趾陶 / 葉星佑

嘉義市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保存團體
1	八家將 / 嘉義市慈濟宮駕前如意振裕堂八家將
2	粧佛 / 張瑞益
3	籐編 / 程精鈞

嘉義縣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保存團體
1	布景彩繪 / 陳明山
2	木雕 / 呂界元
3	北管 / 布袋內田慶和軒

臺南市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保存團體
1	泥塑 / 杜牧河
2	繡黼 / 嚴訓祥
3	繡黼 / 王蘭貞
4	石雕 / 董炎山
5	磚雕 / 王郭挺芳
6	玉雕 / 黃福壽
7	彩繪 / 廖慶章
8	天子門生陣 / 港墘太平歌團
9	天子門生陣 / 公親里清水寺管理委員會
10	天子門生陣 / 永吉吉安宮天子門生
11	牛犁歌陣 / 東竹林保安宮管理委員會
12	牛犁歌陣 / 竹橋慶善宮管理委員會

花蓮縣

	傳統藝術名稱 / 保存者、保存團體
1	布農族音樂pasibutbut（小米豐收歌） / 花蓮縣布農文化教育關懷協會
2	噶瑪蘭族香蕉絲編織工藝 / 朱阿菊、潘烏吉、潘阿玉、潘金英、嚴玉英、許來富

民俗及有關文物指定及登錄

說明：只記載2015年公告指定及登錄者

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

新竹縣

	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 保存團體
1	褒忠亭義民節祭典 / 財團法人台灣省新竹縣褒忠亭

南投縣

	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 保存團體
1	邵族Lus'an（祖靈祭） / 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

民俗及有關文物

新北市

	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 保存團體
1	金山磺火捕魚一蹦火仔 / 新北市金山區農會

臺中市

	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 保存團體
1	大庄媽北港進香回鑾遶境 / 浩天宮管理委員會

彰化縣

	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 保存團體
1	彰化南瑤媽笨港進香 / 彰化縣南瑤宮笨港進香文化推廣協會

雲林縣

	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 保存團體
1	馬鳴山五年千歲五年大科 / 馬鳴山鎮安宮管理委員會

嘉義縣

	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 保存團體
1	新港奉天宮迎南瑤宮媽祖請火 / 嘉義縣新港奉天宮

臺南市

	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 保存團體
1	安平迎媽祖上香山 / 開台天后宮
2	將軍苓仔寮保濟宮冬至送火王 / 保濟宮
3	六甲大丘三角頭請佛蒞庄 / 大丘三角頭管理委員會

屏東縣

	民俗及有關文物名稱 / 保存團體
1	大路關四孤搶板（高樹） / 屏東縣高樹鄉廣福村順天宮管理委員會

古物指定及登錄

說明：只記載2015年公告指定及登錄者

國寶

國立臺灣大學

	古物名稱
1	排灣族佳平舊社金祿勒頭目家四面木雕祖靈柱（na paiwan a kemasi kaviyangan na lja zingrur a pararulj）
2	排灣族阿盧夫岸（望嘉舊社）佳邏夫岸頭目（馬扎扎依藍）家雙面祖先像石雕柱（Paiwan tsu Vungnalid jiushe Aluvuan mazeze ginlan di Djaluvuan vinjian a leuga ke jev kajilai）

故宮博物院

	古物名稱
1	明唐寅溪山漁隱卷
2	宋四家法書卷（蔡襄上資政諫議明公尺牘；蘇軾書次韻三舍人省上詩；黃庭堅致明叔同年尺牘；米芾致葛君德忱尺牘），1卷（內有4幅書法）
3	明王寵自書五憶歌卷
4	明唐寅採蓮圖卷
5	明唐寅陶穀贈詞圖軸
6	明仇英桐陰清話軸
7	明仇英蕉陰結夏軸
8	宋蔡襄書尺牘（三）（宋四家集冊）
9	宋蘇氏一門法書冊
10	明仇英水仙蠟梅軸
11	宋李嵩花籃（歷代集繪冊）
12	明仇英秋江待渡軸
13	緬甸國銀葉表文
14	滿文原檔
15	宋眉山蘇氏三世遺翰冊
16	宋沈子蕃絳絲花鳥軸
17	宋絳絲富貴長春軸
18	明呂紀秋鷺芙蓉圖軸
19	宋繡白鷹軸
20	宋崔愨杞實鸛鵲（唐宋元畫集錦冊第5開）
21	宋絳絲翠羽秋荷（宋元集繪冊第1開）
22	清惲壽平王翬花卉山水合冊
23	花間行龍（鑲繪集錦冊第1開）
24	仙山樓閣（鑲繪集錦冊第5開）

國立臺灣美術館

	古物名稱
1	林玉山蓮池

臺南市

	古物名稱
1	學甲慈濟宮葉王交趾陶加官晉祿
2	學甲慈濟宮葉王交趾陶合境平安
3	學甲慈濟宮葉王交趾陶瘦羅漢、胖羅漢

重要古物

歷史博物館

	古物名稱
1	郎靜山 湖山攬勝
2	常玉 四女裸像
3	常玉 菊
4	馬白水 太魯閣

故宮博物院

	古物名稱
1	明周臣水亭清興圖軸
2	明唐寅守耕圖卷
3	明唐寅江南農事圖軸
4	明唐寅山水軸
5	明唐寅西洲話舊圖軸
6	明唐寅畫金閨別意卷
7	明唐寅燒藥圖卷
8	明唐寅畫班姬團扇軸
9	明唐寅倣唐人仕女軸
10	明唐寅震澤煙樹軸
11	明仇英春遊晚歸圖軸
12	明周臣甯戚飯牛圖軸
13	明周臣畫閒看兒童捉柳花句意軸
14	明沈度書不自棄說軸
15	明仇氏杜陵內史畫唐人詩意軸
16	明仇英林亭佳趣軸
17	明仇英雙駿圖軸
18	明仇英松亭試泉圖軸
19	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王鴻緒小密摺
20	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奏謝恩遣御醫劉聲芳診視病情摺
21	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奏陳以親賢臣遠小人治國摺〉、〈玄燁宣佈鰲拜等共十二項罪狀〉、〈和碩康親王傑書票擬鰲拜等籍沒家產拘禁〉、〈和碩康親王傑書為審訊鰲拜等遵旨會議具奏事〉
22	宋范安仁魚藻圖卷
23	清丁觀鵬太平春市圖卷
24	宋人法書（一）冊
25	五代南唐巨然囊琴懷鶴軸
26	元倪瓚筠石古槎圖軸
27	宋劉宗群魚戲荷卷
28	宋諸名家墨寶冊（第1、2開、4至17）
29	宋十二名家法書冊（第1-14開）
30	元人舊蹟冊
31	五代南唐徐熙玉堂富貴圖軸
32	宋絳絲孔雀軸
33	元織雙喜圖軸
34	元繡先春四喜軸
35	花鳥（鑲繪集錦冊第8開）
36	清繡綠閨苑長春冊
37	鵲鵲紅蓼（鑲繪集錦冊第6開）
38	明織花鳥寫生冊
39	清惲壽平摹古冊
40	明李士達瑞蓮圖軸

41	宋范寬雪山蕭寺圖軸
42	清唐岱仿范寬畫幅軸
43	宋人牋牘冊
44	徐渭書杜甫秋興八首（元明書翰第四十六冊）
45	五代人浣月圖軸
46	宋許道寧喬木圖軸
47	明王紱淇渭圖軸
48	宋蕭照關山行旅（集古名繪冊第10開）

國立臺灣美術館

	古物名稱
1	陳澄波淡水風景（淡水）
2	陳澄波嘉義遊園地（嘉義公園）
3	林之助朝涼

臺灣圖書館

	古物名稱
1	六十七兩采風圖合卷
2	番社采風圖考（抄本）
3	臺灣地輿總圖
4	新竹縣制度考（抄本）
5	安平縣雜記（抄本）

臺中市

	古物名稱
1	大里杙福興宮媽祖軟身神像

一般古物

新北市

	古物名稱
1	聖旨碑
2	「光祿第」匾額
3	「尚義可風」匾額

苗栗縣

	古物名稱
1	古壇木雕香爐
2	中港慈裕宮「與天同功」匾

彰化縣

	古物名稱
1	小野繁慶作武士刀乙組三支
2	小林和彥贈武士刀乙組二支
3	荷順上打渝君藏武士刀乙組三支
4	栗原兼統贈武士刀乙組二支
5	清水下年贈武士刀乙組二支
6	忠和禮平贈武士刀乙組二支
7	木質鑲螺殼刀鞘單支刀
8	珍珠魚皮刀鞘單支刀
9	紅銅鑄刀鞘單支刀
10	彰化聖廟大鑄
11	彰化聖廟銅犧尊
12	彰化聖廟銅象尊
13	彰化聖廟下馬碑
14	彰化聖廟「生民未有」匾
15	彰化聖廟「與天地參」匾
16	彰化聖廟「聖集大成」匾
17	彰化聖廟「德齊疇載」匾
18	彰化聖廟「聖神天縱」匾
19	彰化聖廟翹頭案

南投縣

	古物名稱
1	毛格后納潘永成潘有明同立開墾合約字
2	泰雅貝珠衣
3	邵族印鑑8件1組

雲林縣

	古物名稱
1	西螺福興宮好義從風匾
2	西螺福興宮太平媽南投陶香爐
3	斗六石榴班長和宮石雕獅座燭台
4	北港集雅軒西秦王爺泥塑神像
5	北港金聲順樂器
6	北港飛龍團錫爐

嘉義縣

	古物名稱
1	布袋鯧港太聖宮媽祖神像
2	新港奉天宮天上聖母往郡進香大旗

臺南市

	古物名稱
1	鄭其仁墓前石馬
2	鄭其仁墓前石望柱
3	改建臺灣府城碑記
4	護理臺澎兵備道臺灣府正堂蔣德政碑
5	風神廟接官亭暨石坊圖碑
6	恭修萬壽宮碑記暨圖碑
7	五妃墓道碑
8	嚴禁佛頭港貨物分界獨挑碑記
9	嚴禁鋼婢不嫁碑記
10	原臺灣總督府C551蒸汽機關車
11	原臺灣總督府D512蒸汽機關
12	鼎建臺澎軍工廠碑記暨圖碑
13	義民祠記碑
14	清代府城三郊石駝

屏東縣

	古物名稱
1	小琉球碧雲寺白瓷斂口圓腹三足爐
2	小琉球碧雲寺白瓷直筒三足鼎

花蓮縣

	古物名稱
1	芳寮石槽
2	宮下岩棺（I號岩棺及II號岩棺）
3	新社岩棺

澎湖縣

	古物名稱
1	三官吟首描金地木刻對聯
2	陳玉峰書繪對楹
3	陳玉峰雙面繪八仙渡海大楣
4	陳玉峰繪竹林七賢大楣
5	陳玉峰繪牡丹白孔雀堵板
6	陳玉峰繪武侯出祈山大楣
7	陳玉峰繪孫悟空大走南天門大楣
8	黃友謙繪鹿乳奉親大楣
9	朱錫甘雕人物大楣
10	朱錫甘書繪壁板

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指定及列冊

說明：只記載2015年公告指定者

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指定

本年度無新增保存技術與保存者指定

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

新北市

	保存技術名稱 / 保存者
1	石作技術 / 石地發

桃園市

	保存技術名稱 / 保存者
1	細木作技術 / 游禮海

新竹市

	保存技術名稱 / 保存者
1	彩繪技術 / 許財勝

臺中市

	保存技術名稱 / 保存者
1	泰雅族傳統織物復原 / 尤瑪·達陸

屏東縣

	保存技術名稱 / 保存者
1	木船製作修復技術 / 洪全瑞
2	排灣族及魯凱族傳統石板屋建造技術 / 杜冬振
3	排灣族及魯凱族傳統石板屋建造技術 / 顏柱
4	排灣族及魯凱族傳統石板屋建造技術 / 卡拉瓦·阿入拉的恩
5	排灣族及魯凱族傳統石板屋建造技術 / 邱金士
6	排灣族及魯凱族傳統石板屋建造技術 / 禹招補
7	排灣族及魯凱族傳統石板屋建造技術 / 許正
8	排灣族及魯凱族傳統石板屋建造技術 / 杜蘭胞
9	排灣族及魯凱族傳統石板屋建造技術 / 甘阿香

澎湖縣

	保存技術名稱 / 保存者
1	造王船技術 / 王旭輝

附錄四 2015年本局主辦研習、推廣及交流活動

說明1：收錄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主辦單位之資料

說明2：各項活動以活動時間的先後排序。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各活動承辦單位。

研討會

說明：計有5項活動主題，共1,010人次參與。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1	2015國際文化資產日	和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015.04.25	監察院禮堂	143人
2	第二屆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研討會	威京集團・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	2015.05.25~05.26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	291人
3	2015年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研討會	國立中山大學日本研究中心	2015.10.04~10.06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	364人
4	2015年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國際研討會—3D調查與修復之研究與應用	雅博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2015.10.13~10.14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	130人
5	挑戰與對策—2015文化資產保存年會	本局自行辦理	2015.11.25~11.27	正修科技大學生活創意大樓2樓演講廳	82人

研習

說明：本項含講座、講習會、研習營及工作營，計有16項研習，共5,220人次參與。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1	104年無形文化資產系列講堂 (一)多元民俗文化知識 (二)保存技術之技與美 (三)口傳、儀式與音樂文化 (四)民俗文化資產之美	寰宇整合行銷 (股)公司	2015.01.10、 01.24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160人
			2015.02.07、 02.21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230人
			2015.03.14、 03.28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130人
			2015.04.11、 04.26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138人
			2015.05.09、 05.24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119人
			2015.06.13、 06.28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53人
			2015.07.11、 07.25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121人
			2015.08.22、 09.07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77人
			2015.09.12、 09.26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82人
			2015.10.11、 10.24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100人
			2015.11.14、 11.28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120人
			2015.12.12、 12.26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100人
2	文化資產講堂—世界遺產系列講座 (一)在全球化環境中博物館之於世界遺產 的意義 (二)世界遺產經營管理以雪梨歌劇院為例 (三)左渡金銀山世界遺產登錄計畫 (四)基於自然與文化資源的平遙世界文化 遺產拓展策略研究 (五)材料與構法反映的價值 (六)世界遺產與中國鄉土建築的保存 (七)韓國的遺產政策：法律架構與保存措施 (八)韓國遺產保存的重要原則：現況與未 來展望 (九) 韓國無形遺產護衛的問題與挑戰 (十)文化景觀保存的全球趨勢 (十一)中國古蹟修復品質管理的課題與對策 (十二)世界遺產、遺產保護制度和財務方 面的捷克經驗 (十三)世界遺產的管理監控	中國科技大學	2015.03.30	文化部華山小客廳	114人
			2015.04.21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93人
			2015.05.0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 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國際會議廳	76人
			2015.06.22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求是書院	116人
			2015.06.30	國立金門大學圖資樓 B1 陳開蓉演講廳	53人
			2015.09.15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衡道堂	106人
			2015.10.30	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 區格致樓909	159人
			2015.11.11	嘉義市立博物館1F簡 報室	80人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3	第四區國定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	國立金門大學	2015.05.09、 05.16、05.23、 05.30	國立金門大學	54人
4	飽水木材修復SOP研習（木材保存處理 基礎研習課程）	本局自行辦理	2015.05.21～ 05.2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 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第一會議室	38人
			2015.05.28～ 05.2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 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修復室	20人
5	「技高藝卓」專題講座 (一)傳統木雕工藝示範及賞析 (二)傳統漢式大木作技藝 (三)剪紙藝術 (四)傳統漢式大木作技藝 (五)剪紙藝術	寰宇整合行銷 (股)公司	2015.05.24、 05.30、06.13、 06.14、06.28、 07.05、07.11、 07.12、07.18、 07.25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雅堂館	277人
6	2015記憶之所繫－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 講堂 (一)5月場：古物調查 (二)6月場：動物製品 (三)7月場：原住民古物 (四)8月場：古蹟內文物之保存 (五)9月場：預防性文物保護 (六)10月場：檔案保存與價值 (七)11月場：臺灣圖書館文獻 (八)12月場：全國燈塔文物	本局自行辦理	2015.05.29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衡道堂演講廳	70人
			2015.06.10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65人
			2015.07.29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72人
			2015.08.25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64人
			2015.09.25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66人
			2015.10.27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58人
			2015.11.24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62人
			2015.12.30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48人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7	文化資產學院系列講座 (一)文化資產知識面向 (二)文化資產國際觀點 (三)有形文化資產保存 (四)無形文化資產保存 (五)文化資產與環境生態 (六)文化資產衍伸綜合應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15.06.05	國立中正大學清江推廣教育大樓203教室	12人
			2015.06.12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113人
			2015.06.26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40人
			2015.07.0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30人
			2015.07.11	屏東HO藝文實驗研究所	22人
			2015.07.18	臺灣文創訓練中心本部	36人
			2015.07.2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	23人
			2015.08.16	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文化中心分館4樓團體欣賞室	41人
			2015.08.2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35人
			2015.09.04	新竹市美術館2樓	14人
			2015.09.19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3樓研習教室	29人
			2015.09.3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科二館一樓演講廳	65人
			2015.10.0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學院研習教室	11人
			2015.10.0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學院研習教室	17人
			2015.10.18	桃園臺灣文創訓練中心桃園分部	27人
			2015.10.31	彰化賴和紀念館	41人
			2015.11.15	新北市淡水古蹟博物館紅毛城簡報室	37人
			2015.11.21	高雄市三餘書店	18人
			2015.11.29	國立中正大學圖書館地下一樓視聽教室	12人
			2015.12.0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交誼廳	33人
8	第二區國定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15.06.26、06.27、07.03、07.04	彰化縣立圖書館4樓會議室、元清觀	166人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9	深海探遺—2015水下文化資產系列講座 (一)沉沒歷史的追尋與再現 (二)解碼水下時空膠囊 (三)科技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的對話 (四)水下文化資產法制化推動	本局自行辦理	2015.06.26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	105人
			2015.07.16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72人
			2015.08.12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46人
			2015.08.27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小禮堂	80人
			2015.09.03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	50人
10	產業文化資產經營管理暨國際交流工作坊暨國外案例考察見學營 (一)保存與修復技術工作坊 (二)展示與教育推廣I (三)經營管理與行銷工作坊 (四)創意經營工作坊 (五)展示與教育推廣II工作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	2015.07.10~07.11	高雄市旗山糖廠	43人
			2015.07.31~08.01	臺南市新營糖廠	36人
			2015.08.21~08.22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彰化扇形車庫	39人
			2015.09.01~09.13	德國、法國	16人
			2015.09.24~09.25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范特喜微創文化	40人
			2015.10.30~10.31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35人
11	第一區國定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	中國科技大學	2015.08.07、08.14、08.21、08.28	中國科技大學格致樓103室、監察院	102人
12	文化性資產清查輔導工作坊	優朵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015.08.12~08.13、08.18~08.19、09.02~09.03	台灣中油高雄煉油廠宏南訓練中心	208人
			2015.09.17~09.18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68人
			2015.11.06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二樓教室	46人
13	第三區國定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5.08.14、08.15、08.28、08.29	國定古蹟南鯤鯓代天府	55人
14	104年度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研習	本局自行辦理	2015.10.02	苗栗出磺坑	50人
15	文化資產環境監測技術研習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15.10.06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學習教室	37人
			2015.10.16	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行政大樓5樓會議室	49人
			2015.10.20	財團法人大觀音亭祀典興濟宮研習教室	50人
16	第五區國定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	高苑科技大學	2015.10.23、10.24、11.06、11.07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50人

培訓

說明：本項含證照班、傳習及一般教育推廣班，計有5項培訓活動，共458人次參與。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1	104年無形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案： 青年論壇及工作坊 (一)北港新港的傳統藝術與文化 (二)西港刈香 (三)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池王香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015.05.02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55人
			2015.05.09～05.10	雲林縣北港鎮、嘉義縣新港鄉	37人
			2015.05.23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31人
			2015.05.30～06.01	臺南市西港區	32人
			2015.07.18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58人
			2015.07.26～07.27	臺南市北門區	35人
2	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南管戲曲賞析及實務教學基礎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015.08.17～08.2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4人
			2015.12.05～12.2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1人
3	2015遺址監管及行政管理人員培訓班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015.08.27～08.28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至善廳三樓第二會議室	60人
4	104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5.10.31～ 2016.01.24 (每週六、日上課)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演講廳、研討室與衡道堂	49人
5	「歌仔戲賞析及實務教學」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015.12.12～12.13、 12.26～12.2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56人

會談

說明：本項含公聽會、聽證會、座談會及論壇，計有9項會談活動，共1,409人次參與。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1	全國各縣市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諮詢座談會	本局自行辦理	2015.03.20	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76人
			2015.03.24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37人
			2015.04.0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43人
2	中央各部會及國營事業所屬公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實務座談會	本局自行辦理	2015.04.16	臺灣博物館土地銀行展示館3樓演講廳	84人
			2015.04.22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	114人
3	臺灣古蹟仙—林衡道教授百歲冥誕座談會	本局自行辦理	2015.05.02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	140人
4	世遺咖啡館+研習坊：世界遺產行政人員專業學習計畫	東海大學	2015.06.23	東海大學建築系	34人
			2015.09.08～09.09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園區之「金瓜石-九份金礦山莊」	28人
5	傳統藝術文化資產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座談會	振暉美術印刷有限公司	2015.08.17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	44人
			2015.09.0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綜合大樓508室	38人
			2015.10.14	高雄市立兒童美術館	23人
			2015.11.06	臺東市豐源國小	12人
6	2015年文化資產青年論壇暨工作坊（21世紀的遺產保護-問題、挑戰、預測）	和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015.09.29～10.02	屏東大學五育樓三樓會議室、春日鄉老人文康中心	30人
			2015.10.03～10.04	屏東大學（屏商校區）國際會議廳	85人
7	104年無形文化資產國際論壇及工作坊：「東港迎王平安祭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015.10.07～10.08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222人
			2015.10.09～10.11	屏東縣東港鎮	53人
8	聚落與文化景觀執行實務座談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15.11.13	花蓮縣鐵道文化園區	18人
			2015.11.20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58人
			2015.11.27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49人
			2015.12.04	文化部南海工作坊	55人
9	私有古蹟暨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座談會	本局自行辦理	2015.12.11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	166人

展演

說明：本項含展覽及演出，計有10項展演活動，共321,482人次參與。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1	科技探秘：文化資產保存與環境變遷特展暨座談會	活林文創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5～ 2015.12.31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渭水樓	77,260人
2	古川祭—日本國家重要民俗文化財展演	新港文教基金會	2015.02.07～ 03.08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雅堂館	60,000人
3	潛進歷史—水下考古主題展	活林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15～ 2016.07.1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行政暨育成中心1樓藝文大廳	46,057人
4	吉羊慶有餘—2015年臺中文化創意園區春節系列展演活動	寰宇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唐龍藝術有限公司、新港文教基金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15.02.18～ 02.22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中央廣場、求是書院、渭水樓	60,000人
5	緬懷臺灣古蹟仙—林衡道教授百歲紀念展	本局自行辦理	2015.04.27～ 07.31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	10,782人
6	技高藝卓：2015年指定重要傳統藝術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特展	寰宇整合行銷（股）公司	2015.05.22～ 07.26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雅堂館	25,298人
			2015.08.29～ 10.25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B03 建築C、D棟	20,590人
7	咫尺匠心：重要傳統藝術作品展	自由落體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1～ 2016.03.3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行政暨育成中心	12,000人
8	104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成果展	本局自行辦理	2015.10.26～ 11.25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多功能空間	2,695人
9	戲自戲中來	本局自行辦理	2015.11.27 12.03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多功能空間	800人
10	記憶·技藝：104年度重要傳統工藝美術傳習計畫成果展	友意國際藝術有限公司	2015.12.19～ 2016.03.06	高雄佛陀紀念館	6,000人

活動

說明：計有8項活動，共25,811人次參與。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1	《歡喜迎王總動員》國定民俗系列導覽新書發表會	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07	國立臺灣博物館南門園區小白宮	60人
2	文資永保安康SOP Sustainable,Organic, Preventive-2015年518博物館月推廣活動	本局自行辦理	2015.05.15	北投文物館2樓大廣間	17人
			2015.05.1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行政暨育成中心	20人
			2015.05.23	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4樓部落教室	14人
			2015.05.24	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1樓推廣教室	18人
			2015.05.31	長榮海事博物館1樓研習空間	32人
3	104年重要傳統藝術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授證典禮	寰宇整合行銷(股)公司	2015.05.23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	350人
4	104年度讀·響：文化資產出版品導讀活動 (一)獻給衆神最敬禮：交趾陶賞析 (二)媽祖遶境進香路 (三)水下考古—發現時間膠囊	山海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08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	92人
			2015.08.24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70人
			2015.10.16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38人
5	2015全國古蹟日：老記憶·新地圖—發掘地方文史新活力	各縣市文化局(處)	2015.09.19~09.20	—	22,925人
6	國家重要民俗繪本新書發表會《口湖牽水車藏》、《古貝耍夜祭》	卡米爾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15	臺北誠信信義店	45人
7	104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頒獎典禮	寰宇整合行銷(股)公司	2015.11.13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衡道堂	130人
8	好有戲—2015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成果發表	本局自行辦理	2015.11.27~11.29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2,000人

交流

說明：計有5次出國參訪，共11人次參與。

	名稱	出國地區	日期時間	出國人員	出國人數
1	日本古建築保存與防災策略考察計畫	日本	2015.06.22~06.28	施國隆、林其本	2人
2	中國大陸遺址出土遺物保存策略與遺址博物館教育展示機制考察計畫	中國大陸	2015.08.21~08.28	張仁吉、廖健雄	2人
3	參加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ICCIH) 2015年會暨工業遺產保存活用案例考察計畫	法國、德國	2015.09.01~09.13	施國隆、蔡瑛美	2人
4	「第五屆中國成都國際非物質文化遺產節」考察計畫	中國大陸	2015.09.10~09.16	陳佳君、陳嘉瑞	2人
5	大陸閩式傳統紅磚建築及近現代殖民建築管理維護考察計畫	中國大陸	2015.09.14~09.19	姜博智、陳韋仲、陳啓信	3人

附錄五 2015年本局大事記

1月

01.10	1月10日至12月26日舉辦「104年無形文化資產系列講堂」，每個月舉辦兩場，共計24場講座。
01.15	召開「臺灣王爺信仰調查分析計畫」諮詢會議，決議本年優先進行臺灣王爺信仰資料第一期普查及撰寫申請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文本草稿與國際申遺參考案例等。 出版《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30期。
01.16	訂定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全文13點，自即日生效。
01.20	公告「學甲慈濟宮葉王交趾陶加官晉祿」等3組6件指定為國寶。
01.21	公告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明唐寅溪山漁隱卷」等5案5件指定為國寶、「明周臣水亭清興圖軸」等10案10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01.22	召開第5屆第2次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 召開第5屆第1次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
01.23	召開第5屆第8次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01.26	召開「我國參與WMF世界建築文物守護計畫名錄（World Monuments Watch）徵選」諮詢會議，會中決議選定同時具備國定古蹟與文化景觀身分的魯凱族好茶舊社進行提報。
01.28	進行桃園臺地埤塘—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訪視。
01.30	舉行全國第二次文化資產機關主管會報，邀請縣市文化資產專責機關主管（處長、主任、所長）、縣市政府文化局（處）科（課）長及本局科長級以上人員一同參加。

2月

02.03	修正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第4條、第9條條文。
02.07	舉辦「古川祭—日本國家重要民俗文化財特展」開幕式，現場並有臺灣獅陣一大肚山同仁堂、日本古川獅子舞、古川祭起太鼓儀式示範演出；特展期間自2月7日至3月8日。
02.12	2月12、13日進行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訪視。
02.18	2月18日起（除夕）至2月23（大年初五）日止辦理「春節活動：吉羊慶有餘」，並於2月19日（大年初一）舉行開幕典禮。

3月

03.04	召開2015年第1次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會議。
03.14	3月14日至4月26日舉辦臺中二十號倉庫第15屆駐站藝術家期初聯展「地域·仙境」
03.15	召開第5屆第9次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03.20	3月20日、3月24日、4月7日辦理北、中、南三場「全國各縣市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諮詢座談會」。
03.25	召開第5屆第3次古物審議委員會。
03.26	公告指定「邵族Lus'an（祖靈祭）」、「褒忠亭義民節祭典」為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
03.27	召開第5屆第10次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召開第5屆第4次遺址審議委員會。

03.30	與澳洲文化資產協會（AusHeritage）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臺澳水下文化資產、世遺潛力點及文化資產保修技術合作管道。
03.31	3月30日至11月11日舉辦「文化資產講堂—世界遺產系列講座」，共計舉辦10場，邀請各國的世遺專家學者以及政府單位，一同分享世界遺產知識。
03.31	召開「國定古蹟管理維護經驗交流會議」，邀請國定古蹟管理人及相關單位共同與會討論及交流。
4月	
04.02	舉行國家重要民俗「羅漢門迎佛祖」授證。
04.08	召開第5屆第2次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
04.10	4月10日、11日進行澎湖石滬群—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訪視。
04.16	公告指定「臺北機廠」為國定古蹟。
04.1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邵慶旺助理教授，帶領學生14人至本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進行參訪。
04.24	召開第5屆第11次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04.25	召開2015年第2次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會議。
04.25	為了響應國際文化資產日，本局與監察院共同主辦「2015國際文化資產日研討會」，從不同面向探討文化資產相關議題。
04.27	4月27日至7月31日舉辦「臺灣古蹟仙—林衡道教授百歲冥誕紀念活動」，並於5月2日舉辦座談會，以感念林衡道教授一生對於臺灣古蹟、民俗等相關研究與貢獻。
04.28	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傳統藝術文化資產）課程綱要」學習架構諮詢會議。
04.28	辦理「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年度說明會」，邀請本年度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執行人員出席與會。
04.30	召開「文化資產保存法新增（再）修正條文諮詢會議」。
04.30	召開第14次世界遺產委員會會議。
5月	
05.01	出版《技高藝卓：指定重要傳統藝術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特展2015》。
05.01	公告國立臺灣大學典藏「排灣族佳平舊社金祿勒頭目家四面木雕祖靈柱」及「排灣族阿盧夫岸（望嘉舊社）佳邏夫岸頭目（馬扎扎依藍）家雙面祖先像石雕柱」2案2件指定為國寶。
05.02	辦理「104年無形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案」之第一梯次「北港新港的傳統藝術與文化」青年論壇，5月9日、10日舉辦青年工作坊。
05.04	辦理「文化資產學院第一次整合會議」，邀請各校共同參與。
05.05	公告指定「嘉義城隍廟」為國定古蹟。
05.05	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傳統藝術文化資產）課程綱要」學習架構諮詢會議
05.05	公告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明仇英桐陰清話軸」等7案15件指定為國寶、「明仇英春遊晚歸圖軸」等8案8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05.07	5月7日至5月12日舉辦「2015年A+創意季」活動，共有19校38系所大專院校參與「新秀設計展」。
05.07	公告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緬甸國銀葉表文」等2案41件指定為國寶、「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王鴻緒小密摺」等3案57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05.08	召開第4屆第2次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審議委員會會議。
05.14	舉辦「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公聽會。

05.15	舉辦「國定民俗系列叢書」：《西港刈香》、《東港迎王平安祭典》、《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等書新書發表會。
	召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12條專家學者諮詢暨機關會商會議」，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條文之修正內容達成共識。
	推出「文化資產導覽APP」，提供法定文化資產，包含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的導覽與知識查詢之應用。
05.18	為響應全球518博物館日活動，即日起至5月31日止，舉辦5場「文物修復百寶箱」「文資永保安康SOP Sustainable, Organic, Preventive-2015年518博物館月推廣活動」。
05.20	舉辦「國內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及修復合作可行性諮詢會議」，邀請國內公私立博物館所、學術、民間及相關單位等一同與會，討論初步合作事宜。
	辦理進口查驗核對會議，同意國立科學博物館辦理「鼎立三十一看先民鑄鼎鎔金的科學智慧」特展，向湖北省博物館借展126組古物進口，公開陳列展覽。
05.21	辦理進口查驗核對會議，同意佛光山文教基金會辦理「佛光普照—河北幽居寺塔石暨佛塔寶藏藝術展」54組77件古物進口，公開陳列展覽。
05.22	辦理展覽復運出口查驗核對會議，同意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七寶瑞光-中國南方佛教藝術巡迴展」89組（141件）古物全數復運出口。
	召開第5屆第12次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技高藝卓」特展開展，展期至7月26日。
05.23	舉行「104年重要傳統藝術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授證典禮」及「技高藝卓」特展開幕式。
	辦理「104年無形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案」之第二梯次「西港刈香」青年論壇，5月30日、6月1日舉行青年工作坊，訪視西港慶安宮王醮醮典普渡。
05.25	5月25日、26日舉行「第二屆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研討會」，兩岸四地文資專家學者匯聚臺中，分享成功活化文資與再利用寶貴經驗。
05.29	5月29日至12月30日舉辦「2015記憶之所繫—古物保存與臺灣記憶講堂」，每個月舉辦一場，共計8場講座。
6月	
06.03	召開「原住民文化資產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06.23	辦理「世遺咖啡館」活動，邀集全園世界遺產潛力點的主管機關，分享推動世界遺產的經驗與心得。
06.25	公告本年度第1次傳統匠師資格審查通過名單，共10位傳統匠師。
06.26	6月26日起至9月3日舉辦「深海探遺—2015水下文化資產系列講座」，共計舉辦5場講座，以拓展及推廣國人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領域之認知。
06.28	辦理澎湖縣「重要聚落望安花宅古厝修復及再利用督導會議」。
7月	
07.03	召開第5屆第13次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澳洲文化資產協會（AusHeritage）副主席Ian Cook等人拜會本局。
07.07	中國大陸文化部副部長丁偉一行9人拜會本局。
07.08	召開「第一次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07.09	出版《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31期。
07.1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邵慶旺助理教授會同日本奈良文化財研究所窪寺茂研究員，參訪本局文資中心修復室及實驗室，並與中心同仁進行臺灣傳統彩繪保存修復研究之交流。
	7月10日至10月31日舉辦5場「產業文化資產經營管理暨國際交流工作坊」，包含保存與修復技術、展示與教育推廣、經營管理與行銷工作坊、創意經營工作坊、展示與教育推廣等類型。

07.13	修正發布《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全文12點，自即日生效。
07.15	召開「第二次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07.18	辦理「104年無形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案」之第三梯次「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池王香期）」青年論壇，26日、27日辦理青年工作坊。
07.20	召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第3條、第8條、第26條條文協商會議。
07.23	舉辦「2015年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國際研討會—3D調查與修復之研究與應用」。
07.24	召開第5屆第14次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召開第5屆第5次遺址審議委員會。
07.29	召開「第三次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研議修正第35條至第37條。
07.30	召開第5屆第4次古物審議委員會。

8月

08.13	召開「第四次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08.14	舉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揭牌儀式，正式啓用官方網站，並接受報名。 修正發布《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條文。
08.15	辦理「澎湖縣重要聚落望安花宅聚落活化再利用研商會議」。
08.17	8月17日、9月9日、10月14日、11月16日於臺中、臺北、高雄及臺東舉辦「傳統藝術文化資產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座談會」。 出版《走在故事之上—遺址與營建工程專書》。
08.18	辦理展覽復運出口查驗核對會議，同意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辦理「佛光普照—河北幽居寺塔石暨佛塔寶藏藝術展」53案古物與佛像1件於期限內復運出口。
08.19	召開第15次世界遺產委員會會議。
08.20	召開第5屆第3次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 召開第二次「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檢討暨諮詢會議」。
08.27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於今日經行政院第3463次會議決議通過。
08.28	召開第5屆第15次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召開第4屆第3次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審議委員會會議。
08.30	世界建築文物保護基金會（WMF）主席Bonnie Burnham女士拜會文化部。
08.31	增訂發布《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7-1條條文。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本局辦理展覽復運出口查驗核對會議，同意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銀燦黔彩—貴州少數民族服飾展」全數文物復運出口。

9月

09.01	舉行國家重要民俗「褒忠亭義民節祭典」授證。
09.03	修正發布《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條文及增訂第15-1條。
09.07	召開「文化資產保存法古物類相關子法研究案」第一次小組工作會議。
09.08	刪除發布《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8條條文。
09.09	召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討論有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相關法條之修正。
09.12	文化部與國立臺灣大學共同舉行「2015年臺大國寶傳承與護衛活動—佳平社金祿勒頭目家四面祖靈柱迎娶活動」，雙方締結永恆的盟約。

09.13	舉行國家重要民俗「邵族Lus'an（祖靈祭）」授證。
09.15	韓國文化財廳黃權淳組長、李受靜研究員、林承範研究員等人拜訪本局。
09.16	召開「推動民俗類無形文化資產納入12年國教課綱諮詢會議」。
09.19	9月19日、20日辦理2015全國古蹟日推廣活動，以「老記憶・新地圖－發掘地方文史新活力」為主題，共補助17個縣市同步辦理。
09.30	9月30日至10月4日舉辦「2015年文化資產青年論壇暨工作坊」，鼓勵青年世代及文化團體，持續傳遞與捍衛場所精神。

10月

10.01	召開第5屆第6次遺址審議委員會。
10.02	舉辦「104年度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研習」。
10.04	10月4日至10月6日舉辦「2015年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國際研討會，會議中通過12點「臺中宣言」，成為保護全人類水下共同遺產之國家的宣言。
10.05	公告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緬甸國銀葉表文」等2案41件指定為國寶、「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王鴻緒小密摺」等3案57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10.06	召開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檢討暨諮詢會議。 10月6日、16日及20日分別在臺東、雲林及臺南舉辦「文化資產環境監測技術研習」，宣導預防性監測機制，以落實文資保存維護理念。
10.07	10月7日、8日舉辦「104年無形文化資產國際論壇」，並於9月20日、10月9~11日舉辦工作坊。
10.13	10月13日、14日舉辦「2015年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國際研討會－3D調查與修復之研究與應用」，廣邀各界共同探討文資與3D科技結合的四大議題。
10.14	召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諮詢會議」，為執行保護區管理維護作業預先準備。
10.15	舉辦國家重要民俗繪本《口湖牽水車藏》、《吉貝耍夜祭》新書發表會。 佛陀紀念館館長如常法師率團參訪本局文資中心，藉以瞭解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作之推動。
10.17	辦理「澎湖縣重要聚落望安花宅」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現勘會議。
10.18	屏東縣魯凱族好茶舊社石板屋聚落獲選WMF世界建築文物守護計畫名單（World Monuments Watch）。
10.19	公告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宋眉山蘇氏三世遺翰冊」等10案28件指定為國寶、「宋諸名家墨寶冊（第1、2、4至17開）」等13案86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10.23	召開第5屆第16次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10.24	舉行國家重要民俗「賽夏族paSta'ay（矮靈祭）」授證。
10.26	10月26日至11月25日舉辦「104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成果展覽。
10.31	10月31日至2016年1月24舉辦「104年度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

11月

11.02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立法院完成一讀通過。
11.04	召開第5屆第5次古物審議委員會。
11.09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立法院完成一讀通過。
11.13	舉行「104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頒獎典禮，評選出14個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績優敘獎個案，8件為管理維護優良個案，6件為特殊表現的個案。
11.20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立法院完成二讀通過。
11.24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立法院完成三讀通過。
11.25	11月25日至27日舉辦「挑戰與對策－2015文化資產保存年會」。

	召開第5屆第17次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
	舉行「北管音樂／臺北木偶劇團」、「布袋戲／真五洲掌中劇團」、「歌仔戲／廖瓊枝歌仔戲文教基金會」等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成果發表會。
11.27	舉行「布袋戲／陳錫煌傳統掌中劇團」、「北管戲曲／漢陽北管劇團」等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成果發表會。
	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正修科技大學等三校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包含推動文保專業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文保教材編譯、合作研究及交流平台建置等內容。
	舉行「布農族音樂pasibutbut／南投信義鄉布農文化協會」、「客家八音／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亂彈戲／財團法人慶美園文教基金會」等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成果發表會。
11.28	舉行「排灣族口、鼻笛／伊誕創藝視界企業社」、「排灣族口、鼻笛／屏東縣臺灣原住民文化研究會」等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成果發表會。
	11月28日至12月20日舉辦第15屆駐站藝術家期末聯展「出格」。
11.29	舉行「北管音樂／梨春園北管樂團」、「說唱／楊秀卿說唱藝團」、「滿州民謠／屏東縣滿州鄉民謠協進會」、「泰雅史詩吟唱／台灣泰雅爾族永續協會」、「南管戲曲／合和藝苑」等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成果發表會。
11.30	出版《文物安全包裝》DVD。
12月	
	出版《臺灣產業文化資產體系與價值：臺灣煤礦、臺灣閃玉篇》。
12.01	出版《眷村文化資產系列13眷村的空間與記憶》。
	召開第五屆第7次遺址審議委員會。
12.03	召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工作小組會議」。
12.04	召開第5屆第1次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
12.08	第16屆駐站藝術家遴選結果公告，共計7位（組）藝術家獲選為2015年駐站藝術家。
12.09	總統公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全文44條，自公布日施行。
	與英國伯明罕大學鐵橋國際文化資產研究中心（IIICH）簽署合作備忘錄，合作推動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12.10	召開第16次世界遺產委員會會議。
12.11	公告本年度第2次傳統匠師資格審查通過名單，共12位傳統匠師。
12.17	公告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郎靜山 湖山攬勝」、「常玉 四女裸像」、「常玉 菊」及「馬白水 太魯閣」等4案27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12.18	公告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宋范寬雪山蕭寺圖軸」等8案29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12.19	12月19日至105年3月6日舉辦「104年度重要傳統工藝美術傳習計畫成果展」。
12.21	公告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六十七兩采風圖合卷」、「番社采風圖考（抄本）」、「臺灣地輿總圖」、「新竹縣制度考（抄本）」、「安平縣雜記（抄本）」等5案5件指定為重要古物。
12.22	出版《國定遺址專輯》。
12.23	召開第4屆第4次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審議委員會會議。
12.31	出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201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 2015 / 林會承, 江明親主編.

-- 初版. -- 臺中市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民105.08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4-9624-6 (精裝)

1.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文化資產

541.2933

10501458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 2015

2015 Annual Report, Bureau of Cultural Heritage, Ministry of Culture

出版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發行人：施國隆

行政策劃：張仁吉、邱建發、吳華宗、許有仁

編輯小組：施國隆、張仁吉、邱建發、吳華宗、許有仁、簡玉華、梁華綸、林滿圓、李麗芳、
郭芳杏、楊媚姿、李建興、朱俊德、姜博智、林炳耀、鐘郁濱、劉明興、林旭彥、
李宛慈、陳雲安、莊蕙華、陳佳君、蔡娛美、趙曉民、洪益祥、林慧珠、蘇志銘、
林其本、廖晉廷、紀佳伶、蔡美麗、林宏隆、蕭銘彬、周秀姿、陳嘉瑞、藍素華、
廖玲漳、張政傑、靳佩芳

行政執行：朱俊德、林旭彥、蔡娛美、廖又瑩

審查委員：江韶瑩、鄭蕙燕、王貞富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電話：04-2229-5848（代表號）

網址：<http://www.boch.gov.tw/boch/>

主編：林會承、江明親

執行編輯：黃琬玲

編輯助理：劉郡芷、孫葦庭

總論撰稿：徐明福

潤稿：江明親、林芳誠

美術印刷：科億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定價：新台幣200元

中華民國105年08月初版一刷

ISBN：9789860496246

GPN：1010501491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